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2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劉慧卿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J.P.

律政司司長溫法德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J.P.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J.P.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第 59 章，附屬法例) 2002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21/2002
《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	22/2002
《2002 年退休金利益條例（修訂附表）令》	23/200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 (2001 年第 290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24/2002
《2002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25/2002

其他文件

- 第 59 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帳項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60 號 — 香港考試局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已審核帳項及工作大綱
- 第 61 號 — 教育獎學基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核數師的報告及受託人就基金管理
作出的報告
- 第 62 號 — 香港旅遊協會
2000-2001 年報
- 第 63 號 — 職業訓練局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度年報

《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各位議員，今天是立法會在壬午年的第一次會議，我在此恭祝各位事事順利、一馬當先、馬到功成。

質詢。第一項質詢。

公營部門創造新職位

1. 梁耀忠議員：主席，去年全年的失業率持續上升，最後一季的失業率高達 6.1%。鑑於行政長官曾於上月 30 日表示，除了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創造的三萬多個公營部門就業機會外，當局會額外創造約 2 000 個就業機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開創額外就業機會的工作進展和詳細時間表為何，並請按工種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 除去年 11 月 7 日回覆本會時提出的紓緩措施外，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解決失業問題；若有，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受到外圍經濟衰退和香港內部經濟轉型雙重影響，最近一季的失業率達到 6.7%，失業人數估計接近 22 萬人。可以預見在短期內，失業率將持續高企。事實上，經濟逆轉是大勢所趨，並非人力所能阻擋。加上政府財政狀況亦相當緊絀，不可能大量開設職位。要徹底改善失業情況，必須由經濟帶動，由市場主導，創造就業機會。長遠而言，我們必須提升香港人力資源的質素，減少供求錯配的情況。

- (一) 行政長官上月表示經過多個部門努力，估計可額外創造約 2 000 個短期就業機會，其中約 1 800 個職位可在 2002-03 年度或之前開設。這些職位包括文員、資訊科技主任、社區關係助理、消防安全督導員、海員、護衛員、微縮膠片系統人員、護理助理、活動助理、就業援助主任、醫療服務助理員等，詳情列於附件。
- (二) 在符合長遠發展利益的前提下，政府會在着實有需要的地方，繼續努力探討加開職位的可行性，盡量紓緩失業的問題。入境事務處、警務處和勞工處亦會加強執法行動，嚴厲打擊非法勞工，包括堵截非法入境者和檢控僱用非法入境者及不合法受僱的人，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此外，政府亦從香港的長遠策略發展着眼，積極研究開拓新的經濟領域、改善營商環境、擴大企業的發展空間、鼓勵投資，藉此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近年，政府大力推動旅遊業、物流業和金融業的發展，加強與內地的經濟合作，並大力投資於人力培訓，以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都有助解決失業問題。

長遠而言，要應付因經濟轉型而出現的人力錯配，我們須改變傳統的教育模式，培育具備創意思維、自學和適應能力的新一代。我們亦要加強在職培訓，推廣終身學習，以增強本地勞工的就業競爭力。

政府亦已着手制訂人口政策，一方面，我們要吸引更多人才來港工作，藉此促進投資，推動知識經濟的發展；另一方面，我們亦要加強培訓本地勞工，尤其是增加低技術勞工的就業競爭力，盡量減少輸入外勞。例如家務助理的培訓已漸趨專業及多元化，增添了烹飪、幼兒和老人護理服務等單元，培訓後的跟進和就業服務亦更系統化，我們希望有更多僱主願意聘用本地家務助理。

我們深信現時的政策方針是正確的，短期的紓緩措施固然重要，長遠的經濟發展和培訓策略更是解決失業問題的關鍵。面對目前經濟低迷的情況，希望僱主和僱員都能夠以和衷共濟的精神共度時艱，避免大幅裁員，令失業情況雪上加霜。

附件

2000 個新職位的開創時間表

服務	合計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保安事務	234	64	170	-
海事、屋邨管理、 資訊科技等	238	105	133	-
財經事務	220	13	194	13
醫療衛生、福利、 勞工事務	1 280	0	1 181	99
	1 972	182	1 678	112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為政府開設職位關了後門，因為她說政府的財政狀況緊絀。因此，要創造職位便只好依賴私人市場。不過，十分可惜，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又說經濟情況可能會惡化下去，所以私人市場也不會提供甚麼新的職位。然而，局長最後又說“希望僱主和僱員都能夠以和衷共濟的精神共度時艱，避免大幅裁員，令失業情況雪上加霜”。請問局長，有何辦法可鼓勵僱主不要在此時大幅裁員，與社會上的僱員共度時艱、和衷共濟，不要雪上加霜呢？其實，政府本身也沒有提供好的帶頭作用，現時還說要縮減數千名公務員。如果政府一方面要求僱主和僱員和衷共濟，但另一方面自己卻不……

主席：梁議員，我相信你已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實際上，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在有需要的地方和符合長遠發展利益的大前提下，政府是會繼續努力探討加開職位的可行性。行政長官已公布在未來數年將會增加 33 000 個職位，而在上月，他更說會額外創造近 2 000 個短期職位。由此可見，政府已是在不斷努力的了。

我要指出，現時失業人口達 22 萬人，要改善失業問題，是不可能單靠政府點滴不斷增加職位的，最終必須依靠經濟復甦，才能帶動創造就業機會。至於私人企業方面，香港始終是一個自由市場，僱用員工與否當然是各間公司自己的最終決定，我們只能盡量向僱主作出呼籲，如果他們認為經濟可在中長期復甦，日後可能須重新招聘員工的話，現時便不應再裁員“瘦身”了。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我想請問局長，政府可否不當沒有良心的僱主，不要大幅裁減人手，以免造成不好的效果？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已經說過，只要是有需要，我們甚至會增加職位。至於個別部門是否可有開源節流之處，則個別部門須就其實際情況斟酌了。

譚耀宗議員：主席，昨天有一名僱主告訴我，馬來西亞政府有一種做法，那便是每當企業聘請一名僱員或創造一個職位，政府便可以向該企業免息貸款 1 萬元。這名僱主想問一問，政府會否考慮採取類似做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也許讓我在會後先向譚議員瞭解多一點有關計劃的詳情再說。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未來兩年會增加 1 800 個職位，但我們知道政府的新增職位是分為數個類別的，即正式公務員編制的公務員、政府合約僱員及外判員工。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這 1 800 個職位的分類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些職位基本上是非公務員的職位，也是一些短期的就業機會，其中包括了在把工程外判後，我們估計會出現的職位。

田北俊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中所提及的論據，跟從前失業率是 4%、4.5% 或 5% 時所提出的沒有兩樣，我覺得這對問題似乎沒有多大幫助。保安局局長昨天談到，投資移民如果投資 650 萬元，便可以來港定居，但他們只須購買樓宇便可，不一定要營商。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實施一項新政策，那便是規定外國投資者如果要來港定居，舉例來說，便得帶同 500 萬元來港創業營商？很多外國國家其實也是有這樣的規定的。我覺得此舉可為僱主增添新力軍。現時，每天有 150 人來港，他們大部分都是僱員；有鑑於此，我們得多找一些僱主，否則，這些新來的僱員只會“搶爛市”，令更多人失業。政府會否更改政策呢？

主席：田北俊議員，你可否解釋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有何關連？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純粹是從失業和找尋工作的角度，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如果我們可以找到多一些僱主、創造多一點就業機會，便可以減低失業率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說過，我們這次是要一籃子地從各方面考慮這個問題。長遠來說，我們要待經濟轉型後，看看須做些甚麼，

以及在哪些方面積極發展一些有利於香港長遠發展的行業。此外，我們還要吸引多一點外地專才來香港工作，以及吸引各方面的外國投資。因此，在整體的大前提下，我們是會積極考慮任何可行的措施的。至於具體的行動會是怎樣，則我今天是無法立即答覆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是否瞭解，建築業的失業率並非 6.7%，而是高達 11%至 12%？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的 1 800 個職位，當中並沒有任何是與建築業有關的。現時，很多建築公司都想聘請多些職員，只是沒有足夠工作，而政府或公共工程又是難以中標。我想請局長解釋一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上一批 33 000 個新職位中，實際上有很多是與基建項目有關的，相信這已經可以幫助到建築業了。當然，我們知道建築業現時比較上是處於低潮，而建築工人為數也很多，但我相信無法完全依靠政府照顧所有失業人士的需要的。

主席：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石禮謙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政府如何推出多一點公共基建工程，讓建築公司能夠投標和聘請多些員工？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最近已公布了一個 10 年的長遠和龐大基建計劃，而在 33 000 個職位中，也有很多是與基建工程有關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似乎令現時二十多萬名失業者感到前路茫茫。他們不能倚靠政府，因為政府能做的只是“點點滴滴”，而且亦只能向私人機構作出呼籲，不可以真的要求它們做些甚麼來製造多一點就業機會。我希望局長再擠多一點“牙膏”出來，因為行政長官始終承諾過會解決失業問題。我想請問局長，是否在想盡辦法後，也只能是製造那 2 000 個職位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讓我重申，“在符合長遠發展利益的前提下，政府會在着實有需要的地方，繼續努力探討加開職位的可行性”。不過，要處理整個失業問題，我們得同時考慮和施行一籃子的政策。

吳亮星議員：主席，相信局長也留意到，我經常會談及如何能令低技術勞工可有就業機會。我很欣賞政府在家務助理的培訓方面，加添了很多新的課程。然而，在談到如何令更多僱主願意聘用本地家務助理方面，不知政府有否考慮提供一些誘因或鼓勵措施，使本地家務助理有機會獲僱主聘用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由 4 月開始，僱員再培訓局會推出一項為僱主度身訂造的中央招聘服務，照顧僱主的實際需要，為他們安排一些僱員進行面試，還會有試工安排。如果在聘用後發覺僱員的技術不足，更會繼續提供一些補助性質的培訓。我相信在推出了這項計劃後，應可有助提高本地家務助理的競爭力。再者，在我們與僱主接觸後，發覺僱主最需要的是烹飪、幼兒和老人護理等服務。因此，如果本地僱員具備這方面的技能，我相信是可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的。

朱幼麟議員：主席，2001 年施政報告提及政府會創造 3 萬個就業職位。請問局長，直至現時為止，真正創造了多少個就業職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得到的數字，直至 1 月底，約開設了 4 555 個職位，但到了 3 月底，我們估計應可開設約 7 900 個職位。在下一年度，我們估計約會有 17 000 個職位。

麥國風議員：主席，現時有 22 萬人失業，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卻提到，政府要吸引更多外來者來港工作。我憂慮這些外來者會搶去本地人的“飯碗”，以致有點本末倒置。請問局長，如何能減低我的憂慮？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引致失業問題的其中一個原因是結構性失業，即人才錯配。所以，如果有需要的人才，我們當然要向外求，因為如果單靠自己內部培訓，所需的時間會很長。在現時輸入專才的計劃下，我們只會容許一些特別欠缺人才的行業輸入專才。因此，麥議員剛才提到的憂慮，應該是不存在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談到人力資源錯配的問題。我們現正準備無上限地容許內地的資訊科技人才和財經人才來港，那麼，我們 8 所大學的畢業生是否未能滿足這方面的要求？這是否意味着人力錯配的情況是相當嚴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按去年的就業情況來看，資訊科技方面的大學畢業生，其就業率是相當高。至於新一屆的大學畢業生，我們應可在今年首季看到他們的就業情況。至於輸入專才方面，直至 2 月中為止，只有 132 位專才來到香港，但我們卻接獲二百多份申請。因此，輸入專才計劃對香港就業市場的衝擊實際上並非很大。

主席：第二項質詢。

港燈擴建南丫發電廠

2. **羅致光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0 年 6 月宣布批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擴建南丫發電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當局的最新估計，在未來 10 年，港燈每年的裝置發電容量及其供電範圍內的最高電力需求；有否評估目前是否仍須擴建南丫發電廠，以及首台發電機組須否於 2004 年投產；若評估為有需要，理據為何？
- (二) 新設的發電機組是否仍會按原定計劃採用天然氣作燃料；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港燈須否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及
- (三) 該擴建計劃對港燈在未來數年的電力價格的影響？

經濟局局長：主席，對於羅致光議員質詢的 3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為了確保有效率、穩定和安全的電力供應，政府有既定機制，定期檢討本港的電力需求預測及發電容量。同時，政府亦設有機制，根據電力需求預測，審核電力公司所提出有關裝置每台新發電機組的建議。

在 2000 年中批准港燈 1999-2004 年度的發電發展計劃時，我們根據當時港燈、政府的顧問公司，以及港府經濟顧問分別獨立作出對 1999 年至 2008 年有關港島及南丫島的最高電力需求預測，原則上接納港燈就南丫發電廠擴建首台 300 兆瓦燃氣聯合循環機組（即 L9 號機組）於 2004 年投產的建議。

由於興建 L9 號機組需時 3 年，所以在 2001 年，我們再次檢討港燈是否需要 L9 號機組在 2004 年投產，以確保港燈的供電範圍獲得穩定和可靠的電力供應。根據當時港燈、政府的顧問公司，以及港府經濟顧問分別獨立作出對最高電力需求的預測，以 2000 年為基礎，中期的增長率為每年大約 3% 至 5%，而長期增長率則每年大約為 3% 至 4%。其後資料亦顯示，港島及南丫島在 2001 年用電量的最高電力需求，增長率略高於 4%，即大致上與我剛才所說的預測數字相符。

- 如果我們以較為保守的 3% 預測增長率計算，在 2004 年，為應付有關港島及南丫島的最高電力需求，港燈須有大約 3 500 兆瓦的發電容量。
- 如果我們以 5% 的預測增長率計算，在 2004 年，港燈須有大約 3 800 兆瓦的發電容量，應付最高電力需求。
- 港燈既有的 3 420 兆瓦發電容量，將不能確保穩定和可靠的電力供應。以 3% 的增長率計算，L9 號機組須於 2004 年投產。以 5% 的增長率計算，L9 號機組則須於 2003 年投產。
- 在 2004 年增加 300 兆瓦容量的 L9 號機組，會使港燈同年的發電容量增至 3 720 兆瓦。理論上，港燈或可增設容量較少的發電機組，但事實是，此舉不但不合乎成本效益，更忽略了數據所指，有關在 2004 年後，平均每年大約 3% 至 4% 持續增長的電力需求。

基於上述預測及分析，政府接受了港燈 L9 號機組於 2004 年投產的建議。

政府的能源政策，是確保市民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有效率、穩定和安全的電力供應。由於籌劃及建造新發電廠的機組需時約 3 年，政府本着一貫的原則，既不容許電力供應不足的情況發生，同時又要在實際電力需求偏離預測時，保障電力用戶的利益。因此，

就擴建南丫發電廠所需的地盤平整工程費用，政府與港燈制訂了一項額外的保障措施，避免在實際需求比預期遲的情況下，港燈股東從過早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中賺取回報。此外，政府亦另設機制，使部分過剩發電容量機組的投資，不會為股東帶來回報。

(二) L9 號機組基本上是可以使用天然氣或輕油發電的。不過，港燈的計劃主要是以天然氣為燃料。港燈在已獲批准的環評中，已包括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在氣體供應中斷時，可以短暫使用輕油。如果在 2004 年 L9 號機組投產前，估計天然氣供應未能配合，而須較長期使用輕油發電，港燈須再進行環評。這項評估約需時 1 年。是否須作此安排，則政府尚未收到港燈的通知。

(三) 電費水平是受多項因素影響，而擴建電廠等的資本投資只是其中一項因素。其他因素包括售電量及營運成本的變化等。事實上，每年電費的水平，必須在周年電費檢討中釐定。有關南丫發電廠擴建計劃所涉及的資本投資對電費的影響，預計部分加幅將由因售電量增加所帶來的收入而抵銷。整體來說，我們相信擴建計劃對電費只會有輕微影響。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明顯指出，政府在整件事上是擔當一個監管角色。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局長說如果要長期採用輕油發電，便須再次進行環評，需時 1 年。現在距離投產尚有兩年，而在港燈提出申請時，是說明會向深圳的一個液化天然氣站購買天然氣。由於主體答覆過於假設，局長總是說如果這樣便會那樣，我想請問政府，是否知悉這個液化天然氣站究竟是否存在呢？如果尚未存在，會否在 2004 年出現呢？當它出現時，能否向港燈提供足夠其所需的天然氣呢？如果這些答案都是否定，明顯地我們在短期內便須進行環評。政府是否知悉這一切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和港燈訂立的管制計劃，港燈是有責任保持穩定、持續及安全的電力供應。我們亦是基於這個原則，批准港燈興建 L9 號機組的。至於 L9 號機組的發電燃料，我們知道是會採用天然氣，而我們亦瞭解到，在 2000 年，港燈曾與深圳有關當局簽訂一份合約意見書。至於此後的深圳液化站及所鋪設的喉管，則是由港燈自行負責。當然，基於我們的監管角色，一旦在興建 L9 號機組的途中出現任何阻滯，導致可能影響供電的穩定性和安全性時，我們是須知道的。不過，直至今天為止，我還沒有收到任何有關天然氣的供應將會受到阻滯的通知。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對中期增長率預測的信心有多大呢？如果事實證明預測是過分保守，以致香港島的供電量不穩定、不可靠，這對市民和工商界會造成多嚴重的影響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採用了 3 個獨立方法，進行電力需求預測。首先，港燈方面當然會自行作出預測。據我瞭解，港燈是以時間趨勢的方式(*time-trend model*)，預測最高電力需求。這個方法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便是過去 25 年的最高電力需求，再加上其他因素。政府亦有聘請顧問公司作同樣預測，所採用的方法則是經濟計量方法(*econometric model*)。這個方法基本上是根據經濟增長、生產總值等因素進行預測。此外，政府內部的經濟顧問辦公室亦會就最高電力需求進行預測，所採用的是以經濟計量方法來預測售電量，其中加入很多經濟變數，例如住戶數目、本地生產總值、製造業就業等。此外，亦會參照時間趨勢來預測負荷因素(*load factor*)。我們在這 3 個不同的模式下進行了評估後，便會從中收集意見和結果，然後才得出我剛才所說的整體預測數字。我們當然希望盡量做到最準確，但在這 3 個不同的模式下進行評估所得的數據，偏差亦不是很大的。當然，談到經濟，其中有些是看不到的世界因素。我們所可以做到的，是盡量採用科學方法。這 3 個模式均能給予我們一個頗佳的預測，因為三者之間的偏差程度並非很大。

黃宜弘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預測是過分保守，對市民和工商界會造成多嚴重的影響？

經濟局局長：主席，一直以來，我們在管制計劃中，都很着重在最高負荷的情況下，仍可有剩餘電力。大家要瞭解，如果有一台發電機不能啟動，便會有很大數量的電力不能供應。所以，我們在預計電力供求量時，經常強調須有一個 *reserve margin*，即保留某一個發電容量以彌補暫時的不足。以往來說，每天的用電量當然是隨時間改變。保留的情況可以是在 15% 至 30% 之間。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想請問政府，在檢討中有否評估過，如果港燈延遲至 2004 年後才裝置 L9 號機組，會否令備用電量低於國際水平，以及會否影響香港供電的可靠性呢？

經濟局局長：主席，如果不在 2004 年投產，我們的備用量(*reserve margin*)是會降低的。我亦想在此指出，我們的備用量要求並非全球最高，只是屬於中等，有些地方的要求是更高，但我們已可達到 99.9% 的穩定性。一旦供電

系統發生意外，我們在喪失負荷概率方面的要求是每年不可以超過 20 小時，或每月不可以超過 3.3 小時，這是香港採用的數字。至於備用量，我剛才已說過，最高是達到 30%左右，但以新加坡為例，則是達到 40%至 50%。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擴建計劃對電費水平造成影響很低。不過，羅致光議員實際想問的大概是，由於增加了投產的機組，於是便增加了整項資產可帶來的盈利數額，這對電費將帶來多大的壓力。然而，局長的回覆卻說因為收入增加，所以便可抵銷壓力，但答案實際上不應是這樣的。我希望局長能再次計算一下，在增加了資產投資額後，將會帶來多少加價壓力？

經濟局局長：主席，這樣是會帶來加價影響的，但我們希望能透過其他運作模式，包括在機組投產後，運作方面能節省一些成本，以及增加售電量等，將加價壓力降至最低。現時，我不能提供確實的數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想跟進羅致光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所問及有關電費一點。現在港島區居民所繳付的電費，已經較九龍和新界區居民高出 10%。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指出，在擴建了南丫發電廠後，預計部分加幅將由因售電量增加所帶來的收入而抵銷。局長可否清楚告知我們，預測在直至 2004 年前的未來數年，每年的售電量會增加多少，能夠抵銷的加幅又是多少，從而達致局長的結論，即擴建計劃只會為電費帶來輕微影響？我希望局長能向我們提供一個數字，確實地證明可達致這個結論。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我們預測電力需求的中期增長率約為 3%至 5%，而長期增長率則為 3%至 4%。在 2001 年，實際的電力需求增長率是略高於 4%，這是一個實數。如果以 4%作為基礎，增長率當然會是在 3%至 5%之間。這是回答了補充質詢有關增長率的部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除了增加售電量外，我們亦希望港燈本身能開源節流或採取其他措施以節省開支。所以，目前並沒有數據可以肯定地說，2004 年的電費會是多少。

主席：第三項質詢。

剛喪偶內地人士申請延期離港或在港定居

3. **何俊仁議員**：主席，關於香港居民逝世後遺下在內地正申請來港定居的配偶及在港年幼子女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 3 年每年的這類個案數目；
- (二) 當剛喪偶的內地人士申請延期離港或在本港定居，以照顧他們的在港無依靠的年幼子女，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以何種標準審批，以及過去 3 年，該處每年接獲此類申請的數字，並按申請結果及拒絕申請的理由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有否評估當局拒絕這類申請有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所訂明兒童享有“受其父母照料的權利”的規定？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入境處並沒有主體質詢第(一)部分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 (二) 根據《入境條例》，任何人如受逗留期限所規限，必須在該期限屆滿前離港。

入境處處長可以逐一考慮因為有非常特殊理由而申請暫時延期留港或在港居留的個案，而其中的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有沒有充分的人道或恩恤理由，令處長認為有需要行使酌情權，批准這類申請。由於處長按每宗個案的各種相關情況考慮有關申請，故此通常難以確定某宗個案是根據哪個單一理由而獲得批准。因此，入境處並無這些個案的分項數字，包括剛喪偶內地人士聲稱有需要留港以照顧在港子女的個案數目。

- (三) 香港特區政府對無權進入和留在香港的人士實施的入境法例、政策和安排，符合適用於本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7(1) 條的規定，即“兒童出生後應立即登記，並有自出生起獲得姓名的權利，有獲得國籍的權利，以及盡可能知道誰是其父母並受其父母照料的權利。”

根據行之已久的國際法，而且在不抵觸條約所訂責任的情況下，香港特區有權對沒有居港權的人士施加入境管制。

何俊仁議員：主席，對於這類不幸的年幼而享有居留權的兒童，如果其父親或母親在喪偶之後不獲得酌情在香港居留的話，他的選擇是：其一，返回內地跟隨母親或父親，但他可能在內地並沒有戶籍，以致日後在教育或生活方面出現問題；其二，如果他留在香港，便須與父親或母親分開，而留港時可能須進入兒童之家或寄養家庭。不知道局長是否有這類兒童的數字，在過往數年間，有多少兒童須在這種情況下進入兒童之家呢？以及在這樣的情況下，即在喪父或喪母後須與另一位單親的父親或母親分離，是否違反人道精神及《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

保安局局長：主席，何議員提出了數項問題，最後一項問題涉及是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對於這項涉及法律的問題，或許稍後請律政司司長回答，而我則回答前部分的問題。

對於有子女居住在香港而自己正申請來港的人，如在申請仍未批出，而其身在香港的配偶已逝世，遺下的子女究竟會怎樣呢？遇有這樣的情況，公安通常是不會批出申請的，因為申請來港的目的是家庭團聚。我們亦曾向內地公安瞭解過這類個案的處理方法，由於申請來港的目的是與配偶團聚，如果在申請批出以前申請人的配偶已逝世，公安是不會根據家庭團聚或配偶團聚這類別而批給申請人。不過，據我們瞭解，內地公安當局根據內地條例，中國公民因私事往來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暫行管理辦法的第七段，是註明申請人在何種情形下可以批准內地居民前往港澳定居的，其中有一項是“有其他特殊情況必須去定居”，即是說，內地公安部門一如香港的入境處處長，在特殊的情況下，可運用酌情權批准申請人前來香港。我們現時手邊並沒有數字顯示內地公安在過往究竟批准了多少宗申請，但我們曾向內地公安瞭解過，他們表示可以根據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有關法律的問題，請律政司司長回答。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香港和內地的法定計劃，均允許有關部門在何議員所述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因此，在該程度上，是符合公約的規定的。至於在個別情況下，究竟有否完全符合公約的規定，則須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入境處處長在批准這些申請時，會視乎人道、恩恤或有否特別的理由。請問局長，現時獲批准的申請類別中，是基於哪些較具體的理由居多？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入境處處長間中也有行使酌情權，批准內地訪港人士延期離港或在港居留的。我手邊亦有一些數據，可以與蔡議員分享。處長在 1999 年批准 12 858 宗申請延期離港的個案，2000 年約七千多宗獲得批准延期，2001 年亦有約五千多宗獲得批准延期。獲得批准延期的原因有很多，例如家人患重病、奔喪、暫時購買不到車票或船票返回內地、懷孕或身體不適而不宜遠行等，也是當中的理由。此外，處長也會基於人道或恩恤理由而行使酌情權，批准內地訪港人士在香港居留，例如在過去 3 年內，共批出 231 宗此類申請；即是說，我們間中也會批准申請人在港居留的。一般而言，我們並沒有須符合的特定準則，例如說家中如有 4 名成員，而其中有 3 名生病等。我們沒有可能有這類量化的準則，而須視乎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有否充分的人道或恩恤理由，才決定是否批出申請。實際上，入境處處長保留相當的彈性，以行使酌情權。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在某些情況下擁有酌情權，但不想說明客觀的標準或政策。局長表示現時的做法並無抵觸有關公約所定的責任。反過來問，其實香港政府現時如何為在主體質詢中提及的每一位兒童 — 即父或母一方是本港居民，並已去世，在世的父或母並沒有居港權，而有關兒童又要留港 — 落實其受到父母照顧的權利，我想強調的，是無間斷地受到其父母照顧的權利？政府可否告知我們，在這種情況下，如何幫助每一位兒童獲得其父或母的照顧？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先就實質行動方面回答何議員。剛才何俊仁議員提到如果有關兒童跟隨母親返回內地居住，可能會沒有戶籍而無法入學。如果出現這些情況，我們願意向內地提出要求協助。事實上，除了父親逝世的情況外，何議員亦應知道有很多內地婦女來港生產後，香港的家人會安排有關母親帶同子女返回內地生活和入學，待子女成長至某個年齡才回港生活。就戶籍方面，我們可以與內地瞭解並要求協助。

如果有其他情況，令有關兒童確實不可以返回內地生活，我們也很樂意與內地公安聯絡，研究他們可否行使酌情權或以特別理由，讓兒童身在內地的父親或母親來港。這些便是在實際行動上，我們會作出的處理方法。

主席：律政司司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我想補充一點，就是“父母”一詞在本條文所述的情況下是廣義地詮釋的，它包括了兒童的其他家庭成員，例如兒童母親在世時，真正與該兒童有密切接觸的其他家庭成員。因此，當我提及必須顧及所有情況時，兒童的年齡及他與母親接觸的多寡顯然是有關的因素。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其實，我是想請律政司司長……

主席：何議員，請你只重複未獲律政司司長答覆的部分。

何秀蘭議員：主席，律政司司長剛才的答覆不大清楚。他表示父母的定義可以伸展至其他可以照顧有關兒童的家庭成員上，我希望官員可以提供文件，顯示這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抑或這只是香港政府本身的闡釋呢？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有關定義源自聯合國兒童基金所制訂的一本手冊，而該手冊是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供指引的。我很樂意為議員提供有關章節的副本。（附件 I）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酌情權問題，請問政府有否考慮就酌情權進行評估，如果處長對這類申請全部行使酌情權的話，會對公共資源、社會福利、教育，甚至房屋等方面，造成甚麼影響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樂意就我剛才提及的數字作出進一步解釋。近年來，政府行使酌情權而批准申請人延期離港，大約佔有關申請個案的半數；但延期是有限度的，有些情況下是延期數天，讓申請人有足夠時間購買船票或車票離開。至於批准申請人在港定居，在過去 3 年有 231 宗，每年只是批准數十宗而已，佔總申請個案的百分比極低。換言之，入境處處長在行使酌情權時已經非常小心，而且是在有充分人道或恩恤理由下才行使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剛才律政司司長指出，所謂受“父母”照顧的闡釋包括家庭中其他成員，請問這亦會否包括一些機構，例如兒童之家等機構來照顧有關的兒童呢？如果真的包括這類機構，則會否使兒童失去父母或家庭成員的照顧，從而使公約無法在港落實？

律政司司長（譯文）：主席女士，其實“父母”的定義並不是伸展至其他家庭成員，而是在條文所述的情況下，就我們要顧及必須遵守的程度而言，我們便必須考慮到較為廣義的家庭定義。故此，家庭的其他成員作為父母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只要看看較為廣義的情況，就是養育兒童的環境。因此，與雙親中其中一人的接觸程度實屬有關考慮因素，故此，以兒童之家為例子，當然不在考慮之列。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想問政府有否考慮過就這類個案，如果政府容許兒童的母親留港，即使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政府所付出的資源仍會低於讓兒童居住在兒童之家的費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解釋，入境處處長行使他的酌情權，讓一位訪港人士居留，主要是考慮到人道或恩恤的理由。至於說經過計算後，如何最為化算，則我相信入境處處長並不會視此為人道或恩恤的理由。

何俊仁議員：主席，多位議員所關心的問題是入境處處長行使酌情權的一致性，即是說，會否有時鬆時緊的情況出現？我想請問局長，當行使酌情權時，如果不是每一宗申請均由入境處處長處理的話，那麼入境處人員須達致何等階級，才可以代表處長行使酌情權，並保證瞭解有關公約的意義，俾能在處理上較為一致？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須回去翻查資料，以瞭解入境處處長在目前究竟授權至何等階級的官員；（附件 II）但以我為例，如果有反對入境處處長決定的請願書送至保安局，全部都會由我親自審閱，所以可確保有一定的連貫性。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公屋半獨立單位的住客經常發生糾紛

4. 馮檢基議員：主席，房屋署把部分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改建為半獨立單位（俗稱“劏房單位”），而入住這些單位的人士須與另一相鄰單位的住客共用廚房及廁所等設施。鑑於這些住客之間經常發生糾紛，甚至釀成血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半獨立單位數目，以及按相鄰單位的出租情況列出分項數字；
- (二) 2000 年 1 月至今，房屋署把多少個半獨立單位還原為獨立單位和批准了多少宗從半獨立單位調遷到獨立單位的申請，以及現時有多少個單位可供編配予申請調遷的半獨立單位住客；及
- (三) 有何措施盡快及徹底解決這些住客之間發生糾紛的問題？

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 2000 年 4 月已決定逐步取締住客須共用設施的分間單位。每當這類單位內的住客全部遷出，間隔即會被拆除，並回復原本設計。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294 個分間單位已還原為 131 個獨立住宅。

自從 2001 年 11 月起，房委會已停止編配這類分間單位。

目前，房委會共有 6 087 個分間單位，其中共有 1 244 個單位空置。詳情請議員參閱已分發的附表。

如果分間單位的住客之間發生糾紛，房屋署職員會勸告住客，排解糾紛。至於一些經常發生糾紛而難與他人共住的住客，房屋署會盡快安排他們調遷至適當的獨立住宅。

在 2002 年 1 月，房屋署進行了首次為分間單位住客而設的調遷計劃，住客均獲邀申請調遷到屯門區的獨立住宅。可供編配給他們的住宅共有 2 000 個，結果只有 179 名住客申請並獲批准，他們將會在 3 月底前獲編配獨立住宅。日後如有適量的小型獨立住宅可供編配，房屋署將會再採取同類的調遷計劃。

自 2000 年 1 月以來，總共有 393 名分間單位住客申請調遷至獨立住宅並獲批准，其中 276 名住客已獲編配至獨立住宅，44 名住客的申請仍在處理中，而餘下的 73 名住客則拒絕接受編配。

附表

分間單位的租住情況

	每個獨立住宅內 有兩個分間單位	每個獨立住宅內 有 3 個分間單位	總數
毗鄰沒有空置 的分間單位數目	2 694	765	3 459
		624	4 843
毗鄰有空置的 分間單位數目	588	[毗鄰 1 個分間單位空置] 172	1 384
		[毗鄰 2 個分間單位空置]	
空置的分間 單位數目	588	656	1 244
總數	3 870	2 217	6 087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說在 2001 年開始，房委會不再編配這些半獨立單位，換句話說，這項政策的原有單位是有問題的，所以房委會不再採用或興建。房委會曾做了兩件事，第一，正如主體答覆第五段所述，提供 2 000 個單位用作調遷，可是只有 179 人願意調遷，只佔所提供的單位的 8.9%；第二，主體答覆的第六段述及，由 2000 年 1 月開始至現在，成功申請調遷的只有 276 名住客，只佔現時兩人或以上共住一個單位的四千八百多戶中的 5%。這證明房委會主動做的方法是失敗的，因為很少人同意遷往屯門；至於房委會的被動做法，即由住戶自動申請調遷，有關數字亦很少。我想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制訂一個時間表，主動地令這 4 843 名住客在一段時間之內，真的可以獲得獨立自足的單位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解釋，並非所有分間單位的住戶都想離開該區或該單位的。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很多這類住客都想留在原有的單位居住，因為他們與其他住客相處得十分融洽，而且也很滿意所住的地區，所以並沒有申請調遷。

馮議員剛才提到申請調遷或批准調遷的數字比較低，但情況是，沒有人阻止這些住客申請調遷；申請數字少，可能是住客對計劃本身的興趣不大或不想搬離某一區，當然，這是他們本身的決定，房委會方面仍會盡量提供獨立住宅，讓這類人士申請。主席，我認為最主要的，是給予他們申請獨立住宅的機會，我們並沒有排除將來還有其他地區的獨立住宅可供分間單位的住客申請。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五段中表示，將來如有小型獨立住宅可供編配，房屋署也會採取這類措施。所以，我希望馮議員明白，房屋署特別在過去一年多以來，已積極做了一些工作幫助這類住戶。如果他們真的想搬遷，當然是可以搬遷的，但如果他們想有多些選擇，便須多等一段時間了。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四段提及，房屋署會盡快安排有關住客調遷至獨立住宅。我清楚知道，很多單身人士的單位均位於屯門及新界等地區，市區是沒有這類單位的。鑑於現時出現住客相處不愉快的情況，儘管房屋署的答覆是盡快安排，但可供選擇的地區則只有屯門，他們根本不能適應，請問局長有否考慮改良這類“劏房”，建設獨立的廚房和廁所，以避免住客因為須共用廁所和廚房而造成嚴重糾紛；即於市區把舊的單位改建，提供獨立單位，以解決這個問題？請問局長有否考慮過這個方案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署當然有考慮這方法，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一段也提到，有 294 個這類分間單位已還原為獨立住宅。當住宅內的分間單位住客全部搬走，房屋署便會着手把住宅內數個分間單位的牆壁及電器設施拆除，回復為一個大單位。這類大單位會適合三人、四人或五人家庭居住。對於單身住客，如果他原本是住在該單位內，後來因為有了太太及孩子而覺得單位擠迫，在這種情況下，他便可能享用到新建成的單位。

如果分間單位的住客未遷離該單位，我們是不能拆去其內的牆壁而把單位回復原有狀況的，因為所產生的滋擾相當大，不單止須拆牆，還須重新鋪設所有電線。所以，整體而言，我們是不可能在住客正居住於該單位內的同時，又把該單位回復原狀的。

葉國謙議員：主席，不知道局長是否理解錯了我的意思，我的補充質詢是，會否在市區把現有公屋改建為獨立單位，而並非“劏房”？剛才局長的回覆並非是我希望得到的答覆。

房屋局局長：主席，相信大家也瞭解，市民對市區單位的需求十分大，現時很多居住在市區的住戶也要等相當長時間，待有單位空置時才可以獲得編配。至於在市區外圍或新界地區居住的此類住客，原則上不可以隨便獲編配到市區居住，除非有很特別的理由，例如有健康理由或遇到所謂社會(social)問題等，經社會福利署（“社署”）及社工作詳細調查確立後，由社署推薦，房屋署便會考慮把他們編配至市區單位。換句話說，我們會盡可能編配他們至原住所附近的地區，如果他們想編配至市區的話，必須循其他途徑，而且申請也不容易獲得批准。

李華明議員：主席，房委會知道“劏房”已不適合今天的居住環境，所以已停止編配這類單位，但很可惜，有八成這類單位仍有人居住。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表示，調遷往屯門的計劃的反應不是那麼理想。主席，居住在“劏房”的住客，大部分是老年人，要求他們由市區搬遷到屯門，根本是不可行的，所以計劃的反應一定很差。請問局長會否就這四千八百多位仍居住在“劏房”單位內的住客進行民意調查，究竟有多少人真的無法再在此環境居住下去，而局長會盡量協助他們調遷至附近地區，而不是讓他們遷往天水圍或屯門？我認為這樣做才是合乎人道的房屋政策。請問房屋署會否作出這樣的安排？

房屋局局長：主席，謝謝李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房屋署十分樂意在可能範圍內協助這類住客遷往他們認為適當的地方。至於進行調查的建議，我會轉告房屋署，要求他們考慮進行此類調查，以瞭解有關情況，使將來的住宅供應及編配能盡量配合。

主席，我亦想指出，在未來 3 年，我們的住宅供應情況應相當不錯。當局會推出不少可供一人、二人或三人家庭居住的小型單位，當然，特別為一人而設的住宅供應量亦相當多，大約有 19 000 個單位。這些單位不是只提供予現居於分間單位內的住客，一般單身人士也可申請居住。在未來 3 年，他們可以嘗試申請入住這些單位，希望他們能夠成功。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令我們感到解決問題的速度頗緩慢。局長剛才表示，如果收回這些“劏房”，便會把單位回復原貌，而這些單位是適合四人家庭居住的。我想請問局長，可否不把這些單位回復本來的設計，便直接分配予四人家庭呢？因為可能有些四人家庭，剛巧夫婦兩人及一子一女，總共 4 人，有需要使用 3 個房間。局長有否嘗試這樣做呢？

房屋局局長：主席，原則上，陳議員所說的情況應該是可行的；不過，可能陳議員未必太瞭解現時分間單位的設計，因為在這些住宅，分間單位的面積特別大，可供住客一般起居之用，而真正供住客共用的客廳卻很細小。如果把這類單位分配予陳議員所說的家庭，這些家庭會發覺房間很大，但客飯廳的地方卻狹小，故此並不是太合用。我們是希望向市民提供一些設計比較正式和舒適的單位，當中房間尺寸適宜，也有足夠面積的客廳和休息地方。我相信這樣做較陳議員提出的方法為好。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提出的方法其實有兩個難度，可能是局長沒有留意的，我想先點出難度，然後才提出補充質詢。

第一個難度是，現時樓齡在 20 年以上的舊屋邨一人居住單位，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上限是 200 平方呎，但“劏房”通常是 240 平方呎；即使“劏房”在拆卸後，亦不可能供單獨居住於舊屋邨一個細單位內的單身人士申請。第二個難度是，局長指出將來有 19 000 個細單位可供他們申請，但根據現行的房屋政策，現正居住在公屋的家庭，是不能再輪候申請的。換句話說，如果我是單身人士，現居住於“劏房”，我是不能再輪候申請新單位的。所以，在上述兩種困難情況下，為了達到局長剛才所說的目的，請問局長可否考慮把現時這兩項政策放寬？

房屋局局長：主席，現已居住在房屋署編配的單位的住客，是不可以把名字再放在公屋輪候冊內，但他們有權申請調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及回答補充質詢時已說出這點，住客可以自行申請調遷。對於這類申請，房屋署會考慮數類情況。如果有關住戶是擠迫戶，申請當然會較容易處理；如果屬於特別調遷，當局便須調查清楚是基於甚麼特別理由，例如健康理由或社會造成的問題等，才考慮有關申請。公屋居民不是沒有途徑調遷的，不過未必如馮議員所希望，即所有公屋居民均可以這樣做，況且這亦會造成混亂。至於另一項政策，我並不清楚馮議員所說的是哪項政策。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作出澄清……

主席：馮議員，你可以在會議後跟局長作出澄清。現在進入第五項質詢。

拆卸受污染的堅尼地城焚化爐

5.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政府計劃在明年年底拆卸已終止運作多年的堅尼地城焚化爐，而該建築物內部受有害物質嚴重污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計劃如何處理該建築物的受污染拆卸廢料；及
- (二) 會否就拆卸該建築物內含二噁英或石棉等有害物質的構件制訂特別的程序，以免危害工人及附近居民的健康？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拆卸堅尼地城焚化爐是指定工程項目，因此，將來負責拆卸該焚化爐及相關工程的工程部門——土木工程署，已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該建築物內及其地面以下污染物的種類、覆蓋範圍，以及這些受污染物的處理方法已經大致確定，作為評估的部分。

在該工地發現的污染物大致可分為下列 4 類：

- (i) 重金屬污染物；
- (ii) 碳氫化合物污染物料；
- (iii) 含石棉物料；及
- (iv) 二噁英污染物。

受重金屬污染的物料在該建築物的地底下發現。當建築物拆卸後，這些污染物料將被挖出，然後混入水泥固定，再在工地回填。

受碳氫化合物污染的物料亦在該建築物的地底下發現。當建築物拆卸後，視乎情況需要混以水泥固定，然後卸置在堆填區。

含石棉的物料在該建築物內的多個地點發現。香港已有妥善的方法處理石棉物料，而有關程序將會按照“石棉工作的安全與健康”工作守則執行。

含二噁嘅污染物料在位於焚化爐向海方向的碎石堆內發現。這些污染物會先被固定，然後卸置於堆填區的指定範圍內。這固定過程包括將污染物混以水泥處理，並把混合物存放於有聚乙烯襯裡的鋼桶內。鋼桶經密封妥當後，才運送至堆填區內的指定地點卸置。

處理污染物的方法被認為是安全的，以及與國際的做法一致。專業顧問在徵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後，決定將污染物以上述方法處理。再者，土木工程署將於今年，即 2002 年年中展開拆卸及淨化除污等工程的詳細設計。在這設計階段，將會詳細落實拆卸工程工序及淨化除污工程的施工方法。

至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程序，土木工程署已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給公眾人士查閱，並正準備回答公眾人士於公眾查閱期間所提出的意見。在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該份報告及發出環境許可證前，任何拆卸工程均不會展開。

(二) 如先前所述，為了該拆卸工程，已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根據評估的結論，進行有關工程，不會對當地居民的健康構成影響。

詳細的拆卸工序會在該計劃的設計階段制訂。但是，原則上，拆卸工程會用手提工具和機械由上至下進行，而用鋼筋混凝土建成的煙囪基本上會被分割成小塊，然後小心經煙囪內部降置地上。建築物內的污染物料一般會先被清除後才進行拆卸。

建築物內的主要污染物是石棉。在移走石棉時，由於石棉脆弱，會採取完全密封的措施，防止石棉散播於空氣中，以確保公眾安全。在堅尼地城焚化爐建築物的毗鄰地方，發現受二噁嘅污染的物料。在進行處理前，會用特別潤濕劑噴於二噁嘅污染物，以免受污染塵埃散播於空氣中。

最後，工人將獲發全身防護衣物和面罩，以免受到石棉及二噁嘅影響。政府將提供訓練、嚴密監督工程及制訂應急計劃。此外，土木工程署亦會就與處理污染物工人有關的所有安全措施建議徵詢勞工處處長的意見。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末段提到，工人將獲發全身防護衣物和面罩。可是，日本採用了同樣的預防措施，工人配備了特別衣物，但在工人身上仍然發現二噁嘸，數量更高於一般人九倍。請問局長，當局有甚麼有別於日本的做法，可以令工人在清理二噁嘸時不致受到危害？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在主體答覆已提到，我們已經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我們的預防措施及將來拆卸時的工序，都會根據國際接受的方法來處理。工人在進行拆卸工序時，會獲發防護衣物和面罩。這是國際的一般做法，而我們會按照最高的標準來處理。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這種國際採用的做法現已證實不可行，局長怎可以說這種做法一定是安全的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其實沒有甚麼特別補充，因為在發現這些污染物後，我們已依照所有環保專家所提議的方法來計劃除污及處理。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採用最新和最好的方法來處理。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焚化爐附近有民居、巴士總站、學校和食物批發市場等。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三段提到，在堅尼地城焚化爐建築物的毗鄰地方，發現受二噁嘸污染的物料。請問這些污染物料是如何散播至焚化爐附近呢？這是否表示在該焚化爐的運作過程中，該地區已經出現較多污染情況？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堅尼地城焚化爐除了本身的建築物外，還有一座煙囪。我所說的焚化爐建築物的毗鄰地方，其實亦屬於堅尼地城焚化爐的範圍內。我們是在該座焚化爐煙囪旁發現這些污染物。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關於處理二噁嘸的問題。局長說會先把二噁嘸污染物固定，以水泥混合，並把混合物存放於有聚乙烯襯裡的鋼桶內，然後藏在地底。早前黎高穎怡女士談及財利船廠發現二噁嘸污染物時表示，根據國際慣例，應該將二噁嘸污染物燒掉，不可以埋藏在地底。請問局長就此有何意見？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事實上，兩份環境報告都是由土木工程署的同事做的。在處理二噁嘸污染物方面，兩種方法在國際上都有採用。換而言之，有些污染物是在經過水泥處理後，放入鋼桶內密封，然後埋藏在堆填區。財利船廠由於發現有大量污染物，所以我們當時建議採用熱能吸取法來除污。現時我們建議採用鋼桶密封方法來處理堅尼地城焚化爐的污染物，但如果屆時熱能機械已經製成，那麼，我們同樣可以採用那方法來處理。事實上，兩種方法都是同樣可以接受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現時計劃採用以水泥固定二噁嘸污染物，然後存放在鋼桶內的方法。請問這種處理方法的費用，跟採用熱力吸取法相差多少？如果這種方法是較為便宜的話，為何不可以採用這方法來處理財利船廠的二噁嘸污染物？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涉及污染物的數量問題。採用熱能吸取法，我們首先要購買一座大型機械，然後安裝這部熱能吸取機械，這涉及一定的費用。為了處理竹篙灣財利船廠的污染物，我們預算的費用達三億多元。我們在堅尼地城焚化爐所發現的污染物數量較少，整項工程的預算費用，包括將來拆卸和處理其他污染物，是 1.1 億元。

葉國謙議員：主席，該座焚化爐跟民居的距離相當接近，而據局長剛才給議員的答覆，好像未能完全解決議員所說的問題，甚至工人入內清理亦可能受到污染。我擔心在拆卸焚化爐時，不知周圍的民居或居民會否受到二噁嘸污染呢？如果出現這種情況，當局會有甚麼措施，能夠量度在拆卸過程中所產生的問題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經說過，該處基本上有 4 類污染物。如果主要的關注是二噁嘸的話，我們第一步的做法是將濕潤的液體噴在污染物上，使二噁嘸不會四散，之後污染物會經過水泥處理，存放於鋼桶內。我們相信採用這方法來處理污染物，二噁嘸散播的機會可說是微乎其微。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提出的解決方法是採用水泥在原地固化。雖然說這是國際一般採用的做法，但美國清楚明白以無機物質跟有機物質混合，是沒有可能固化的，所以特別成立一個千億美元以上的基金，來處理那些不能化解的有毒有機物質。政府提到的以水泥固化的做法，最終污染物仍然會滲漏到地下水。請問局長，政府沿用這套已知不可行的方法，說是國際做法，是否已經落伍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可以補充的不多。我們已經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並已根據法例供公眾人士查閱。在這段期間，我們並沒有收到類似的意見，認為我們現在採用的處理方法並不適當。大家當然很希望在拆卸焚化爐時不會影響周圍的環境，亦不會影響周圍的居民和工人，我們當然會這樣做。但是，我們並沒有收過類似蔡議員剛才的意見，認為這處理方法並不適當。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蔡素玉議員：請問局長是否知悉二噁英在堆填區內會在多久便滲漏出來？

主席：蔡議員，這點並不是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蔡素玉議員：我再輪候提問好了。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會在今年年中展開拆卸和淨化除污等工程的詳細設計。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有關的時間表？工程實際上會在何時開始及完成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首先當然要找出該工地有甚麼污染物，然後根據污染物的數量來制訂防污清除等工序。我們預算在今年年中開始進行詳細設計，制訂有關工序所需的預防措施。我們計劃在 2003 年年中開始進行拆卸工作。由於要進行多項防範工作，所以我們預算需時一年半才可以完全清除妥當。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否評估政府採用現時這方法後，二噁英能夠在堆填區內保存多久而不會滲漏至地球？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一，這些二噁嘆污染物已經以水泥固定；第二，亦有聚乙烯鋼桶密封；而我們在運送這些鋼桶到堆填區前，會進行測試，確保這些鋼桶沒有滲漏才運送到堆填區。換而言之，我們預計不會出現任何滲漏情況。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蔡素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在堆填區內可以存放多少年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預計不會出現滲漏的情況。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青少年參加職前培訓及持續進修課程

6.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青少年參加職前培訓及持續進修課程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學年及之前兩年，每年參加每類職前培訓及持續進修課程（包括展翅計劃、毅進計劃及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所舉辦的其他持續教育課程）的青少年分別人次；
- (二) 該等數字有否下降趨勢；若有，有否調查下降原因；若有調查，結果為何；若沒有調查，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採取措施鼓勵青少年參加這些課程，例如加快一些課程的學術評審及認可工作、為部分課程設立進修低息貸款或增加培訓津貼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近年在教育和人力培訓上投放了大量資源，為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職前培訓和持續進修的機會。這些資助課程包括展翅計劃、毅進計劃、資訊科技助理課程和其他為青少年提供的各類型職前培訓和持續進修課程。此外，業界亦有提供各種職前和在職培訓，例如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這些課程在最近 3 年的學員人數，請參閱附件。

此外，為了增加適齡青少年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並讓他們在傳統預科及大學課程外擁有更多的升學選擇，政府在過去兩年積極鼓勵辦學團體擴充專上學額，以促進專上教育的多元化。在 2000-01 學年，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全日制副學位課程只有大約 16 個，提供二千多個學額。在 2001-02 學年，課程數目上升至大約 40 個，提供近 7 000 個學額。這些課程的收生率平均達到 90%，個別課程的學額更曾出現供不應求的現象，可見學生反應踴躍。

(二) 過去 3 年，參與職前培訓及全日制持續進修的青少年正不斷增加。由於職前培訓及持續進修課程不斷增長，令學生的選擇增多和更多元化，因此，報讀毅進課程的人數出現下降的情況。此外，由於建造業和製衣業不景，報讀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課程的人數亦有減少的現象。

(三) 為了鼓勵更多青少年參加培訓及進修課程，政府已為合資格學員提供多種資助，並按個別課程需要設定一套質素保證程序和資歷認可機制。舉例來說，展翅計劃和資訊科技助理課程都是免費的，學成後更可獲頒發證書。展翅計劃下的多項電腦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亦與專業考試掛鈎，讓學員在完成培訓課程後可以考取初級專業資格。

毅進計劃的學員在成功修畢一個科目，即出席率達 80% 及總評分合格，便可獲政府退還有關科目三成的學費，而學員亦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該課程學歷已獲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定為相當於中學會考五科及格，而政府亦已接受持有毅進畢業證書的人士，投考三十多個入職要求為會考五科及格（包括中文和英文）的政府職系。

至於副學位課程方面，經評審的自資副學位或以上課程的學生，可以申請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或低息貸款，以及免入息審查貸款和車船津貼。我們同時亦為符合質素要求的辦學團體提供免息辦

學貸款及學術評審資助，以減低辦學成本，從而減輕學生在學費方面的負擔。

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和高級文憑，是一個獨立而有價值的結業資格，具備這個資格的人士除可選擇繼續進修學位或專業課程外，亦可投身輔助專業的工作。政府已率先承認副學士作為投考公務員職位的學歷。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確保符合資格的學生不會因為經濟理由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因此，按不同課程的性質和需要，為青少年提供多方面的資助，並致力提高該等課程的水準和認受性。政府會不斷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以鼓勵更多青少年參加職前培訓和持續進修課程。

附件

職前培訓及持續進修課程學員人數

課程	開辦機構	1999-2000 年度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展翅計劃	勞工處	10 707	12 066	18 000*
資訊科技助理 課程	僱員再培訓局／ 職業訓練局	尚未開辦	900	1 400
毅進計劃	香港專上學院持 續教育聯盟	尚未開辦	3 267	2 083
其他政府資助 的職前培訓及 持續進修課程	職業訓練局專業 教育學院及訓練 中心	14 665	16 676	16 907
非政府資助的 職前培訓課程	建造業訓練局 製衣業訓練局	2 336 355	2 169 285	1 859 302
每年總人數		28 063	35 363	40 551

* 這是報讀人數，實際學員人數有待有關培訓機構落實。

譚耀宗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政府已有一套政策和措施，看來好像沒有甚麼大問題，但根據一些機構的調查所得，估計全港現時有十一萬多 15 至 19 歲青少年，既不是在學進修，亦不是待業或就業，簡稱“雙失”青年。政府會否制訂一些更積極的措施，來協助這羣青少年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關注“雙失”青年的需要。事實上，這個機構的問卷調查結果也反映出教育水平較低的青年人人生目標較為迷茫和消極，而大部分低學歷青年人並無意思參與任何程度的進修。即使有機會，他們也表示不會考慮繼續進修。因此，我認為要處理這些“雙失”青年問題，必須由根本做起。首先，要推動他們的積極性。我認為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勞工處及有關的志願團體應該攜手合作，令青年人提高個人的自我認識，並對人生抱有比較積極的態度，然後才再說提供進修機會。至於進修渠道，大家都知道，政府近年不斷提供更多這類渠道，而我們也積極推廣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我認為進修機會本身並非一個掣肘，反而學生本身的動力才值得我們關注。

李鳳英議員：主席，請問局長有否就修畢職前訓練和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的就業情況作出統計？對於一些曾承諾會聘用這些學生的政府職系，請問有何數字可看到它們真真正正錄用了這些學生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以毅進計劃而言，去年有第一批學員畢業。由於完成毅進計劃課程等同中學會考五科及格，所以 60% 的學員選擇繼續進修，而其餘也有很多學員找到工作。說到副學位課程，如果是在職業訓練局畢業的學生，他們的就業率相當高，超過 85%。至於其他副學位課程，一些學生將於今年暑假畢業，我們會留意他們的去向，並就他們的就業情況進行調查。不過，由於今年的經濟較差，可能會影響學生入職的實際數字。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還未回答政府部門或政府職系錄用了多少這類學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個別政府部門聘用毅進計劃學員的數據。事實上，我們也沒有就此進行調查。不過，大家可以看到，毅進計劃學員曾個別反映，而報章也曾報道有學員參加了警務工作。我們可以在第二批毅進計劃學員在今年暑假畢業後進行這項調查。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們從主體答覆的附件可以看到，在 2001-02 年度，毅進計劃的學員人數較 2000-01 年度下降了三分之一。很多人批評毅進計劃的學費較高，而換來的只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資格。學生覺得這等同政府主辦了一些課程，但卻收取私家學店的費用，所以倒不如自修，又或入讀私家夜校，費用可能會較低。就此，政府會否考慮檢討毅進計劃現時的成本效益，以至學費標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以成本效益而言，毅進計劃已獲得肯定，因為有 60% 的學生雖然會考成績不理想，但透過修讀毅進計劃而可以持續進修，這等於給他們一個繼續進修的台階。

至於學生對毅進計劃的觀感，我希望青年人能更認識他們本身的能力和性向，而毅進計劃有一個好處，便是可以幫助學生多點自我認識、瞭解自己。此外，毅進計劃的課程也較多元化，有些具職業導向，對學生投身社會工作更為有利。學生自修並非不好，但有些時候，如果能有輔導教師幫他們一把，便可以進步得較快。

至於經濟問題，我也知道有些學生認為毅進計劃收費較高，但如果學員真的能通過考試畢業，便會獲退回三成學費。我們現時正在積極研究毅進計劃的資助模式應否與其他大專學額，即自資大專課程的看齊。對於家庭環境真的很差的學生，我們正考慮會否作出減免學費的安排。我們正就這點進行內部檢討。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譚議員時說，現時政府提供進修機會並沒有多大掣肘，反而學生的動力才值得關注。我對這意見既同意，也不同意。按照局長的思路，似乎認為現時有一些 15 至 19 歲的青少年不思進取。不過，我們在一些同類的調查中發現他們其實是很想讀書的。請問局長是否知道照顧 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職前培訓機構，包括職業訓練局，並不錄取中三或中五的學生，即拒絕他們入讀？局長是否知道這種情況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知道有些學生也曾提出這問題。不過，現時有很多進修渠道。如果每個人也只想在職業訓練局進修，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職業訓練局未必可以錄取所有學生。我覺得現時有數類青年人在再進修方面可能遇上困難，他們是那些超過 15 歲，但未能完成中三課程的青年人。由於這類學生已超齡，所以難以入讀主流學校。不過，現時社會上有很多成人教育機構及“非常學堂”，即另類的培訓機構，提供很多培訓機會。如果青年人真的有心繼續讀書，而協助他們的社工也認為他們有這種動力的話，我歡迎他們直接跟教育署或勞工處接觸，我們會盡量為他們安排合適的培訓。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有否向第一屆毅進計劃的畢業生查詢，究竟課程對他們有否幫助；他們有否意見；他們畢業後求職有否困難，以及他們覺得學費是否過高？請問政府有否進行這類調查？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去年曾就毅進計劃進行了一項很全面的問卷調查，檢討計劃的成效。我們已經向外公布結果，我可以寄一份調查報告給何議員。

根據調查所得，絕大部分學員都覺得課程對他們有幫助。有些學員提出最好能有更多資助。當然，有部分學員因未能通過最後的考試而要重讀。整體而言，我們對課程的成效感到滿意，今年也會作出一些跟進的改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應用研究基金的管理

7.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在 1993 年設立應用研究基金，以資助本地公司進行科技開發項目，並由 1998 年 11 月起把基金交由私營的創業資金公司管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間創業資金公司分別以何準則審批資助申請；
- (二) 自該基金成立以來，共有多少個項目獲得資助，每個項目獲資助的金額及其他詳情分別為何；及
- (三) 該基金目前尚餘多少款項？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應用研究基金是政府擁有的創業資本基金，其管制和管理工作，由政府全資擁有和專為履行此項職能而成立的應用研究局執行。

應用研究基金成立的目的，是資助企業推行具有商業發展潛質的科技開發和科研項目。長遠而言，基金的目標在於提升本地產業的科技能力和加強其競爭力，從而推動香港的高增值經濟發展。因此，獲基金資助的公司的業務或科研項目必須符合基金的公眾使命，並應具備周全的商業計劃、科技的競爭優勢和盈利增長前景。就一般情況而言，各基金管理公司會評審申請公司的技術能力和商業潛力，以決定資助條款，而應用研究局則會審核有關資助申請是否符合基金的公眾使命。

(二) 應用研究基金的資本額達 7.5 億元。自基金成立以來，共有 46 個項目獲得資助，撥款總額為 4.18 億元。其中 27 個項目是在委任私人基金管理公司前由前工業署批核的，撥款額為 9,700 萬元；而其餘的 19 個項目則由基金管理公司向應用研究局推薦並獲該局批核，撥款額為 3.21 億元。有關項目的內容及核准撥款現列於附件。

(三) 目前，應用研究基金尚餘 3.32 億元可供申請。

附件

應用研究基金
委任私人基金管理公司前獲核准的應用研究基金資助項目名單

資訊科技

公司名稱	科技範疇	核准撥款 (港幣百萬元)
展創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輔助設計軟件	2.70
思捷科技有限公司	傳真郵遞系統	0.39
匯卓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電訊增值服務系統	3.78
志鴻電腦顧問有限公司	證券綜合系統	4.00
惠達科技有限公司	發展法庭用多聲道錄音系統 及贍寫系統	4.00
靈高集團有限公司	靈高 SQL 軟件專家	5.00
	總額	19.87

生物科技

公司名稱	科技範疇	核准撥款 (港幣百萬元)
Hong Kong Bio-Pro Company Limited	發展及試產 Bst 多聚酶	2.06
默克雅柏有限公司	緩釋藥品生產	3.28
怡安生工程有限公司	開發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病毒的快速全血及血清/血漿診斷試劑	5.36
香港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前為香港轉基因有限公司)	動植物基因工程	5.87
	總額	16.57

電子

公司名稱	科技範疇	核准撥款 (港幣百萬元)
安成防盜(遠東)有限公司	線路衛士警鐘監控系統	0.57
香港通用電子有限公司	小型心電圖監護儀	1.20
通訊儀器有限公司	低功率無線電通訊機	0.86
金柏科技有限公司	探討應用於“晶片規模集成電路封裝設計”的“多層式膠帶基板”的製造過程中，採用“激光鑽孔”及“無電解電鍍”的技術作微導孔成形的方案	10.00
偉思科技有限公司	用於長距離無線電話的擴展頻譜技術芯片	6.32
鋒式科技有限公司	移動通訊網絡設計系統	7.38

公司名稱	科技範疇	核准撥款 (港幣百萬元)
信利電子有限公司	開發符合 GSM 數碼通信標準的數碼手提電話	4.80
通訊儀器有限公司	90 系列近海(中國)漁業安全救助通訊系統	3.04
香港通用電子有限公司	全數碼式電話答錄機芯片的增強	1.49
	總額	35.66
精密機械		
公司名稱	科技範疇	核准撥款 (港幣百萬元)
振華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工廠使用的自動測試台	5.10
嘉士亞洲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引線成型及矯整功能設備	4.86
Pearl Technologies Limited	水管壁虎	4.63
穆格香港有限公司	高速注塑機自適控制器的開發	1.00
	總額	15.59
環境科技		
公司名稱	科技範疇	核准撥款 (港幣百萬元)
加達利科技有限公司	環保發泡包裝材料產品開發項目計劃	0.91
環境評測有限公司	環保評測電腦模擬研究發展項目	4.00
	總額	4.91

物料

公司名稱	科技範疇	核准撥款 (港幣百萬元)
日達科研有限公司	將劃算的形狀記憶合金及超彈性合金商品化並投放市場	3.70
進發科研有限公司	設計及建造一個處理工業材料和零件改造的電漿浸入離子注入機	1.00
	總額	4.70

應用研究基金
委任私人基金管理公司後獲核准的應用研究基金投資項目名單

(截至 2002 年 2 月 19 日為止的情況)

資訊科技

獲投資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科技範疇	核准撥款 (港幣百萬元)
Property Market Intelligence Limited	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網上地產資訊及分析服務(互聯網及電子商貿)	12.31
報價王資訊有限公司	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聯機財務資訊及即時電子交易	8.00
言豐科技有限公司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	自動語音辨認系統	24.07
I-Quest Corporation (HK) Limited	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專為酒店而設的高速寬頻上網服務及專為商務旅客而設的入門網站	15.51

獲投資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科技範疇	核准撥款 (港幣百萬元)
易訊科技有限公司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	商業對商業的電子商 貿軟件及服務供應商	27. 24
靈高科技有限公司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	軟件工具	24. 59
ActionAce.com (HK) Limited	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為特定玩具市場提供 服務(互聯網及電子商 貿)	23. 78
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	電子匯集及發放以中 文為本的內容	20. 26
暉卓科技有限公司	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資源計劃解決方 案	7. 79
i-ASPEC Technologies Limited (前為永泰系統 工程有限公司)	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及應用主機 服務	15. 55
利賞有限公司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	為亞洲電子配件業而 設的互聯網及電子商 貿科技(互聯網及電子 商貿)	15. 60
強碼數據有限公司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	發展和推銷有利電子 商貿功能的加密及確 認工具	10. 82
Spike Cyberworks Limited	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提供與網絡有關的服 務及方案	0. 68
		總額	206. 20

電訊

獲投資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科技範疇	核准撥款 (港幣百萬元)
-------	--------	------	-----------------

威發系統有限公司	滙豐直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數據網絡	46.50
----------	--------------	------	-------

Unitech Networks Limited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	互聯網／內聯網系統 積分器	11.63
-----------------------------	----------	------------------	-------

匯卓科技有限公司	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電腦通訊應用	18.14
----------	------------	--------	-------

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軟庫亞科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寬頻影像傳送	15.60
----------	---------------	--------	-------

CommVerge Solutions Limited	華登國際投資集團	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7.80
--------------------------------	----------	----------	------

總額	99.67
----	-------

電子

獲投資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科技範疇	核准撥款 (港幣百萬元)
-------	--------	------	-----------------

NSM Technology Limited	啟峰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電訊設備的原設計製 造商	15.58
---------------------------	------------	-----------------	-------

總額	15.58
----	-------

公務員人數

8. 田北俊議員：主席，關於公務員人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會否指示中央政策組研究現時有否公務員冗員，並把研究結果提交本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 會否要求各政府部門自行評估其最低人手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奉行“小政府”的原則，一直控制公務員編制，並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 2003 年 3 月底前，把公務員編制由 2000 年 3 月估計的 198 000 人減至 181 000 人。同時，我們承諾繼續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並且把縮減公務員編制後省下的資源，用於增設或改善服務。以下是對本質詢的回覆：

(一) 作為管制人員，部門首長和局長有責任確保以最有效率和效用的方式運用獲批的資源，以執行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此外，在資源增值計劃下，所有部門必須積極研究可否重整工序，並鼓勵私營機構多參與提供公共服務。如果因為服務需求改變或採用了新的服務方式以致人手過剩，他們必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要求協助解決問題。公務員事務局除了協助各部門重行調配受影響的員工外，還在 59 個可能會有過剩人手的職系推行自願退休計劃。到目前為止，約 9 350 名公務員已獲批准在這計劃下退休。

由此可見，各部門首長和局長已刻不容緩地控制公務員人數和審慎管理轄下人力資源。再者，由於他們負責有效地推行所屬政策範圍內的服務，由他們自行監察人手狀況，包括評估有否冗員，應該是最適當的安排。因此，我們不認為有必要將此事交由中央政策組另作研究。

(二) 財政司司長在 2000-01 年度及 2001-02 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把公務員人數減至 181 000 人時，要求各部門和職系首長根據部門／職系的服務性質、長遠計劃和運作模式，檢討人手情況，並且探討其他服務方式的可行性，例如把工作外判、聘用服務機構。經過這次檢討後，2000-01 年度共削減了約 6 700 個懸空和獲撥款開設的職位，公務員編制因而得以縮減。此外，我們時刻提醒部門首長，增加人手的建議必須經過嚴格審核，並只有在重整工序、重行調配人手和把工作外判也無法達到預期目的時，才會獲得批准。我們會繼續嚴格控制部門增加人手的建議。藉着以上的措施，公務員編制已縮減了 7%，由 2000 年 3 月的 198 000 人，減至 2002 年 1 月 1 日的 184 300 人。

公務員架構中政務職系及行政主任職系的職位編制

9. 陳智思議員：主席，關於公務員架構中的政務職系及行政主任職系的職位編制及實際人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現時：

- (一) 該兩個職系的職位空缺數目；
- (二) 由政務職系人員擔任副局長、首席助理局長、助理局長及處長職位的男、女性人數分別為何；及
- (三) 政務職系的首長級官員在獲晉陞至現行職級前，在上一職級的平均工作年資為何，請按每個職級分別列出有關數字？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務職系現時共有 588 個職位，其中共有空缺 28 個。至於行政職系，其職位現共有 2 268 個，而空缺則有 89 個。
- (二) 目前，26 個執行部門的署長或處長編制職位，由政務職系人員擔任。此外，在政策及資源局內的副局長、首席助理局長及助理局長的職位，大部分均由政務職系人員擔任。男女政務職系人員擔任這些職位的數目如下：

職位	在職人數	男	女	男：女(%)
署長或處長	26	19	7	73:27
副局長	47	28	19	60:40
首席助理局長	94	42	52	45:55
助理局長	153	59	94	39:61
總數	320	148	172	46:54

- (三) 政務職系人員的晉陞主要是考慮有關人員在其現有職級的表現，以及客觀評核有關人員是否有能力在下一個更高職級負起更大責任及處理更繁複工作。其他有關條件如性格、多方面才能及潛能亦會予以考慮。在考慮晉陞時，並沒有任何規定要求有關人員在某一職級須具備特定年資；而更高職級的職位空缺亦會影響每年獲晉陞人員的數目。根據上一次晉陞的結果，成功獲晉陞的人員在前一職級的平均年資如下：

現行職級	在前一職級的平均工作年資
局長	4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3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3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6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4

我們要再次強調，晉陞完全根據功績而決定。上述表格所顯示的平均年資，是根據上一次成功獲晉陞的人員的年資而計算。年資並非晉陞選拔委員會所考慮的有關因素。

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

10.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當中，哪些已完成或有計劃進行修葺，以及哪些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觀；
- (二) 當局現正考慮把哪些地方及建築物宣布為法定古蹟或歷史建築物；及
- (三) 是否知悉有關機構如何向遊客推廣參觀公開開放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共有 75 處，全部已因應保存需要而完成了修葺。此外，除了日常維修外，政府又會定期進行較大型的維修。本年計劃進行大型維修的古蹟有 18 處。在 75 處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之中，58 處（詳列於附件）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觀；其餘 17 處是運作中的教育機構、政府機關或私人物業，這些物業的內部不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觀。
- (二) 政府計劃於本年內將兩幢具有價值的歷史建築物列為法定古蹟，包括西貢滘西洲洪聖古廟和粉嶺龍躍頭天后宮。

(三)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發展局”）專責推廣香港為旅遊勝地。該局經常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合作，推行各類計劃，向旅客推介我們豐富多姿的文化遺產，包括文物古蹟等。這些計劃計有：

(i) 旅客資訊

- 旅遊發展局製作了各款紀念品，計有“香港文物”互動光碟、歷史年代表等，藉着介紹一些文物古蹟，彰顯香港 6 000 年的悠久歷史，讓旅客認識香港的歷史瑰寶。
- 旅遊發展局出版的英文小冊子 "Museums & Heritage" “博物館及文物”，向旅客推介香港的法定古蹟，並指導旅客遊覽該等古蹟。
- 旅遊發展局的 DiscoverHongKong.com 網站，特設文物旅遊專頁，集中介紹香港的歷史和文物古蹟，以及文物旅遊產品。
- 旅遊發展局又贊助出版一本內容豐富的旅遊指南，便利旅客按圖索驥，循文物徑探索市區內眾多具吸引力的歷史建築物。

(ii) 導賞遊／旅遊徑

- 旅遊發展局在 1998 年推出首個自助導賞遊計劃，名為“今古建築導賞遊 — 港島”，讓旅客帶備“隨身聽”系統，自行漫遊中區的古蹟及現代建築物。該局其後又在 1998 年及 1999 年分別推出九龍及新界路線的導賞遊。
- 旅遊發展局亦致力推廣其他行程，向旅客推介文物古蹟，如龍躍頭文物徑內的古建築等。

(iii) 其他

- 旅遊發展局得到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支持，配合“動感之都：就是香港！”旅遊推廣項目的“每月推介”計劃，開放油尖旺區的主要推介景點 — 尖沙咀鐘樓，並於鐘樓內舉辦小型展覽，供旅客及本地市民參觀。其他的“每月推介”項目還包括荃灣三棟屋村、屏山文物徑及九龍寨城公園內的古蹟等。

附件

開放給公眾人士參觀的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

1. 大浪灣石刻
2. 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
3. 石壁石刻
4. 蒲台島石刻
5. 滾西洲石刻
6. 東龍洲石刻
7. 大廟灣石刻
8. 東涌炮台
9. 東龍洲炮台
10. 分流炮台
11. 三棟屋村
12. 上窯村
13. 長洲石刻
14. 銅鑼灣天后廟
15. 龍蝦灣石刻
16. 佛頭洲稅關遺址
17. 麟峯文公祠
18. 碗窯村古窯遺址
19. 分流石圓環
20. 東涌小炮台
21. 大埔文武二帝廟
22. 舊最高法院外部
23. 香港大學本部大樓外部
24. 黃竹坑石刻
25. 舊大埔墟火車站
26. 廖萬石堂
27. 海壩村民宅
28. 大夫第
29. 觀龍圍門樓
30. 厦村楊侯宮
31. 李鄭屋漢墓
32. 舊三軍司令官邸
33. 羅屋
34. 舊灣仔郵政局
35. 舊病理學院

36. 舊上環街市
37. 前九廣鐵路鐘樓
38. 鏡蓉書屋
39. 二帝書院
40. 觀龍圍圍牆及更樓
41. 梅夫人婦女會主樓外部
42. 麻笏圍門樓
43. 香港大學大學堂外部
44. 香港大學孔慶熒樓外部
45. 香港大學鄧志昂樓外部
46. 聖約翰座堂
47. 橫州二聖宮
48. 九龍寨城南門遺蹟
49. 前九龍寨城衙門
50. 老圍門樓及圍牆
51. 松嶺鄧公祠
52. 長山古寺
53. 敬羅家塾
54. 張氏宗祠
55. 樊仙宮
56. 鄧氏忠祠
57. 俞喬二公祠
58. 聚星樓

吸引外資的措施

11. 許長青議員：主席，關於外地註冊公司在本港設立或遷走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期間，分別有多少間海外和內地註冊公司在本港開設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並按它們的主要業務範圍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中有多少間已經或有計劃在香港設立廠房；
- (二) 同期間，有多少間公司把在本港的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遷移往外地，並按遷往地點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當局在本年會推行甚麼具體措施以吸引外來投資，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工商局局長：主席，

(一) 統計處的周年調查¹顯示，在 2001 年，以香港作為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的外地註冊公司，共新增加了 366 間，其中內地註冊公司佔 23 間²，其他地方註冊公司佔 343 間。

該 366 間外地公司³，按主要業務範圍分項的數字如下：

主要業務範圍	公司數目 ⁴
商用及專業服務業	43
建造業、建築、工程及測量業	10
金融服務業	41
資訊科技	35
傳播媒介與多媒體	12
電訊業	16
旅遊、娛樂、飲食及酒店業	8
批發、零售及貿易相關服務	123
運輸及有關服務	17
製造業 — 生物科技及電子業	12
其他	98

我們沒有統計該等公司當中有多少間已經或有計劃在香港設立廠房。

(二) 同一調查顯示，在 2001 年，共有 10 間在外地註冊的公司把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遷離香港，按遷移地點分項的數字如下：

遷移地點	公司數目
新加坡	3
內地	1
台灣	1
日本	1
泰國	1
不詳	3

¹ 該調查的周期是從上一年的 6 月 1 日至當年的 5 月 31 日。

² 當中有 5 間公司亦同時在其他地方註冊。

³ 我們沒有分別統計內地和其他地方註冊的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

⁴ 由於有些公司填報的主要業務範圍多於一項，直行各數字相加超過 366。

(三) 政府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是把重點放在香港具相對優勢的行業和經濟活動，致力吸引有關行業的外地公司來港投資。此外，我們亦積極進取地為已在本港投資的公司，提供後續服務。

在 2001 年，投資推廣署成功協助了 99 間外資公司在香港成立或拓展業務，總投資額達 35 億港元，並創造了超過 1 500 個職位。在今年，投資推廣署會推行以下具體措施，吸引外地企業在港投資：

- (1) 鑑於海外企業十分注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帶來的龐大商機，投資推廣署正加強與內地合作，聯合為海外企業提供“一條龍”服務，吸引它們到內地設立生產設施或業務網絡，而在香港成立地區總部或業務管理中心。同時，投資推廣署亦會致力促進內地企業來港投資。即將設立的香港駐廣州經濟貿易辦事處，會開設投資推廣小組，以加強上述的服務。
- (2) 投資推廣署針對 9 個香港具優勢的行業⁵，已分別制訂推廣業務策略，並與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屬下的投資推廣小組訂立具體工作計劃，在今年落實執行，致力吸引外來投資。投資推廣署署長及下屬職員，亦會每月出訪外地，主動接觸有意在亞太區拓展業務的企業，推廣香港作為理想的基地。
- (3) 投資推廣署會籌辦或參與主要會議及商貿活動，並展開一連串的公關推廣活動，以維持與國際商界聯繫，以及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首要國際商業中心的形象。

專營巴士車費的調整

12. 鄭家富議員：主席，政府每次審批專營巴士公司調整車費的申請時，均會先把巴士路線按路程長短及其他因素歸入不同組別，然後就每個組別釐定一個劃一的新成人單程車費，但個別路線的車費加幅不得高於 5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審批申請調整專營巴士車費的機制詳情為何；

⁵ 該 9 個行業包括電訊、媒體與多媒體、資訊科技、科技（尤其是電子及生物科技）、旅遊與娛樂、金融服務、與貿易有關的服務、運輸，以及商用與專業服務。

(二) 現時有否專營巴士路線的車費與當局就其所屬路線組別所釐定的劃一車費並不相同；若有，有關路線的編號、現行車費及劃一的車費為何；及

(三) 鑑於當局曾在 2000 年 5 月 17 日回答本人的口頭質詢時表示“會研究可否進一步簡化巴士路線組別”，該項研究現時的進展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專營巴士的車費是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13(1)條，按照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的有關車費等級表釐定。當局收到專營巴士公司提出調整巴士車費的申請後，會進行審核，並聽取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以作出決定。

在 2000 年 12 月，當局宣布採用“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以審核專營巴士公司提出的調整巴士車費申請。當局在審核這些申請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自上次調整車費以來經營成本和收益的變動、未來成本、收益和回報的預測、巴士公司有需要得到合理的回報率、市民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以及服務的質量等。

自專營巴士營運的初期開始，專營巴士路線已根據不同的因素，包括路線的服務性質、服務地區、巴士類別及乘客的需求模式等，在車費等級表下劃分為不同的路線組別。車費等級表訂明專營巴士公司按有關路線組別、車輛類別和巴士路線長短，就個別路線獲准收取的最高車費水平。至於個別巴士路線的實際車費，則會視乎每條路線營運環境的差別、其他相類的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以及乘客的負擔能力等因素而釐定。在此情況下，不少屬同一路線組別的巴士路線並沒有收取車費等級表所列的最高車費。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51 條路線的車費是低於有關車費等級表所訂的最高車費水平。有關這些路線的資料，詳載於附件。

我在 2000 年 5 月 17 日回覆鄭議員關於“專營巴士車費的釐定”的口頭質詢時曾表示，如有實際機會，我們會研究可否進一步簡化巴士路線組別。其後，我們在 2001 年審批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加價申請時，曾檢討該公司的車費等級表。經檢討後，我們已簡化新巴的車費等級表，把路線組別由 11 個減至 8 個。我們會在有實際機會時檢討其他專營巴士公司的路線組。

附件

車費低於有關車費等級表所訂最高車費水平
的專營巴士路線的有關詳情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況)

路線編號	現時車費(元)	最高車費水平(元)
97A, 98	2.5	2.9
43	(3.0)	(3.5)
37 (大嶼山路線), 270, 273, 278K, 284, K12, K17, K18	3.0-3.2	3.5
28A, 34M, 71B, 211, 224M, 238M, 248M, 282, K11, K16	2.7-3.4 (1.2-2.4)	3.5 (2.4)
2M, 84M (港島路線), 595	3.0-3.4	3.6
95 (港島路線)	3.0 (2.5)	3.6 (3.0)
5C (港島路線), 48, 78, M5	3.0-3.4	4.4
91A, 94A, 95A, 95B	3.0 (2.5)	4.4 (3.3)
34 (大嶼山路線), 95C	3.1-4.0	4.5
7P	3.4 (2.5)	4.5 (3.0)
5 (港島路線), 5A (港島路線), 5B	3.4	4.7
3M, 8A, 13, 13M, 14C, 16M, 27 (港島路線), 29M, 31M, 36M, 43M, 71S, 216M, 235, 235M, 249M, 273A, 283, 285, K15	2.8-4.7	5.0
3B (港島路線), 25A, 25C, 529	4.0-4.3	5.1
10 (港島路線), 47A, 70M, 76, 85 (港島路線), 90, 90C, 97	3.4-5.1	5.3
3A, 23A, 26 (港島路線)	4.7-5.3	5.6
B1	3.7	6.0
2A (港島路線), 2X	3.9-5.3	6.1
84	3.9 (2.8)	6.1 (4.4)
2 (港島路線), 8 (港島路線), 18 (港島路線), 19, 81A, 82, 720, M722	3.9-6.1	6.5
43X (港島路線), 81 (港島路線), 91 (港島路線), 93, 94 (港島路線)	4.3-6.5 (3.5-4.4)	6.5 (5.5)
2 (九龍及新界路線), 2D, 2E, 3D, 5 (九龍及新界路線), 6 (九龍及新界路線), 6A (九龍及新界路線), 6F, 7 (九龍及新界路線), 11B, 11D, 11K, 21 (九龍及新界路線), 23M, 24, 27 (九龍及新界路線), 31, 41M, 42M, 43A, 44M, 80K, 81K, 81M, 87K, 88K, 88M, 212, 224X, 275, 287K, 289K, 296, 296A, 796A, 796M, 796S, S52	3.5-6.2	7.0

路線編號	現時車費(元)	最高車費水平(元)
71K, 73K	3.5 (3.0)	7.0 (3.1)
8X, 41A(港島路線), 73(港島路線), 90B, 780, 788, 789	5.8-6.9	7.3
1M	7.6	7.9
54, 65K, 75K, 79K, 219X, 234B, 298, N90	4.2-7.9	8.0
1(九龍及新界路線), 2F, 3B(九龍及新界路線), 3C, 5C(九龍及新界路線), 6C, 6D, 8(九龍及新界路線), 9(九龍及新界路線), 10(九龍及新界路線), 11(九龍及新界路線), 11C, 12A(九龍及新界路線), 17, 28, 34(九龍及新界路線), 37(九龍及新界路線), 46, 80M, 82X, 83K, 85K, 86K, 93A(九龍及新界路線), 98A, 203E, 234A, 243M, 298E	3.7-6.4 (3.0-3.5)	8.0 (3.5)
73S	7.8	8.2
15C	3.2 (3.2)	8.3 (6.3)
6(港島路線), 77, 99(港島路線)	7.0-7.9	8.4
21S	6.3	8.5
21(大嶼山路線)	6.3 (4.4)	8.5 (5.8)
11X, 83X, 238X, 298B, 792	5.8-7.0	9.0
1A, 2A(九龍及新界路線), 13D, 14(九龍及新界路線), 15(九龍及新界路線), 15A, 16, 26(九龍及新界路線), 30, 33A, 42A, 44, 80X, 81(九龍及新界路線), 82K, 82M, 84M(九龍及新界路線), 85(九龍及新界路線), 85A, 85B, 85M, 86A, 86B, 87A, 87B, 89, 89B, 91M, 94(九龍及新界路線), 237A, 286M	4.7-6.5 (3.5-4.2)	9.0 (4.2)
23B	6.5	9.2
277	6.4	9.4
30X, 46X(九龍及新界路線), 47X, 48X, 215X, 234X, 242X, 248P, 262P, 274P, 280P, 292P, 296C, 296D, 796B, 796X	6.2-8.2	10.0
35A, 41A(九龍及新界路線), 45, 78K, 80, 89X, 91(九龍及新界路線), 92(九龍及新界路線), 95(九龍及新界路線)	5.6-6.5 (4.2-4.7)	10.0 (4.7)
8P, 14(港島路線), 46X(港島路線), 66(港島路線), 888	5.8-9.0	10.5
93A(港島路線)	6.5 (4.4)	10.5 (6.3)

路線編號	現時車費(元)	最高車費水平(元)
8S, 29R, 314, 515	6. 9-8. 4	10. 6
40X, 43X (九龍及新界路線), 49X, 63P, 64K, 64M, 72X, 74X, 85C, 87D, 98C, 98D, 230X, 251M, 260C, 276, 293P, 297, 299, 796C, N72	6. 9-9. 1	11. 0
38 (九龍及新界路線), 40 (九龍及新界路線), 42 (九龍及新界路線), 51, 59M, 60M, 66M, 68M, 73 (九龍及新界路線), 81C, 86, 86C, 89C, 89D, 93K, 259E, 261M, 281A	6. 5-8. 4 (4. 9-5. 3)	11. 0 (5. 3)
15B, 64, 319, 374, 399, N8, N8P	5. 1-9. 1	11. 1
275R	8. 6	11. 7
E31, E32	10. 0	12. 0
N6, N8X	9. 4-11. 9	12. 6
102, 104, 108, 109, 110, 111, 112, 115, 116, 117, 301, 601, 603, 619, 621, 641, 904, 905, 914	8. 1-10. 1	12. 8
63	8. 4	13. 1
42C, 52M, 52X, 57M, 58M, 58X, 59A, 59X, 60X, 66X, 67M, 67X, 68A, 68X, 69M, 73X, 75X, 252B, 257B, 259B, 259C, 260B, 261, 261B, 263M, 264M, 265M, 267S, 269M, 271, 272P, 273P, 276A	7. 6-12. 5	13. 5
E33, E34, E41, E42	13. 0	14. 0
65, 309	8. 4-11. 6	15. 0
101, 103, 106, 107, 113, 118, 171, 302, 606, 970	9. 4-10. 6	15. 3
690	(10. 6)	(11. 8)
A35, N216, N241, N281, N293	8. 6-14. 3	15. 5
61X, 62X, 69X, 258D, 259D, 260X, 278X, 872, 885, 887, 891	10. 9-14. 6	16. 5
63M, 70 (九龍及新界路線), 265B, 269D, 270A, 279P	10. 2-14. 5 (7. 3-8. 2)	16. 5 (8. 2)
63X, 70X	14. 5 (10. 0)	16. 5 (11. 1)
170, 671, 973	10. 6-15. 3	18. 2
96R, 263R, N269, N270, N271	10. 0-17. 0	19. 9
307, 960, 961, 962	18. 2-20. 3	20. 7
N260	9. 1	22. 2
E11, E21, E22, E23	14. 0-21. 0	23. 0
N35	20. 0	23. 3

路線編號	現時車費(元)	最高車費水平(元)
A41	20.0	25.0
848, 886, 889	23.6	27.0
N962, N969	27.3-31.0	31.1
N118, N121, N122, N170, N171, N182, N680, N691	12.8-24.6	32.1
101R, 102R	12.8 (11.8)	32.1 (12.3)
N11, N21	23.0-31.0	35.0
802, 807, 811	34.2	35.3
868, 893	31.5-32.0	36.0
N23, N26, N29	23.0-24.0	40.0
A11, A21, A22	33.0-40.0	45.0
N30, N42	25.0-26.0	50.0
869	38.0	52.2

註：上述有關車費的數字，括號內數字為非空調巴士車費，其他數字均為空調巴士車費。

委聘私營顧問公司進行政策研究和檢討

13. 李鳳英議員：主席，就政府委聘私營顧問公司進行政策研究和檢討，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內完成的顧問研究的報告當中，哪些建議未有付諸實行，以及有關的顧問費支出為何；及
- (二) 有否計劃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安排由內部員工執行小型的政策研究，以減省顧問費支出；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只有在有確切需要時才委聘顧問進行政策研究和檢討，因此亦會十分重視顧問報告的建議和結果，並會在釐定政策時，參考這些建議和結果。基於政策檢討及研究的性質，很難量化顧問建議付諸實行的程度。

政府現時未有一套中央紀錄，貯存有關顧問研究的詳情，因為費用低於 130 萬元的顧問研究，各局和部門首長可根據採購規例，自行委聘，而無須

把聘用這類顧問的詳情呈交中央。因此，議員要求的資料，須向各局及部門調查，廣泛搜集資料，方能提供。考慮到這樣做所需的時間及人力，我們並沒有進行這樣的調查。

雖然如此，下列數據或可供參考。過去 3 年為聘用顧問（包括研究和檢討政策的顧問）所支付的經常開支，在 1998-99 年度為 7,990 萬元，1999-2000 年度為 6,660 萬元，而在 2000-01 年度為 7,350 萬元。至於屬非經常開支的，由於我們沒有以一個獨立帳項，處理所有聘用顧問所支付的非經常開支，我們難以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各局及部門在絕大部分情況下是以內部員工進行各種研究，而只是在以下情況才考慮委聘顧問公司：

- (i) 政府沒有所需的專家或合資格人員進行有關研究；或
- (ii) 在指定的時限內沒有或不能調用合資格的人員進行有關研究；或
- (iii) 有關工作較適宜由獨立的第三者，又或由在該領域具有卓越學術成就或專門知識的顧問進行。

國際勞工組織轄下結社自由委員會的建議

14. 李卓人議員：主席，國際勞工組織轄下的結社自由委員會（“委員會”）自 1998 年 11 月起，先後 5 次在報告內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放寬《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中所載職工會職員的任職條件和職工會運用經費的限制，以及認真考慮加入法律條文，訂明客觀的準則及程序，以釐定職工會在集體談判中的代表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為何至今仍未落實該委員會的上述建議；及
- (二) 有否計劃落實該等建議，以履行特區政府就《國際勞工公約》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因應國際勞工組織轄下的委員會的建議，政府已分別於 1999 年 5 月、2000 年 1 月、2000 年 10 月和 2001 年 8 月向委員會提交了 4 份進度報告，詳細解釋特區政府的立場和已採取的措施。

有關職工會職員的職業性規定，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 2000 年 8 月份的會議上，一致認為職工會職員一般應具備相關行業的經驗，以便他們可以更清楚瞭解職工會會員的利益和需要，因此認為不應放寬《職工會條例》中對職工會職員的職業性規定。勞顧會的決定亦反映一項向所有 595 個已登記僱員職工會所進行的調查結果。該調查顯示，在作出回覆的 242 個工會中，有 74.4% 表示不贊成放寬職工會職員的職業性規定。

有關職工會經費的運用，勞顧會認為不應容許職工會把經費用於本地選舉以外的政治活動，但支持讓職工會按其已登記規則，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合法組織提供慈善捐贈的建議。

在集體談判方面，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鼓勵和推動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以切合本港情況。我們相信只有在自願的情況下，集體談判才會有效。事實上，國際勞工組織的刊物 — 《結社自由》第 845 段亦指出：“集體談判如要發揮效力，必須具備出於自願的特色，不得藉強制措施進行，否則便改變了這種談判的自願性質。”勞工處於 1998 年 4 月成立了勞資協商促進組，以加強在企業和行業層面推廣自願集體談判。在企業層面，我們積極鼓勵僱主與僱員及工會維持有效溝通，並徵詢他們對僱傭事宜的意見。在行業層面，我們積極成立三方小組，成員包括工會、僱主及勞工處的代表，共同商議有關行業的整體事宜。勞工處至今已經在 9 個行業成立了三方小組。

(二) 委員會的建議涉及《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號《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和第 98 號《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

《國際勞工公約》第 87 號自 1963 年起經修改後在香港實施。有關的修改包括：

- (i) 所有職工會的職員都必須目前或曾經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及
- (ii) 職工會的經費只能用於法例所規定或經政府當局批准的用途。

* 《職工會條例》已提供彈性，容許其他行業人士在取得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同意後，成為職工會職員。

事實上，除了上述兩項修改外，我們已經採取適合香港的措施，以履行該公約的責任。

《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自 1975 年起不經修改在香港實施。一直以來，我們已採取適合香港的措施，以推廣自願集體談判。

政府長久以來的政策是逐步改善本港僱員的權益，並會充分考慮當時的社會和經濟狀況，以及勞顧會的意見，致力在僱員和僱主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公營部門創造的就業機會

15.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創造的三萬多個公營部門就業機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至今已創造的職位數目及入職人數，並按行業分別列出：

(i) 這些職位的最高、最低及中位薪酬；及

(ii) 入職者的最高、最低及中位年齡；及

(二) 鑑於青年的失業率持續高企，當局在創造有關就業機會時，會否針對性地設計更多適合青年入職的職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開設三萬多個職位。根據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2002 年 1 月 31 日共開創 2 714 個職位，包括全職和兼職，其中 2 697 個職位已完成招聘程序。有關這些職位的薪酬和入職者的年齡資料，可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此外，工務局透過外判工程合約，估計已開設約一千八百多個職位。由於本地建造業複雜的分判制度，我們並無詳細資料顯示這些職位的薪酬及入職者的年齡。但是，根據統計處的資料，非技術工人的薪酬每天約為 550 元，而技術工人，例如扎鐵工人等的薪酬則約為 1,260 元。教育署透過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亦在學校開創職位，但目前未能確定已開設職位的實際數目，以及有關資料。按過往的情況推算，估計可增設約 950 個職位。

(二) 政府部門在開創職位時，主要考慮服務上的需要，並無特別為某個年齡界別而開設職位。在已開設的職位中，有部分並無須具工作經驗或特別技能，亦有部分的工作性質特別適合年青人，例如朋輩輔導員等。

在失業率高企的時候，年青人欠缺經驗和資歷，就業會更為困難。因此，我們通過各種渠道，為年青人提供職業訓練、進修機會及職前培訓，以提高他們的競爭力，包括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所提供的各種職業訓練及毅進計劃、副學位課程和各大專院校安排的持續進修課程等。至於投身社會工作的年青人，勞工處推行的展翅計劃讓 15 至 19 歲的年青離校生得到適當的職前培訓，包括在職培訓、求職及人際技巧訓練等，讓年青人可以學習及鍛鍊工作技能及人際關係。我們會不斷改善展翅計劃的各個環節，務求紓緩年青人的失業問題。

附件一

於 2002 年 1 月 31 日已開設的全職職位的薪金資料

月薪全職職位

行業	職位數目	最低月薪 (元)	最高月薪 (元)	月薪中位數 (元)
物業管理服務	255	4,500	42,000	6,800
資訊科技	5	15,000	38,000	27,500
紀律部隊	58	13,300	13,300	13,300
清潔服務業	1 331	4,500	15,000	5,600
醫療／保健服務	156	6,000	30,800	8,500
社會福利服務	200	5,000	26,100	8,500
康樂及文化服務	9	9,200	50,000	18,000
公共行政	172	8,000	159,000	16,100
其他	28	7,000	60,000-70,000	7,800
總計	2 214	-	-	-

日薪全職職位

行業	職位數目	最低日薪 (元)	最高日薪 (元)	日薪中位數 (元)
清潔服務業	364	150	400	200

於 2002 年 1 月 31 日已開設的兼職職位的薪金資料

月薪兼職職位

行業	職位數目	最低月薪 (元)	最高月薪 (元)	月薪中位數 (元)
物業管理服務	5	2,400	11,000	4,000
清潔服務業	97	2,200	9,000	3,700
	102	—	—	—

日薪兼職職位

行業	職位數目	最低日薪 (元)	最高日薪 (元)	日薪中位數 (元)
清潔服務業	34	140	200	200

附件二

於 2002 年 1 月 31 日已招聘的全職僱員的年齡資料

全職僱員

行業	職位數目	最低年齡	最高年齡	年齡中位數
物業管理服務	255	22	61	45
資訊科技	5	27	36	28
紀律部隊	58	19	27	22
清潔服務業	1 695	17	78	44
醫療／保健服務	156	18	60	39
社會福利服務	200	18	50	21
康樂及文化服務	9	26	50	35
公共行政	160	18	51	26
其他	23	18	43	22
總計	2 561	—	—	—

註：

- (一) 數字指月薪及日薪全職僱員。
- (二) 只包括已招聘的全職職位。

於 2002 年 1 月 31 日已招聘的兼職僱員的年齡資料

兼職僱員

行業	職位數目	最低年齡	最高年齡	年齡中位數
物業管理服務	5	41	51	47
清潔服務業	131	17	70	43
總計	136	—	—	—

註：

(一) 數字指月薪及日薪兼職僱員。
 (二) 只包括已招聘的兼職職位。

政府在套裝電腦軟件的授權使用費開支

16. 陳國強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部門於上個財政年度就每類套裝電腦操作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支付的授權使用費，並按軟件開發商分類及按金額大小列出首 5 家開發商名稱及有關金額；及

(二) 鑑於目前套裝軟件市場由一家外國軟件開發商壟斷，政府部門有否計劃更多採用其他開發商的軟件？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一) 根據政府大宗採購電腦軟件合約的紀錄，政府在 2000-01 財政年度內購買各類套裝軟件的金額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電腦操作平台及系統軟件	61.77
數據庫管理系統軟件	11.433
應用軟件	105.37

首 5 家供應上列軟件的開發商（按涉及金額計）及有關金額表列如下：

軟件分類	軟件商名稱	金額 (百萬港元)
電腦操作平台及 系統軟件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20.46
	微軟香港有限公司 (Microsoft Hong Kong Limited)	19.29
	Novell Hong Kong Limited	3.97
	組合國際電腦有限公司 (Computer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5
	華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DynaComware Hong Kong Limited)	3.33
數據庫管理系統 軟件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4.64
	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 (Oracle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	4.57
	微軟香港有限公司 (Microsoft Hong Kong Limited)	2.21
	賽貝斯股份有限公司 (Sybase Incorporated)	0.01
	組合國際電腦有限公司 (Computer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03
應用軟件	微軟香港有限公司 (Microsoft Hong Kong Limited)	67.47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	13.56

軟件分類	軟件商名稱	金額 (百萬港元)
	Adobe System Incorporated	5. 67
	組合國際電腦有限公司 (Computer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69
	賽門鐵克香港有限公司 (Symantec Hong Kong Limited)	2. 13

備註：除大宗採購合約外，政策局及部門亦可自行依循政府採購程序各自購買資訊科技產品。

(二) 政府電腦軟件大宗採購合約的供應商是根據公開投標程序揀選。政府現已使用多類電腦操作系統平台及多間公司的軟件。在採用開發商時，會考慮有關軟件是否使用簡便、能否與現存及計劃將會採用的其他軟件相互兼容、中文處理的支援（例如 ISO 10646 的支援）、保安功能、技術支援及成本效益等。

政府已在內部公布有關各開發商最新產品的選購指引和技術資訊，供各部門參考，並確保採購不同軟件產品和服務的程序同樣簡便易行。因應市場的發展，我們亦已鼓勵應用公開源碼軟件的供應商，向各部門推廣其產品，包括舉辦研討會、提供電話熱線支援服務及為有興趣的政府用戶安排培訓等。

公屋的房屋發展密度

17.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公共租住屋邨（“公屋”）的房屋發展密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房屋管理分區分別列出每個屋邨的發展比率、地積比率和落成年份；及
- (二) 對於那些已落成但發展密度低於所在地區核准地積比率的屋邨，當局有否計劃在該等屋邨加建樓宇，以提供更多公屋單位；若有計劃，涉及的屋邨名稱、擬建樓宇類別、預計單位總數及加建單位可容納的人口數目分別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現有的公屋及其落成年份，按房屋管理地區劃分載於附件甲。

在 1991 年以前規劃的公屋的發展密度是以每公頃土地的居住人數計算，介乎每公頃土地可居住 2 500 至 3 000 人，並不採用發展比率。

由 1991 年至 2000 年年中，公屋的發展密度是按發展比率¹計算的。大部分於當時規劃的公屋的發展比率為五至七倍，視乎實際環境（例如地勢及地盤形狀）及規劃限制（例如高度限制、環境因素及基建負荷量）而定。詳情也載於附件甲。

自 2000 年年中開始，房委會已採用地積比率²規劃公屋的發展密度。採用地積比率規劃的公屋仍未落成。

在 1994 年至 1997 年間，房屋署曾檢討現有公屋的發展密度，以期物色土地加建公共房屋。進行檢討時，房屋署已考慮屋邨設計、交通及環境問題、基建負荷量、休憩用地及社區設施的供應量，以及當地居民的意見。自 1997 年以來，房屋署已於 18 個屋邨內增建約 7 900 個公屋單位，目前還有位於另外 3 個屋邨的 835 個單位尚在興建中。詳情載於附件乙。

附件甲

房委會轄下現有的公共租住屋邨

公共租住屋邨	落成年份	發展比率 ^{註 1}
香港東		
峰華	1991	
興民	1982-1983	
興東	1996-1997	
興華（一）	1999	6.1
興華（二）	1976	
模範	1979	
北角	1957-1958	
愛東	2001	7.2 ^{註 2}

¹ 發展比率是屋邨內作住宅或商業用途的總樓面面積，與減去周邊斜坡、獨立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建築物和道路後的屋邨淨面積之間的比率。

² 地積比率是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與建築物所在地盤的面積之間的比率。

公共租住屋邨	落成年份	發展比率 ^{註 1}
小西灣	1990-1993	
翠樂	1999	6.2
翠灣	1988-1989	
環翠	1979-1998	
耀東	1994-1995	
漁灣	1977-1978	
香港西		
鴨脷洲	1980-1982	
利東	1987-1988	
馬坑	1993	
西環	1958-1959	
田灣	1997	
華富(一)	1967-1969	
華富(二)	1970-1978	
華貴	1990-1997	
黃竹坑	1968-1973	
九龍中		
彩虹	1962-1964	
竹園北	1987-1989	
竹園南	1984-1986	
鳳德	1991-1992	
樂富	1984-1995	
美東	1974-1983	
東頭(一)	1965-1966	
東頭(二)	1982-1993	
橫頭磡	1982-1994	
黃大仙下(一)	1989-1991	
黃大仙下(二)	1982-1995	
黃大仙上	1963-1965	7.3 ^{註 3}
九龍東		
興田	1987-1988	
啟田	1997	7.9 ^{註 4}
高怡	1994-2000	8.3 ^{註 3}
樂華北	1985	
樂華南	1982-1985	
寶達 ⁵	2001	7.4

公共租住屋邨	落成年份	發展比率 ^{註1}
秀茂坪	2000	
秀茂坪(一)	1969-1993	
秀茂坪(二)	1971	
秀茂坪(三)	1967-1996	
順利	1978-1979	
順安	1978-1979	
順天	1981-1990	
翠屏(北)	1982-1994	
翠屏(南)	1989-1998	
和樂	1962-1966	
牛池灣		
彩霞	1989-1990	
廣田	1992-1993	
牛頭角下邨一	1967-1968	
牛頭角下邨二	1967-1969	
牛頭角上邨	1967-1968	9.8 ^{註3}
平田	1996-1998	7.9 ^{註4}
油塘	2000	8.4 ^{註3}
慈雲山		
彩輝	1995	
彩雲(一)	1979-1981	
彩雲(二)	1978-1979	
富山	1978	
啟業	1981-1983	
坪石	1970-1971	
慈正	1993-1999	
慈樂	1995-1999	
慈民	1994	
九龍南		
澤安	1983	
何文田	1998-2000	7.0 ^{註3}
紅磡	1982-1999	
馬頭圍	1962-1965	
南山	1977-1981	
愛民	1974-1975	
石硤尾	1964-1984	
常樂	1998	

公共租住屋邨	落成年份	發展比率 ^{註 1}
深水埗		
幸福	2000	7.0 ^{註 2}
富昌	2001	7.0
海富苑	1999-2000	7.0 ^{註 2}
麗閣	1981	
麗安	1993	
李鄭屋	1984-1990	
南昌	1989	
白田	1975-1999	
蘇屋	1960-1963	
大坑東	1980-1987	
元州	1998-1999	
下葵涌		
葵芳	1987-1998	
葵興	1991-1992	
荔景	1975-1976	
麗瑤	1976-1999	
安蔭	1994-1995	
石籬(一)	1968-1997	
石籬(二)	1966-1994	7.4 ^{註 3, 註 6}
華荔	2001	7.7 ^{註 2}
上葵涌		
福來	1963-1967	
葵涌	1964-2000	8.0
葵盛東	1989-1999	6.5
葵盛西	1975-1977	
石圍角	1980-1982	
石蔭	2000	7.6
石蔭東	1996	
大窩口	1979-1993	
荃灣青衣及離島		
長青	1977-1983	
長發	1989	
長亭	1990-1995	6.0
長康	1979-1986	

公共租住屋邨	落成年份	發展比率 ^{註1}
長貴	1984	
長安	1988-1989	
象山	1978-1979	
長宏	2001	6.0
富東	1997	5.0 ^{註2}
金坪	1996	
梨木樹(一)	1971-1999	5.9 ^{註3}
梨木樹(二)	1971-1999	
龍田	1980-1995	
銀灣	1988	
青衣	1986-1989	
逸東	2001	6.6
沙田北及大埔		
富亨	1990-1991	
富善	1985-1986	
廣福	1983-1985	
廣源	1989-1990	
瀝源	1975-1976	
博康	1982-1985	
沙角	1980-1982	
太和	1989-1990	
大元	1980-1981	
運頭塘	1991-1992	
禾輋	1977-1980	
沙田南及馬鞍山		
秦石	1984	
頌安	1996-2000	
恆安	1987	
顯徑	1986-1988	
利安	1993-1994	
隆亨	1983-1984	
美林	1981-1985	
新翠	1983-1985	
新田圍	1981-1982	
耀安	1988-1989	

公共租住屋邨	落成年份	發展比率 ^{註 1}
將軍澳及北區		
祥華	1984-1986	
彩明苑	2001	7.6
彩園	1982-1983	
厚德(一)	1993-1994	
嘉福	1994-1995	
景林	1990-1991	
明德	1996	6.9 ^{註 2}
寶林	1988-1998	
尚德	1998-1999	7.0 ^{註 2}
太平	1989	
天平	1986-1990	
翠林	1988-1989	
華明	1990	
華心	1995	
雍盛苑	2000	4.9 ^{註 2}
元朗		
朗屏	1986-1989	
天澤	2001	7.0
天恆	2001	7.2
天瑞(一)	1993	
天瑞(二)	1993-1994	
天慈	1997	6.7
天華	1999-2000	7.2 ^{註 2}
天溢	2001	7.1
天耀(一)	1992-1993	
天耀(二)	1993	
天悅	2000	7.6
屯門東		
富泰	2000	7.0
三聖	1980	
水邊圍	1981-1998	
大興	1977-1980	
屯門西		
蝴蝶	1983	

公共租住屋邨	落成年份	發展比率 ^{註 1}
建生	1989	
良景	1988-1990	
安定	1980-1982	
山景	1983-1986	
田景	1989-1990	
湖景	1982-1984	
友愛	1980-1982	

^{註 1} 只適用於 1991 年或以後規劃的屋邨。發展比率在房屋署經核准的規劃大綱內列明，但在詳細設計時可能略有修改。

^{註 2} 公共租住屋邨和鄰近居屋的平均發展比率。

^{註 3} 重建計劃完成後的發展比率。

^{註 4} 整個藍田邨重建（包括啟田邨、平田邨及藍田邨）的發展比率。

^{註 5} 部分屋邨仍在興建中。

^{註 6} 石梨二期和部分石梨一期的平均發展比率。

附件乙

加建中的公共租住房屋（於現有屋邨範圍內）

公共租住屋邨 單位數目	加建租住公屋 單位數目	額外人口容納量	預計落成日期
尚德	208	424	2002 年 9 月
慈樂	265	335	2003 年 10 月
葵盛東	362	676	2002 年 9 月
總數	835	1 435	

中小學圖書館的設置及管理

18. 楊耀忠議員：主席，關於中小學圖書館的設置及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就資助中學及資助小學兩者而言，

- (i) 設有圖書館的學校的數目及百分比；
- (ii) 受僱負責管理圖書館的人數，以及當中曾接受有關專業訓練的人數；及
- (iii) 設有圖書館的學校當中，使用電腦借還圖書系統和設有圖書館主任職位的學校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二) 教育署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推動全港中小學設置圖書館或改善現有圖書館的管理？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就官津中小學而言，

- (i) 設有圖書館的中小學分別為 404 及 273 所（以校舍數目計算），所佔百分比分別為 100% 及 52%。
- (ii) 現時學校圖書館主任的職位共有 1 056 個，當中已接受有關專業訓練的共有 732 人。
- (iii) 現行已設有圖書館的 404 所中學和 273 所小學，均設有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在此等學校當中，已使用電腦借還圖書系統的中小學分別為 390 及 228 所，所佔百分比為 97% 及 84%。

(二) 教育署將透過以下措施，推動全港中小學設置圖書館及改善現有圖書館的管理：

- (i) 目前仍未設有中央圖書館的小學，大部分已將增設圖書館包括在學校改善工程計劃內，在數年內相繼開設圖書館；
- (ii) 繼續實施流動校園圖書服務計劃，以支援尚未設立圖書館的小學；

- (iii) 與香港學校圖書館主任協會緊密合作，加強發展及推行學校圖書館網上聯館目錄計劃，以支援學校使用電腦管理圖書館，讓圖書館主任減省編目工作而同時提高學校資源共享的渠道；
- (iv) 為在職的學校圖書館主任安排入職培訓課程、學校圖書館學文憑課程及專業發展課程；
- (v) 統整有關閱讀材料的津貼如圖書津貼、中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津貼等，使學校能更有效運用閱讀資源；
- (vi) 為校長、教師及學校圖書館主任發展資源套，包括“學會學習：學校圖書館服務支援學與教”、“從閱讀中學習：促進校園閱讀文化”等，以及舉辦有關研討會，使校長和各科教師瞭解學校圖書館的功能；
- (vii) 通過“種籽”計劃，推廣學校圖書館主任與教師協作教學及資源為本學習；
- (viii) 繼續舉辦與閱讀有關的比賽，如信興閱讀獎勵計劃、閱讀計劃設計比賽等，藉以推動及鼓勵學生養成良好閱讀習慣；
- (ix)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保持密切聯繫，就公共圖書館與學校圖書館如何合作進行磋商；及
- (x) 緊密接觸各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使圖書館管理的發展方向與時並進。

台灣計劃禁止港商競投大型公共工程

19.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協定》”）旨在確保各締約方對本地或外地的產品、服務和供應商一律看待，並提高公營採購制度的透明度。香港在 1997 年年中成為《協定》的一個締約方，而預計台灣亦將會成為一個締約方。據報，台灣當局計劃引用《協定》中就涉及保護國家安全及國防的採購活動所訂的例外情況，禁止港商競投當地涉及民生的重大公共工程，以防止內地當局透過香港控制台灣的公用事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台灣當局的計劃的詳情；
- (二) 有否評估該計劃會否違反《協定》內關於不得歧視外來供應商的原則；及
- (三) 當局就此項計劃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工商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下的政府採購協定委員會最近曾討論中國台北提交的加入政府採購協定的草擬文本。中國香港作為世貿政府採購協定委員會的成員，知悉中國台北曾在草擬文本中註明有關數項產品和服務的承諾不適用於香港。
- (二) 每一締約方在加入政府採購協定時的加入文本皆為談判的結果，在其他締約方的同意下，就個別產品和服務的承諾無需適用於該協定的所有締約方。
- (三) 經過中國香港代表跟中國台北代表在日內瓦的非正式接觸後，最新的草擬文本已剔除所有歧視中國香港的字眼。

電訊服務營辦商向第三者披露客戶個人資料

20.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電訊服務營辦商向第三者披露客戶個人資料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電訊管理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警方及廉政公署，每年分別接獲關於電訊服務營辦商及其僱員在未獲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者（包括屬同一集團的公司）披露客戶個人資料的投訴數目，以及當中涉及出售個人資料圖利的個案數目；請按每類電訊服務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關當局如何跟進該等投訴，以及在過去 3 年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的數目為何；及
- (三) 鑑於市民使用各類電訊服務日趨普遍和轉換服務供應商日益頻繁，私隱專員公署會否特別針對電訊業制訂和發出處理客戶個人資料事宜的實務守則？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 (1999 至 2001 年)，電訊管理局共接獲 6 宗關於電訊服務營辦商及其僱員在未獲客戶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者披露客戶個人資料的投訴，其中 5 宗涉及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1 宗涉及國際電話服務營辦商。這些個案沒有涉及出售個人資料圖利的情況。

在同一期間，私隱專員公署共收到 129 宗涉及電訊服務公司的投訴，指稱這些公司將客戶資料移轉予其他機構作未經客戶同意的用途。大部分投訴均涉及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不過，私隱專員公署並無備存按電訊服務類別劃分的詳細分項數字。私隱專員公署現已完成 125 宗投訴的調查工作，其餘 4 宗則仍在調查中。截至目前為止，私隱專員公署的調查並沒有發現出售客戶資料圖利的證據。

至於警方，則接獲兩宗關於擅自向第三者披露客戶個人資料的投訴，分別與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及互聯網服務營辦商有關。兩宗投訴均沒有涉及出售個人資料圖利的情況。

另一方面，廉政公署在這段期間共接獲 160 宗關於電訊服務營辦商披露客戶個人資料的投訴，全部涉及服務供應商的僱員，其中 157 宗與電話服務供應商 (固網、流動電話及傳真) 的僱員有關、兩宗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僱員有關、1 宗與互動電視服務供應商的僱員有關。所有投訴均沒有涉及出售個人資料圖利的情況。

(二) 電訊管理局曾調查該 6 宗投訴，但未有證據顯示有關的服務營辦商及其僱員違反《電訊條例》的規定或牌照條件。

私隱專員公署在 125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發現 6 宗違反了《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 條例 ”) 規定的一項保障資料原則；另外 28 宗已透過調解得到解決，因而無須由私隱專員行使正式調查權力；其餘 91 宗則缺乏證據或實據來支持違反條例規定的指稱。私隱專員公署一共向涉案電訊服務公司發出了 1 封執行通知及 5 封警告信。

警方曾就兩宗投訴展開調查，其中一宗個案的涉案公司被控違反條例規定。

廉政公署已調查所有接獲的投訴個案。經調查後，過去 3 年有 3 家固網電話服務供應商的僱員遭檢控。

(三) 私隱專員公署在 2000 年 8 月發表了《個人資料私隱：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指引》，為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提供實務指引，協助他們適當地處理和使用流動電話客戶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 2001 年 10 月，與電訊管理局及廉政公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合力擬訂一套有關保障客戶資料的實務守則，供固網電話及流動電話服務供應商自願遵守。按照目前訂定的時間表，當局會在短期內諮詢各供應商，並會大約在年中發出該守則。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提出一系列措施，以改革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援助計劃”）。援助計劃為因工受傷，但不能從僱主收到應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僱員提供一個安全網。在承保其僱員補償保險的承保人無力償債時，援助計劃亦可為僱主提供保障。根據援助計劃成立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援助基金”）自 1996-97 年度以來，每年均出現赤字。過去數年所積存的基金儲備已經耗盡。建議的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使援助基金的財政狀況回復長期穩健。

法案其中一項主要的修訂，是透過向受傷僱員或在與工作有關的意外中死亡僱員的家屬發放濟助付款來管理援助基金的財政狀況。濟助付款的款額不得超過法院所判的損害賠償總額。如濟助付款的金額不超過 150 萬元，援助基金會一次過全數發放有關款項。否則，援助基金會先發放 150 萬元初期付款，然後按月發放付款，數額相等於工人遭遇意外時的工資或 1 萬元，兩者以數額較高者為準，直至法院所判的損害賠償總額悉數發放為止。受傷僱員如在濟助付款餘額悉數發放前逝世，其直屬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同居者及 21 歲以下的子女，會繼續獲得每月付款。

這項安排會為受傷僱員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提供合理的保障，同時，亦有助於減少因巨額的普通法損害賠償對援助基金造成財政不穩的問題。原則上，由於援助計劃的經費來自守法僱主就僱員補償保險的供款所收取的徵費，因此不應為沒有投保僱主的疏忽承擔無限責任。

我必須強調，建議的安排不會影響僱員在《僱員補償條例》下應得的補償。受傷的僱員會繼續獲得全數的法定補償款項。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基金管理局”）可在索償訴訟中作出抗辯。任何人如擬根據援助計劃提交援助申請書，必須在向法院提交令狀以便向其僱主或其他各方提出申索時通知基金管理局。這樣基金管理局便可就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向法院申請加入為法律訴訟的一方。這些措施，一旦實行後，可讓基金管理局更妥善地管理申請援助的個案，以及早日就合適的個案達成協議。

過去，基金管理局須就受傷僱員可獲的援助金支付遠高於市值的利息。由於援助計劃屬特惠性質，因此，高“判定利率”不適用於援助計劃的個案。本條例草案建議基金管理局只須支付法定補償的利息，而有關利息按“判定利率”的一半或法院判定的利率計算，以較低者為準。建議的利率應仍然足以讓未支付的款項得以保值。

為回應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本條例草案建議向沒有投保的僱主徵收一項附加費。在違例事件被揭發後才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違例僱主，須按保費向基金管理局繳付一項徵款，而上述附加費應為該筆徵款的三倍。

本條例草案亦載有把僱員補償保險費的總徵款率由 5.3% 提高至 6.3% 的條文。為恢復援助基金的長期穩健，這項經勞工顧問委員會同意的增加徵款，是必需的。

2001 年 4 月 9 日，HIH 保險集團須臨時清盤。該集團旗下的兩間附屬公司一直在香港僱員補償保險市場中非常活躍。根據《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現行條文的規定，如無力償債的承保人不履行責任，援助計劃須向僱主作出彌償。根據臨時清盤人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現時估計援助計劃會因 HIH 保險集團事件承擔總額約為 3.5 億元的債務。因此，即使按照建議把保險費的徵款率提高 1 個百分點，仍不足以應付這項巨額債務。

因此，我們即將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向基金管理局提供一項 2.8 億元的政府貸款。為了在不增加僱主負擔的情況下，讓基金管理局清還債務，我們建議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失聰管理局”）及基金管理局所得的徵款收入重新分配。由 2002-03 年度至 2006-07 年度的 5 年內，基金管理局獲分配的徵款率會由 1% 增加至 3.1%，其後，則減至固定的 2.5%。同期的 5 年內，失聰管理局的徵款率會由 2.3% 調低至 1.2%，此後則提高至 1.8%。

HIH 保險集團事件凸顯了承保人無力償債所帶來的巨大及突如其來的財政負擔。為了解決這問題，保險業監理專員現正與保險業商討另設一項援助計劃，以處理承保人無力償債的問題。現時的條例草案載有條文，以廢除主體法例中有關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條文。不過，在成立及實行另一項援助計劃前，這些條文不會生效。本條例草案亦作出過渡性的安排，以確保與 HIH 保險集團事件有關的僱主的利益不會受到影響。

主席女士，我們曾就援助計劃的改革進行詳細的檢討及長時間的諮詢。由於援助基金已經動用政府在 2000 年 6 月批出的臨時貸款進行營運，我們必須在援助基金的款項再次耗盡之前推行改革措施。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這項條例草案，並促請大家合作，盡快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僱員補償援助（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6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鄭家富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報告，並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重點向議員匯報。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推行駕駛改進計劃，並規定如某人圓滿修畢駕駛改進課程，可在其被扣的違例駕駛分數中補回 3 分。法案委員會曾舉行 7 次會議，並接獲 6 個團體的意見。法案委員會支持當局推行駕駛改進計劃，以便教導司機認識正確的駕駛態度及行為，從而改善道路安全。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對合資格參加駕駛改進計劃人士的準則意見有些分歧。部分委員認為駕駛改進計劃，應只開放予違例駕駛記分總額達 10 分或以下的司機參加。他們指出，由於刑罰是最有效的阻嚇措施，當駕駛者知道有可能被吊銷駕駛執照時，便會在駕駛時格外留神。他們擔憂對違例駕駛記分總額接近 15 分的司機而言，修讀駕駛改進課程的最大誘因，是延遲被吊銷駕駛執照。這與當局推行駕駛改進計劃的原意背道而馳。

然而，部分委員亦認為，既然駕駛改進計劃的目的，是提供一個渠道，以教育的方法來改善司機的駕駛行為；故此，所有司機均應獲准參加有關課程，即使未有任何違例駕駛記分的司機亦然。

政府當局指出，在擬議的駕駛改進計劃下，司機可在法院指令下或自願參加改善計劃；司機若能以令人滿意的表現完成課程，其違例駕駛記分總額將可獲扣減 3 分。為確保公平，所有司機均應獲准參加駕駛改進計劃。當局亦指出，截至 2001 年 10 月 6 日為止，已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 11 至 14 分的司機，共有約 48 000 名。由於該等司機多屬屢次違例者，他們應可從駕駛改進計劃這一類的計劃中，得到更大的裨益，藉以糾正其不正確的駕駛行為。例如撤銷該類司機可獲扣減 3 分的獎勵，這可能會打擊他們自願參與該計劃的意欲，並影響有關計劃的成效。為免計劃被濫用，當局建議並無扣分紀錄的司機，不得藉此參加有關課程來貯存分數，用以抵銷日後被扣的分數。此外，每名司機每兩年只可因修畢駕駛改進課程而刪去 3 分，但參加課程的次數則不限。

主席女士，根據條例草案，對於犯了《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所訂明表列罪行的司機，法庭除可判處其可就該等罪行判處的懲罰外，亦可命令該人修習，以及完成一項駕駛改進課程，或以該命令代替本可判處的懲罰。法案委員會十分關注這項條文，可能會引致雙重的罰則，尤其是對於犯了輕微交通罪行的人士。

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在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第 72A(1) 條，訂明法庭只獲賦權命令因觸犯交通罪行，而被扣違例駕駛分數 5 分或以上的司機，修習和完成一項駕駛改進課程；此項命令可附加於法庭對該罪行可施行的任何其他懲罰之上，亦可取代有關的其他懲罰。此外，政府當局亦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對新訂的第 72A 條動議另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法庭可向被命令修習和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士，判處較輕的懲罰。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如何加強保障學員的合法權益。根據條例草案第 102C(9) 及 102D(3) 條，如因撤銷或終止對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以致已繳費報讀駕駛改進課程的人士，未能修習有關課程，學校東主必須向該人退回其已繳付的款項。除上述法例規定外，政府當局亦會透過行政措施，規定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須向政府提交由認可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書，以確保該學校會妥善履行當局作出有關指定時所附帶的條件，並在有需要時，由發出擔保書的銀行退款給有關的課程學員。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如有關學校未能向已正式完成課程的人士，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政府當局會代為安排發出有關證書，並憑上述銀行擔保書收回所需成本。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第 102B(5)(a) 條規定，署長可不時釐定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可就駕駛改進課程，以及就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所收取的最高費用。新加入的附表 11 亦訂明署長可不時釐定就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須繳付的費用。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有否需要引入機制，對署長所釐定的費用加以規管。法案委員會察悉，署長在考慮釐定開辦課程機構可收取的最高費用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課程的供求情況、市民的負擔能力、對引致被扣違例駕駛分數達 3 至 5 分的交通罪行所施加的平均罰款額（即約 1,000 元）、開辦課程的機構的經營環境及其利潤幅度等。當局預期一項 8 小時的課程，最高收費大約為 1,000 元。

關於釐定就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須繳付的費用一事，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有關費用會以收回成本的基礎計算。估計費用約為每年 4,000 元。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承諾會就署長日後對上述費用所作的任何更改，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實務守則的擬稿。該守則列明關於駕駛改進課程的內容及期間的規定，程序及標準；以及駕駛改進學校內須提供的設施，裝備等事項。法案委員會已提出多項建議改善的內容，並促請當局諮詢業界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才落實執行該守則。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亦已接納了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並同意動議相應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及由政府當局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故此，主席女士，我相信運輸局局長今天提出的議案是較為容易通過的，因為不會受到我們立法會議員的挑戰，不像過去的十號幹線或東鐵、西鐵事件等，令運輸局局長感到十分惆悵。對於今天這項《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由於局方在處理這項條例草案時，廣納了委員的意見，所以，我作為民主黨的發言人，相信委員及個別議員都會支持是次恢復二讀辯論的。

謝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希望透過較正面的措施，以教育的方式糾正司機有問題的駕駛行為，我是贊成的。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在商議期間各位委員提出的建議，大多數接納並提出修正案，對於政府這種從善如流的做法，我亦深表欣賞。

條例草案的第 72A(1) 條原先建議賦權法庭對於觸犯《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所訂明表列罪行的司機，除就該罪行判處的懲罰外，亦可命令該人修習及完成一項駕駛改進課程，或以該命令代替。我關注的是，這樣可能會構成某程度上的雙重懲罰。因為罰款已經是一種懲罰，而被法庭規定修習課程後又要付約 1,000 元，亦可視為另一種懲罰。對於犯了較輕微交通罪行人士，包括只犯了可被扣違例駕駛分數 5 分以下的司機，這樣是不公平的。其實，運輸業界一直都以為並希望駕駛改進課程是自願參與的；只是自願參與的，從沒有想過要賦予法庭一些額外的權力來懲處他們。不過，他們亦明白，如果司機觸犯較嚴重的交通罪行，則要求這些司機修習課程亦屬合情合理。

我很高興政府在參考過外國的法例後，最終接受我們的意見，願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法庭只是獲賦權命令因觸犯交通罪行而會被扣 5 分或以上的司機，修習這項駕駛改善課程。此項命令可附加或取代其他懲罰，同時亦訂明法庭可向被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的人，判處較輕的懲罰。

此外，就駕駛改進課程的收費而言，一項 8 小時的課程最高收費為 1,000 元的建議，我認為以目前社會的經濟狀況來看，確是稍高了一點。

政府當局認為，釐定這項收費上限，只要與海外同類型計劃收取的費用相若，便算合理。然而，每個國家或地區，都有其獨有的社會情況，絕不可以一概而論，盲目跟隨。鑑於開辦此項課程的機構暫時不多，競爭也不大，故此，雖然學費上限訂明為 1,000 元，但我認為到了真正開辦時，這些機構收取的學費很可能很接近這上限。因此，我促請政府鼓勵更多機構開辦這項課程，讓市場上有足夠的競爭，從而將收費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現時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不少職業司機的收入大不如前，倘若因違例被扣超過 15 分，則最少會有 3 個月至半年“手停口停”，陷入嚴重困境。現時條例草案引入駕駛改進計劃，改善違例司機的駕駛態度，不單止能挽救司機於水火，亦以更積極的手法提高路面安全，相得益彰。

違例者可在兩年內上課 8 小時，若通過考試合格，更能在被扣的分數中補回 3 分，是最後糾正駕駛行為的機會，比單單罰款更為奏效，亦可保障職業司機的“飯碗”。其實，職業司機犯上道路規例的機會是會較平常人為多的，他們終日在路面上行駛，自然較多機會違例；有時候因順應搭客的要求，犯上“爬頭”、“轉彎”、“切線”的駕駛罪行，實屬逼不得已。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駕駛改進計劃的對象，是否只限於被扣 10 分以下的司機？本人認為這種意見是帶有歧視性的，視被扣接近 15 分的司機為異類，違反了一視同仁的原則。事實上，本港共有四萬八千多名被扣分的司機，他們大多數都是“險過剃頭”，為了汲取差點痛失駕駛資格的教訓，自然會透過上課來糾正行為，我們不該懷疑任何一位司機參加計劃的動機。

何況，條例草案中已訂明，每名司機在兩年內只得一次補救機會，本人相信司機經過此教訓後，自然會注意道路安全，以及正確的駕駛態度。假如剝削任何一類司機在其被扣分數中補回 3 分的權利，便會令計劃失去意義，打擊了四萬多名司機改過自新的機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工聯會和民建聯是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很多時候，議員和政府官員的目標是一致的，這條例草案是極佳的例子。

主席女士，《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條例》、《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藉以推行駕駛改進計劃。我們希望透過有關計劃，教育駕駛人士注意和改善駕駛態度及行為，從而促進道路安全。本條例草案亦對《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作出適應化的修改，令它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本條例草案在去年 6 月 20 日提交予立法會審議以來，法案委員會在鄭家富議員領導下，舉行了 7 次會議，對條例草案作出詳細及深入的研究。今天，條例草案能恢復二讀辯論，實在有賴鄭家富議員及所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努力，我在此謹致以衷心的謝意。同時，我亦感謝運輸業業界各有關團體對此項條例草案的支持及所表達的意見。

在推行駕駛改進計劃時，我們建議採取一項雙管齊下的方法，除了授權法庭指令司機參加駕駛改進課程，作為其中一種罰則外，我們亦建議讓司機自發性的參加駕駛改進計劃，司機如果圓滿修畢這項課程，可以從其先前被記的違例駕駛總分中，減回 3 分。根據此項條例草案，對於觸犯了《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所訂明表列罪行的司機，法庭獲賦權除可以判處其就該罪行判處的懲罰外，亦可以命令該司機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或以該指令代替本可以判處的懲罰。

法案委員會就法庭對觸犯輕微交通罪行的司機可判處的懲罰的嚴厲程度表示關注，當局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修正條例草案，訂明法庭只可獲賦權命令因觸犯交通罪行而會被扣違例駕駛分數 5 分或以上的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在這項建議的修訂下，因觸犯交通罪行而被記 3 分的司機，則不會被法庭命令修習駕駛改進課程。

就保障課程學員方面，當局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如果因為撤銷或終止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以致已繳費報讀課程的人士未能修習有關課程，學校的東主必須退還該名人士已繳付的款項。政府並會以行政方式，要求駕駛改進學校的東主向政府提交由認可銀行發出的優先付款銀行保證書，以確保該學

校會妥為履行有關的指定。倘若駕駛改進學校的指定遭撤銷或終止，而學校東主失蹤或破產，則發出上述保證書的銀行須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退款給有關學員。

另一方面，假如有關學校未能向已完成課程的學員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政府亦會代為安排發出有關的證書，並憑上述銀行保證書收回所需成本。我將會在稍後動議修正案，更清楚地列明向駕駛改進課程學員提供的保障。

為了推行駕駛改進計劃及妥善監管駕駛改進學校，運輸署署長將根據本條例草案發出的實務守則，訂明駕駛改進課程內容及標準、駕駛改進學校須提供的設備及向課程的學員發出課程證書的程序等。法案委員會亦曾就實務守則擬稿作出討論，並提出意見。當局會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和諮詢運輸業業界，並會在落實該實務守則前，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此外，根據本條例草案，運輸署署長會釐定駕駛改進學校的牌費，以及駕駛改進課程的最高收費。當局會在釐定有關收費及日後作出更改時，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要修正有問題的駕駛行為，我們認為嚴厲的懲罰不一定是唯一有效的措施。我們相信可以推行一些較正面的措施，以教育方法改進司機的駕駛行為。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駕駛改進計劃，便是希望能達致這個目標。

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 及 7 至 1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5 及 6 條。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5 及 6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我現簡述有關重點。

第 4 條：條例草案第 4 條賦權法庭及裁判官命令任何就《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所指的表列罪行被定罪的人，修習及完成一項駕駛改進課程。

當局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建議修訂擬議的第 72A(1)條，訂明法庭獲賦權命令因觸犯交通罪行而被記違例駕駛分數 5 分或以上的司機，修習駕駛改進課程。此項命令可加於法庭對該罪行可施行的任何其他懲處之上，亦可取代有關的其他懲處。我將在稍後動議新訂的一個附表，以訂明適用於擬議的第 72A(1)條的交通罪行。

當局並建議新增一項條款，即第 72A(8A)條，賦權予立法會修訂該新訂的附表。我們亦建議加入第 72A(1A)條，訂明法庭可向已被命令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人，判處較輕的懲罰。

另一方面，擬議的第 72A(2)條及第 72A(6)條，亦有需要作出相應的修訂。就第 72A(4)條，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以便清楚訂明有關延期修習及完成駕駛改進課程的申請，必須向與發出命令的同級法庭提出。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擬議的第 72A(9)(b)條，訂明法官的定義，包括區域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第 5 及 6 條：條例草案第 5 條賦權運輸署署長指定駕駛改進學校，以及於指明情況下撤銷某項指定，並列明學校東主可要求終止有關指定等事項。為更清楚訂明對駕駛改進課程學員的保障，經諮詢法案委員會後，當局建議在擬議的第 102E 條，加入一項新條款，訂明如駕駛改進學校未能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運輸署署長可安排發出有關證書，而有關學校的東主或如為指定已遭撤銷或終止的學校最後的東主，則須承擔發出證書的費用。在上述的機制下，課程學員的利益都會得到進一步的保障，而有關的成本亦會由學校的東主負擔。

就上述的修訂擬議的第 102A 條，亦須作出相應的修訂，即在修習證書及課程證書的定義中，加入由運輸署署長安排發出的有關證書的條文。此外，為使更多司機有機會參加及受惠於駕駛改進計劃，經諮詢法案委員會後，我們建議修訂擬議的第 102B(3)(a)條，將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暫准駕駛執照持有人，至於其他就第 5 及第 6 條的建議修訂，即擬議的第 102B(3)(b)、102C(1)(a)條及附表 11 作出的修訂，則為技術性的修訂，以期更清楚的反映條文的意思。

上述各項的修訂建議，均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審議，並獲得委員的支持。我懇請議員支持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I）

第 5 條（見附件 III）

第 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5 及 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A 條 加入附表 10A。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5A 條，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新訂的第 5A 條，旨在加入一個附表，訂明《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所指的各項表列罪行中，只有被記違例駕駛分數 5 分或以上的罪行，才會適用於擬議的第 72A(1)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5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A 條。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A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局局長：主席女士，

《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各位議員對有關時限已耳熟能詳，我不會在此陳述。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對 2002 至 03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期望。

對 2002 至 03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期望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在上星期四公布《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最後報告》（“財赤報告”），不知道財政司司長會否在下周三公布的預算案中作出回應，並提出相應的解決措施。但是，民主黨希望透過今天的議案，預先清楚說明我們對來年預算案的期望。政府現在正面對兩個問題，第一是經濟衰退的問題，第二是政府財政赤字的問題。民主黨認為第一個問題較為重要，政府應優先處理現時的經濟問題，但要解決經濟問題便要改善失業率，而政府亦無可避免地可能要投入更多資源。我們認為政府不應加重市民的稅務負擔，因此，民主黨要求政府在來年的預算案中，不要嘗試在短期內解決長期的赤字問題，不要提出加稅或減少社會服務開支的建議；相反而言，政府應善用現有的資源，盡力協助經濟早日復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提出更多紓解民困的措施。

民主黨亦瞭解政府的確正面對一定的財政壓力，不過，我們在細閱政府的財赤報告後，相信財赤的確存在，但認為仍有空間使政府不須在 02-03 年度採取過急的措施。民主黨對財赤報告內提出的各項假設，共有 5 項質疑，並且會發信給庫務局局長要求澄清，楊森議員稍後亦會就這方面的質疑詳加解釋，我現在只作簡單解釋。

首先，財赤報告對財赤的分析可以分為兩階段，第一是未來 5 年，即由 02-03 年度至 06-07 年度的中期預測，以及其後的 20 年，即至 2021-22 年度的長期預測。

就長期預測方面，民主黨同意基於一些結構性的原因，即使把預測數字輕微上下調整，亦可能只會把問題延後 10 年，對大方向改變不大，但由於有關預測屬於長期性，民主黨認為要顧及現時的經濟狀況，所以不應在現階段作出太大動作的改變。因此，就來年的預算案而言，重點應放在中期財政狀況的預測上。

就中期財政狀況的預測方面，政府調低了不少就未來收入所作出的假設的影響，部分數據涉及短期性的經濟波動，例如通縮及經濟增長的情況，雖然這些因素屬於短期性，但其預測的準確性，卻可以對中期預測起着非常重大的影響，因此，我們覺得要多年的時間才能驗證實際數據和這個假設是否融合及其真確性，從而採取更審慎的措施。

部分數據則涉及結構性的根本改動，例如對稅收能力的重估，對本地生產總值的通脹率及政府開支通脹率的預測，政府為何在 1 年之間會有如此重大的改變，對前景的看法變得如此悲觀，有關結構性的改動會否在稍後時間才逐漸出現，亦須有更多的解釋及公眾的討論。因此，民主黨認為今年不是一個適合的時機，政府不應根據目前經濟衰退下的環境作出的假設，而匆匆訂下應變措施。

其實，對經濟中期表現的預測，市場上有不同意見。部分投資界例如 Goldman Sachs 在就政府的財赤報告作出回應時便指出政府的財赤估計過於悲觀，他們認為在未來 5 年，本地經濟強勁復甦、理想的投資回報，以及私營化的收益等，都會令政府的收入回升。

不少國際機構或經濟學家對 2002 年的經濟增長幅度有不同的看法，根據政府財政報告，預測 2002 年的經濟增長是 1%，但其他的經濟學界，例如《經濟學人》在去年 12 月估計，我們今年的經濟增長率為 2.6%，美國運通銀行在今年 1 月的報告內估計增長率為 2.5%，霸菱為 3.6%，萬國寶通為 1.9%，滙豐為 1.8%，雷曼兄弟為 3.7%，法國巴黎銀行為 3.5%。由此可見，政府估計的增長率是明顯較為悲觀。據 Goldman Sachs 的估計，經濟每增長多 1%，便會為政府帶來 2% 的稅收，所以政府對今年的增長率的預測是否準確，是會對財赤的數字有很重要的影響。

我們前任的財政司司長，即現任的政務司司長在去年 7 月亦曾說過：“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奧運亦申辦成功，香港想窮都難！”言猶在耳，政府今年卻告訴我們，不出 10 年，政府便會破產，換言之，政府在過去 1 年對香港經濟前景的看法，已由非常樂觀改為非常悲觀。1 年之內，政府給我的信息竟有如此大的轉變，實在令外間感到混淆。

不過，無論如何，我們再從政府在財政政策上所扮演角色來看，無論政府對經濟前景是否過於悲觀，或是真的“狼來了”，在經濟衰退的時候，所有經濟學家都有一個共識，便是不應加稅或應削減開支。

舉例來說，評級機構惠譽國際 Fitch 在去年 11 月對香港的評級報告有以下建議，我先以英文讀出原文："In light of the size of its fiscal reserves, Hong Kong could afford a more expansionary fiscal stance at this stage without breaching prudential norms." 我嘗試把這些文字譯為中文，即以香港目前的財政儲備而言，香港能夠採用更擴張性的財政政策，而不損害審慎理財的原則。所謂擴張性財政政策，即是在經濟衰退時，增加政府開支，或減稅以紓解民困。

另一個例子是，美國在九一一事件後，為了盡快解決經濟衰退問題，便提出 1,000 億美元的減稅方案，以及增加 800 億美元的開支預算。

這一點對香港是非常重要的，原因是香港已經喪失了貨幣政策的調節工具，一切要視乎美國的利率政策，但美國的所謂減息周期即將結束，在未來這一年裏，我們可能要面對加息的壓力；如果政府反其道而行，急於在短期內大刀闊斧地解決財赤問題，對本地經濟的復甦不單止沒有任何幫助，更可能進一步減少本地的內部需求，再進一步打擊本地的經濟，令失業情況惡化。

政府在財赤報告內為我們描繪的圖象是政府正面臨財赤危機，解決方案只有兩個，一是加稅，二是削減開支，好像只要作出選擇，便萬事大吉，政府的財政狀況便能回復平衡。但是，實際上，政府的財赤危機到最後仍然是與本地經濟前景息息相關的，如果經濟缺乏增長動力，市民看不見遠景，則財政赤字的問題亦會永遠存在。財赤報告內提出的各項假設的數字是“死”的，並沒有辦法改善香港的經濟前景；使香港經濟回復增長或高速增長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我們不能做到這點，那麼這堆數字推算出的 20 年遠景，仍然只是一個抽象的數字遊戲。所以，財赤固然是一個問題，但今天我們要盡快解決的仍然是改善經濟的問題。民主黨再三重申，希望財政司司長不要在來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把如何解決財赤的問題列為主要的重點，而忽略了其他更重要的工作，即如何利用政府的資源，提出更具體的改善經濟措施。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當然，無論政府最後決定以任何方法解決那 350 億元赤字的問題，不管採取加稅或是減開支的辦法，都必然會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爭議。事實上，政府在上星期四才向市民交代這一個財赤危機，如果在短短兩星期內，即下星期，財政司司長便匆匆宣布相關的解決措施，民主黨對此做法便有很大的保留。

民主黨有意和政府在未來的 1 年內一起討論這個長期的問題，但我們不能接受 02-0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有很大的動作，我希望政府能聽一聽我們的同事的意見，利用未來這段時間，來一起討論這個長期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進行詳細的諮詢，並且給予社會充分的時間進行討論，才作出決定。就來年的預算案而言，民主黨期望政府從整體經濟着眼，不要提出加稅或減少社會服務的建議，而更重要的是，要推出更多紓解民困的措施，創造多一些就業機會。

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期望政府為下一財政年度制訂的預算案，避免藉增加稅收或減少社會服務以解決財政赤字問題，並期望政府推出更多紓解民困的措施，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促進經濟復甦。”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應付赤字問題，現時社會已有共識，便是政府必須推行有效的節流措施。在公共開支方面，我們認為政府有 4 項工作是要注意的。

首先，政府和各公營機構必須提高行政效率，有效地運用資源。政府應確保公共開支用得其所、合乎成本效益，尤其是部分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洗腳唔抹腳”、浪費資源的陋習，必須戒除。去年 12 月，審計署對食物環境衛生署、法律援助署、政府產業署、政府合署、政府物料供應處及香港電台等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進行審計，並公布了調查報告，其中查出的嚴重鋪張浪費和懶散虛浮的問題，令社會人士震驚。此外，個別公營機構開支極不合理，例如，花錢購置一些奢侈設備以供高層享用，也令廣大市民感到極為不滿。政府必須對各部門和機構進行監察，為開支訂下一套“衡工量值”的標準，避免浪費資源。

第二，政府必須繼續精簡公營架構。政府必須切實推行施政報告提出的“小政府”原則，盡快簡化政府架構。政府應在確保受影響員工在待遇和工

作前景等方面獲得充分保障的前提下，把部分有發展潛力的部門和公營機構公司化或私有化，令政府精簡架構、增加收入之餘，亦可刺激私人投資，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益。同時，政府應提高資源增值計劃的指標。港進聯亦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公務員及公營機構員工的薪酬福利，使之貼近私營市場。政府一再提及要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問題是，公共開支特別是公務員工資結構性偏高，已經成為提升競爭力的瓶頸，政府必須採取果斷的手法來處理這個問題。

第三，政府在近數年用在社會福利和醫療方面的開支也不斷上升，雖然這是經濟不景和其他社會因素所導致，但政府也有必要尋求辦法妥善處理，避免最終出現財政不勝負荷的局面。美國最近也對發放社會福利的政策作出檢討，前車可鑒，政府要對這些屬於“消耗性”的服務及開支作出檢討，嚴格控制有關開支，確保公帑不被濫用。

第四，香港經濟正在轉型，政府在基建設施的投資是必須的，以免香港落後於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政府應優先投資有經濟回報的跨境基建，打通香港和內地的運輸經脈，從而增強香港作為出入口貿易和物流中心的地位。至於一些非迫切性或不能支持經濟發展的基建項目，則可以遲一些才開展。港進聯建議政府應立即在陸路各口岸推行 24 小時全面貨運通關及辦理通關手續、加強香港公路網與內地鐵路和橋梁的聯繫、積極研究興建連接香港、澳門與珠海的大橋，爭取華南華西貨運，並加快落實各項跨境鐵路發展計劃等。

代理主席，港進聯認為，儘管面對龐大的財赤壓力，有鑑於現時世界性經濟不景，政府不宜在現階段加稅或引入銷售稅，以免打擊營商環境和不利經濟復甦。當此經濟低迷、民生困頓之時，休養生息、固本培元才是上策。在政府收入方面，港進聯建議政府應繼續凍結大部分影響民生及營商的政府收費，例如水費、郵費等，讓市民和工商百業休養生息，直至本港經濟真正復甦，才因應市民和工商百業的負擔能力而調整收費。不過，希望大家明白一點，所謂“無米落鑊，煲不到靚飯”，我們要政府推出各項措施來改善經濟民生，但又完全不准政府在節流及收入上想辦法，並不是務實的做法。我們必須讓政府有足夠的資源來開展必需的工作。

代理主席，解決財赤問題，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事，也是整個社會的事。大家都應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為此作出努力。本人謹此陳辭。

謝謝代理主席。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今年農曆新年發表的賀辭，主題是呼籲香港人對前景要有“信心”。其實，這篇賀辭便像新年的時候跟大家說一句“恭喜發財”，只是一些好意頭的說話而已。但是，作為行政長官，最重要的是透過政府施政，令市民看到未來經濟和就業前景。正當市民對行政長官的“唱好”仍是半信半疑之際，由庫務局局長領導的公共財政檢討專責小組在上星期提出驚人的結構性財赤報告，無疑是“成盆冷水照頭淋”，令不少市民感到無所適從。

俞局長表示：“7 年後，政府原有的三千多億元儲備會用盡；然後，政府須靠舉債度日，20 年後政府的累積負債超過 26,600 億元，即是說每個香港人要負債三十多萬元”——庫務局局長說政府不是刻意描繪一幅“恐怖的圖畫”，但客觀上卻已經令市民增添一分憂慮，對重建信心只有負面影響。

不少學者及評論人士已經指出，結構性赤字報告所作出的是靜態推算，而且由於政府假設未來的收入只會固定在經濟總值的某一比例，開支增長又假設必定高於同期的經濟增長，所以政府赤字越來越大是“必然的事”，不證自明。我覺得在這樣的假設前提下作出推算，參考意義是十分有限的。反而，我要問的是：在經濟低迷、市民對前景的信心已經極不足的時候，拋出這樣嚇人的結構性財赤報告，政府究竟想怎樣？

當然，政府可能會表示，今次只是希望盡快將日後可能出現的問題公開，希望市民能接納政府的“加稅、減開支”的建議；但我希望政府想清楚，在當前經濟及就業問題仍處於嚴峻狀態的時候，政府卻將施政重點轉至財赤問題上，並且要求整個社會為政府“減財赤”，這是不是適當的做法呢？

無論政府是不是真正面對結構性赤字，由於當前仍然有 3,700 億元的財政儲備，所以財赤問題最多只是一個中期而不是一個必須即時解決的問題；反而，我認為“結構性失業”和“結構性貧窮”卻是迫在眼前，政府必須立即處理，否則民生和社會危機將會一發不可收拾！

有不少人指出，從檢討公共財政報告的鋪陳，以至政府拋出觸目驚心的推算赤字，目的顯然是為了向公務員開刀造勢；尤其是俞局長在發表報告後一天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過去 3 年公務員實質加薪了兩成，更令公眾和輿論譁然，要求公務員“瘦身”、減薪之聲不絕於耳。

俞局長，恕我直言，你這番言論是充滿誤導性的。代理主席，眾所周知，公務員的薪酬基本上是根據私營機構僱員薪酬變動作出調整的，雖然在 1999 和 2000 年薪酬趨勢曾出現負數，而當時政府決定公務員只是凍薪而非減薪，但其實差別只有大約 2% 而已。但是，局長的言論卻令人覺得公務員不顧全大局，逆市加薪兩成而自肥，這對公務員是極不公平的。

代理主席，政府為了順利推行政策而透過輿論造勢，這是全世界都有的現象，本身並沒有甚麼對或錯。然而，俞局長的言論明顯是過了火位，有點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確，局長的言論一出，輿論更傾向支持政府大刀闊斧削減公務員薪酬和人手，但副作用卻是陷公務員於不義，令他們由人民公僕變成人民公敵，這對將來政府施政有何幫助呢？我們將來又要花多少時間、心血和精力，才可以修補市民和公務員之間的關係呢？

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和庫務局局長是政府的大小掌櫃，他們着緊政府的一盤數可說是天職，如果他們“唔係睇住條數點睇”，這才令人感到害怕。不過，我希望他們兩位不單止是要關注政府的“荷包”，同時亦要關心如何促使經濟復甦和紓解民困這兩個更為重要的課題。畢竟，預算案不僅是一盤會計帳，它亦是政府和市民的一份社會契約，標示着政府如何運用資源滿足市民和社會的需要，標示着政府如何維持穩定的公務員隊伍，為市民提供教育、醫療、福利、保安等服務，從而維持社會的和諧融洽及穩定發展。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去年 6 月 20 日，政府將超低硫柴油稅務優惠的期限延長了 9 個月，至今年 3 月 31 日為止。同時，政府表示會在公布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宣布適當的超低硫柴油稅率。至於何謂“適當”的超低硫柴油稅率，仍是未知之數，究竟政府在想甚麼，我們亦不知道，因為政府從來沒有跟我們提過他們在這方面的考慮是甚麼。政府也從來沒有諮詢立法會和業界。不過，現實是，如果政府不延續現時超低硫柴油的稅務優惠，由 4 月 1 日開始，這稅項將會由現時每公升 1.11 元急增至每公升 2.89 元。

今天開會之前，立法會門外有百多位運輸業代表向議員和官員請願。讓我粗略分類：他們來自的士、公共小巴、客貨車、保母車、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泥頭車、貨櫃車等柴油車種的行業。我相信大家清楚知道，運輸業渴求的，便是一個較現時更低的超低硫柴油稅率；如果這個不可行，最少應延續現有的稅務優惠，在 2002-0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把柴油稅維持在現時的實質水平。

庫務局局長去年 6 月提出延長稅務優惠時指出，由於本港油站已沒有普通柴油出售，即超低硫柴油已完全取代普通柴油，單從環保角度來說，政府無須繼續透過稅務優惠來鼓勵運輸業使用超低硫柴油。政府因此認為每公升 1.78 元的稅務差額，純粹是為紓緩運輸業經營困難的特別措施。

一方面，政府不斷強調已擴大原先的紓緩措施，由最初的每公升 0.89 元增加至每公升 1.78 元，而運輸業一次又一次享有每公升 1.78 元的稅務優惠，政府其實想表示，運輸業休想貪得無厭。另一方面，政府似乎暗示減少優惠也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優惠已由原先的 0.89 元增加至 1.78 元，增加了差不多一倍。所以，政府表示要減優惠額也是很應該的，運輸業休想還價。

不過，議員都會記得，政府在 98 年 6 月提出寬減措施，將柴油稅由當時每公升 2.89 元減至每公升 2 元，理由只有一個，便是紓緩運輸業在亞洲金融風暴下所遭遇的經濟困難。其後，政府將柴油稅率由每公升 2 元再減至每公升 1.11 元，當時的理由亦只有一個，便是鼓勵運輸業界使用較昂貴的超低硫柴油。

由始至終，運輸業真正受惠的，只有最初每公升 0.89 元的稅務優惠，此外，政府所說的每公升 0.89 元的額外稅務優惠，是用來抵銷成本較貴的超低硫柴油和成本較便宜的普通柴油之間的差額，運輸業其實是沒有“入袋”的。因此，政府額外提供的每公升 0.89 元的所謂稅務優惠，根本不可以一併算作紓緩運輸業經營困難的特別措施。

餘下的 0.89 元，才是政府真正為紓緩運輸業經營困難而提供的稅務優惠。但是，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政府是否應取消這項優惠呢？去年 6 月，當業界要求把稅務優惠期延長至香港經濟好轉為止，政府只決定延長至今年 3 月底。我當時說，希望政府有一個水晶球，可以預見今年 3 月經濟已經好轉。同時，我希望政府會密切留意本港及外圍的經濟情況，在今年 3 月前作出全面檢討，然後才決定 4 月 1 日後超低硫柴油的合適水平。當然，政府沒有水晶球，在庫務局局長 6 月提出延長稅務優惠後不足 3 個月，即發生美國九一一事件，本港經濟隨而急轉下滑。

我剛才已經指出，政府在 98 年 6 月提出寬減措施，理由只有一個，便是紓緩運輸業在亞洲金融風暴下所遭遇的經濟困難。在寬減措施提出後，當時柴油售價下跌至每公升 5.69 元。今時今日，超低硫柴油售價是每公升 5.55 元，如果政府取消這項稅務優惠，柴油售價將會急升至每公升 7.33 元，即使政府說為了體恤業界，只取消一半的優惠，柴油售價仍會高達每公升 6.44 元。我要問一問政府，本港現時的經濟環境是否較 98 年的經濟環境好？運輸業經營是否已沒有困難？答案肯定不是，現時的經濟環境事實上較 98 年的時候還要差很多，運輸業經營比 98 年時候還要困難很多，在這種暴風雪的環境下，業界怎可以承受比 98 年還要高的柴油價呢？

現時運輸業已是近乎割喉式的經營，但仍然慘澹經營；司機每天捱足 10 至 12 小時，甚至更長時間，都只是僅夠糊口。他們咬緊牙關捱下去，皆因他們相信政府會繼續幫他們一把，延長稅務優惠，不會把他們推向深淵。如果政府不理他們死活，取消優惠，運輸業將會極為失望、失落，他們將感到的悲憤之情，我是深深理解的，我亦希望政府能理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雖然今天辯論的議題是對來年財政預算案的期望，但由於政府的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剛在上星期四公布的本地財政檢討報告（“財赤報告”），提及本地出現財赤危機，來年的預算案無可避免地會涉及財赤報告的內容。以下我會解釋民主黨對財赤報告的初步看法。

財赤報告作出的最新中期預測，即由今年至 2005-06 年 4 年後的收支狀況預測，與去年公布的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中期預測有很大的出入。根據去年的預測，未來兩年的赤字介乎四五十億元，至 2004-05 年更會有 100 億元的盈餘，為何 1 年後的預測會變成每年四五百億元的赤字呢？

即使因九一一事件而改變了今年的預測數字，但其影響應該只屬於短期性，而不致於大大改變較後時間的預測，如果政府今年作出一些結構性的改動，則為何政府在 1 年之間，對政府財政狀況的預測會變得如此悲觀呢？當中究竟有哪些變化呢？有關假設的變動是否合理呢？政府有需要更詳細解釋在這 1 年間大幅改變有關假設的原因，才能令市民信服。

簡單來說，政府的修訂預測中，主要大幅減少未來數年的稅收預測，有關假設有 5 點：

- (一) 政府在財赤報告中，把來年，即 2002 年的經濟增長預測調至低於經濟趨勢增長率。經濟趨勢增長率訂為 3.5%，但來年的經濟增長預測則只有 1%，開支預算以趨勢經濟增長，即 3.5% 來計算，收入卻以來年經濟預測，即 1% 來計算，兩者相差 2.5%，即是說令 2002-03 年度出現大約 200 億元的額外赤字。這種做法其實並不涉及周期性，又不涉及所謂結構性的影響，只是政府改變的因素。政府應詳細解釋出現這種改變的原因；
- (二) 政府大幅調低用作預測未來稅收能力的各項參數，令預測稅收佔本地生產總值比例，由過去 7 年平均的 18.7%，下降至只有 16%。

稅收能力減少可能是基於結構性因素，例如與土地有關收入減少，政府在財赤報告中也很強調這一點，或工作北移等，但這亦可能是近年經濟衰退的周期性反應。政府把這些假設定為結構性可能並不準確，或將所有因素定為結構性，我相信是不準確的；

(三) 政府對 2002 年經濟預測由去年的 4% 下調至今年的 1%。不過，2002 年全年經濟增長預測是否準確，對未來 4 年的鯊魚口估計，可以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回看歷史，政府在 2000 年的預算案中，估計中期的經濟增長，只有 3.5%。當時的財政司司長亦強調龐大的鯊魚口如何填補的問題。但是，最後經濟在 2000 年強勁反彈，更錄得 10.5% 的實質增長，一下子便將偏低的經濟累積增長曲線重新拉高，甚至將鯊魚口完全填補。我這樣說是想指出，這個中期預測的起點是以目前的經濟為根據，實際情況很容易受到短期因素經濟表現的影響；

(四) 政府對 2002-03 年度本地生產總值平均指數的預測由 2.5% 降至負 1.5%，因而大大降低經濟的預測增長，以及減少政府收入。如果明年通脹情況改善，則會對有關預測有重大的影響；及

(五) 最新預測認為，政府開支平減指數為 1.7%，較本年生產總值平減指數的 0.9%，高出一倍多，較去年預測的 0.1% 差額，明顯增加。出現這種出入的原因為何？

換言之，按照政府分析，其實最多只有大約 300 億元為結構性變化，但所謂結構性變化，亦可能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改善。由於上述數據很多涉及經濟短期波動情況，民主黨質疑有關預測是否一定準確。

民主黨認為在經濟衰退下，失業率高企，市民對社會服務的需求反而增加，如果減少社會服務開支，將打擊民生，甚至令政府的認受性進一步受影響。在現時政府擁有的儲備遠高於 1 年政府開支的安全水平的情況下，仍有空間制訂來年的赤字預算，而不須急急加稅或減少社會服務開支。

總括而言，民主黨認為政府不應因應財赤報告內容或目前經濟環境而作出一些長遠的假設，急於在來年的預算案中提出加稅或減少社會服務的建議。相反地，應優先處理經濟衰退的問題，所以政府必須投入更多資源刺激經濟增長，以改善失業及紓解民困。

謝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上星期，政府向市民繪畫了兩幅未來香港的圖畫，第一幅是上星期三，行政長官董建華在主持“建設活力香港”時公布，在未來 15 年動用 6,000 億元的龐大基建計劃。據說，這個新的宏圖將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社會和經濟收益，並會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在這幅勾畫香港為亞洲國際都會藍圖出爐的後一天，庫務局局長向港人描繪了另一個未來香港的景象，按現行政府的開支模式，7 年後將用盡現時的 3,690 億元儲備；20 年後香港出現 26,600 億元負債。社會在短短數天內看到行政長官和高官描繪香港的天堂地獄合二為一的圖畫，市民不知政府在賣甚麼藥：是行政長官為振興家運，不惜“勒緊褲頭”孤注一擲，還是機關算盡的財金官員再玩其公共理財的心理戰。

我承認在外圍經濟欠佳的情況下，政府的收入大幅減少形成了財政狀況相對緊張，這就如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最後報告中所說的“以致財政赤字惡化”。不過，我要強調的是這財政赤字惡化的主要原因，並不是因為面對目前的經濟困境，政府用於照顧社會的支出大幅增加所致，赤字的出現是因為經濟不景而令政府的收入減少，而隨着外圍經濟因素改善，政府的收入情況便會有所改善。

我不能同意報告內的一些基本假設，例如把政府每年開支假定為“政府開支平減物價指數比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高出 0.8%”，從而得出按中度增長模式估計，政府至 2021-22 年度的開支達 8,750 億元之巨，並估計該年香港有達 26,610 億元的負債。但是，只要政府維持現時的開支水平，單在 02-03 年便可減少報告估計的 420 億元赤字的一半，在 05-06 年便已出現財政盈餘，如果把赤字減少出現的投資收入增加計算在內，香港不用到 2005-06 年便可恢復盈餘預算。行政長官和政府財金官員對外一再強調對中期內解決財赤問題充滿信心，亦證明了香港的財政狀況並不是如報告所說般灰暗。

儘管如此，面對香港經濟轉型，我同意政府採取措施，限制政府部門繼續膨脹，但我絕不同意政府現時以誇大危機的手法，引導市民把壓縮政府開支增長的矛頭指向公務員隊伍；在預期賣地收入大不如前的情況下，我同意政府研究開闢新的收入途徑，我向財政司司長反映對預算案的意見時，已經提出把賭波合法化，寓禁於徵，這不單止可以大幅減少現時猖獗的非法賭波活動，還可為庫房帶來可觀的收入。

在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我還強調不能因政府財政的一時赤字，便拒絕對在經濟逆境中面對生活困難的市民伸出援手。我的立場至今沒變，我仍然要求財政司司長在下周公布的財政預算中果斷地採取利民紓困的措施，特別是在香港的失業率已創 6.7% 新高，失業率短期內難以改善的情況下，希望財政司司長能落實我們的工會（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提出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線上的失業人士成立失業貸款基金的建議。

代理主席，香港未來的藍圖，在行政長官描繪的天堂與庫務局局長的地獄之間，我相信我們還有另外的選擇，我期望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所繪畫的是一幅人間的圖畫，讓香港市民感到人間有情的溫暖。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支持單仲偕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議案的重點是期望政府在下一年，即 2002-0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避免藉增加稅收或減少社會服務以解決財政赤字問題。

當然，政府會問，如果這樣做，我們將來的收入從何而來，或儲備又如何。代理主席，首先，我認為在任何一個社會裏，事實上只有 3 方面的財政，其一方面是政府的財政，其二是工商界的，而第三方面則屬於“打工仔”或市民大眾的。這數年以來，我們可見工商界大部分的投資和資產都減少了，大部分“打工仔”的儲蓄或工資也沒有增長，甚至是同樣減少了。政府在財政方面亦感困難，政府的儲備稍跌，幸好外匯基金方面多賺了一些，到了今時今日，外匯基金備有 3,000 億元的淨資產，儲備有 3,600 億元，加起來還有 6,600 億元。當然，在這裏，我要讚許香港政府和管理金融的官員，他們在投資方面處理得很好；而相比較之下，政府較商界和大眾市民為富裕。今年，如果政府預算有 700 億元的赤字或願意達成八黨的共識，豁免全部差餉和製造 3 萬個臨時職位，因而多花了公帑，即是會一次過從六千數百億元的總資產中，花掉 700 億元。這項約佔總資產 10% 的數目固然龐大，但我認為政府是仍然可以承受的。

代理主席，我想分析一下香港政府這數年在財政預算案方面的支出和收入。回看 10 年前的香港，一年的公共開支大約是 750 億元，今年卻達 2,200 億元，可見這 10 年來是多花了很多錢，我們也可以說是香港市民所需求的服務越來越多。回看 1992 年，人口只有 600 萬，至今已接近 700 萬。管治這麼小的香港，本身是無須理會國防、無須理會外交、無須像台灣或新加坡般要維持海陸空三軍，為何仍要花這麼多錢呢？是否我們在好景時多花了錢？現在經濟情況既然處於逆境，大家便應該節流一下，少花一些錢了。

我們再看政府最近的工作報告指出，如果到 2007 年甚麼也不做的話，赤字可能還會達 400 億元；那個假設指出，於 2007 年，我們會花費 3,400 億元。今天，我們要花 2,200 億元，較 10 年前所花的 750 億元已遞增得太快。就世界目前的經濟環境而言，全世界的經濟增長都不高，也沒有很嚴重的通脹，香港還特別處於通縮情況，怎會有可能在今年花 2,200 億元，而到 2007 至 08 年又會花掉 3,400 億元呢？每年的支出怎可能還會增加 8% 呢？

說到公務員，自由黨已開罪了很多公務員。我相信今天，公務員如果無須減薪或減少人手，便已經非常高興了，還怎會期望像預算中所說每年遞增工資 8% 呢？如果政府不增加支出的話，少花些錢，我預測到 2007 至 08 年，政府可以有 2,800 億元的收入。政府屆時如果只花 2,800 億元以內，根本不會有赤字。也許我要順便在此提出，《基本法》所訂明的是量入為出，不是量出為入；不是說為了要花 3,400 億元，便要賺 3,400 億元，應該是反過來說，要賺到 2,800 億元後，才在 2007 年花掉這個數目。如果是這樣做的話，香港的社會便可說是管理得宜了。

代理主席，劉千石議員剛才曾就節流方面發表意見，但自由黨不大支持劉千石議員的說法，反而支持俞宗怡局長的說法。事實上，今天，公務員和資助機構的薪金和福利佔了政府總開支的七成，即 1,700 億元，數目其實相當大。以現時的預算案而言，如果到 2007 年還不作更改（當然，政府沒有具體表示過），所要花掉的 3,400 億元中，我估計就公務員方面所需的 1,700 億元，也會按比例增至 2,400 億元至 2,500 億元。在這情況下，我認為公務員的工資有需要檢討。自由黨最近進行了一次調查，這次屬於小規模的調查，只調查了百多間機構，我覺得政府的資源較多，應有能力進行較廣泛的調查，而不是像自由黨般，只能就 4 個大類別中的 18 個職位進行調查，政府應該可以做得更多；亦由於這個原因，我們從沒有以紀律部隊作比較。紀律部隊包括警察、海關、移民局等，我們有哪些理據要求他們減薪或裁減人手？我們商界是很難作出這些比較的，但就文員的職位方面，我們認為政府的編制裏是過多，所以我們支持政府可以在此方面考慮節流。

最後，我想提出一些新建議。這是有關開源方面的，因為保安局局長昨天曾就此發言。就開源方面而言，商界目前面臨的，是生意難做，即使增加 0.5% 或 1% 的利得稅，政府在收入方面所獲增加的仍是有限；“打工仔”現時的生活困難，即使降低了免稅額，政府所獲得增加的收入也實在有限。因此，就開源而言，另一個想法就是要讓多些人在香港賺錢，然後政府向這些人抽稅，這也是開源的辦法之一。我認為保安局局長說得對，我們就投資移民作考慮時，是否只讓東南亞的人來港？是否只要願作投資便可以？會否考慮擴闊到讓國內的投資者也可來港投資，而在投資的過程中，要求他們投資例如 500 萬元，而不是只買一層樓宇收租的投資，要使他們像美國、加拿大的投資移民般，要提出營商的建議，例如要聘請多少人，做哪些生意等？我相信這樣可製造較多的就業機會，也可令政府在稅源方面有開源的空間。謝謝代理主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上周剛宣布進行了長達約 1 年的公共財政檢討的結果。本年度的財政赤字可能會達 660 億元，在未來數年，香港若在財政收支政策方面維持不變，便會出現長期的財赤，直至變成嚴重的負資產。儘管報告的內容有相當多的假設，但本港的公共財政目前確實是同時面對周期性及嚴重的結構性經營赤字問題。

過去，雖然政府不斷增加公共開支，但即使長期奉行簡單的低稅制，卻對公共財政完全不構成威脅，主要是因為每年的財政盈餘相當豐厚。由於以往香港的地產業長期成為主要的經濟支柱，並為香港帶來龐大的收入，因此儘管十多年來工業流失，經濟轉型，政府施行無為政策，但財政上仍然顯得綽綽有餘。現時，我們不能再花太多時間來討論這單一經濟結構對經濟本身造成影響，但無可否認，這種日子已經隨着亞洲金融風暴的發生而一去不復返。

事實上，政府亦並非此時此刻才指出這項財政問題。早於 2000-01 年度，上任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已在財政預算案中預計，隨後 3 個年度仍然會持續出現財政赤字，如果情況不變，本港便會出現嚴重的財政問題；但是，特區政府仍然透過出售一些資產套現，掩飾嚴重的結構性赤字問題。其後，大眾對建議引入銷售稅的“擴闊稅基、改善稅制”諮詢，更是十分抗拒。不過，在上周庫務局發表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的研究結果後，我相信香港市民會逐步明白，目前香港的確是面對嚴重的財政問題。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同意特區政府應繼續堅持審慎理財的原則，盡力保持財政平衡，否則，財政儲備流失的後果可以是相當令人擔心的。

對此，有建議認為政府應該開徵新稅種，包括銷售稅、陸路離境稅，或削減薪俸稅免稅額，甚至調高差餉的徵收率等，以增加政府收入。對此，民建聯想指出，今年的經濟環境仍然是處於低迷狀況，加上失業率不斷攀升，在外圍經濟仍未好轉的情況下，失業率有可能會超過 7% 的心理關口。因此，民建聯認為現階段不是開徵任何新稅種的時機，相反，政府仍須推出更多紓解民困的措施，以協助市民度過目前這個經濟的難關。

其實，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日前已經表明，特區政府的目標是要在中期內解決財赤，所以不會大舉開徵新稅項，首要工作是削減政府開支。民建聯對此表示認同。事實上，近幾年整體公共開支的增長比經濟增長快，公共開支佔整個經濟體系的比例越來越大，無論如何也是有欠健康的現象。民建聯認為，現時全球經濟一體化，市場形勢的變化極之迅速，政府應該積極地節流，包括減省政府部門，以及部門之間不必要的行政程序，全面提升各部門運用資源的效率，以減少政府開支。另一方面，政府也應該為公務員的薪酬福利制訂清晰的調節機制，使公務員的薪酬更趨合理。

現時香港人在財政困難的時期，應改變過去“大花筒”的壞習慣，年青一輩更應以“時代已經不同”作為警惕，努力求學，自強不息，面對挑戰。未來數年，為達致財政基本平衡，香港無可避免地要面對財務稅制的調整，市民應該充分理解，共度時艱。同時，特區政府亦應審慎研究未來各種開源節流的空間，以保障市民的生活素質不會因為稅項的負擔而下降。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會代表民主黨，就今天的議案在就業方面發言。記得不久之前，財政司司長曾公開呼籲全港僱主盡量不要“瘦身”裁員，應與僱員共度時艱。言猶在耳，民主黨一直向政府提出應該正視政府帶頭將服務外判所衍生的各種流弊，不幸地不但未能獲得政府給予具有建設性的回應，而且還得悉政府可能會在下一財政年度進一步將更多政府的工種和工作外判。就勞工權益而言，在回歸後不足 5 年的光景，政府似乎創造出更多剝削工人的外判職位。我們希望政府在來年的預算案中，手下留情，減少甚至停止外判工作。

上星期公布的最新一季失業率上升至 6.7% 的水平，該數字已打破政府自公布失業率以來的數字，可見政府有急切需要解決失業問題。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1 年第三季的資料，本地失業人士的主要特徵有以下 4 方面：

- (一) 低學歷，小學及中學程度的失業人士佔總失業人口 82%；
- (二) 失業人士失業前主要從事製造、批發、零售、酒店及飲食行業，這些行業的失業人士比例為 71.4%；
- (三) 青少年及青年，即 15 至 29 歲年齡組別的失業人口佔總失業人口 42%。根據一份問卷調查取得的資料推算，本港目前約有 12 萬名年齡 15 至 19 歲，既失學又失業的“雙失”青年。在這批青少年當中，九成未取得中五會考及格的學歷，四分之一的受訪者更從未成功就業。因此，他們有頗大機會因經濟轉型而逐漸變成終生失業的一羣；及
- (四) 持續失業期間中位數為 72 天，較 2001 年第二季的 68 天多了 5 天。此外，根據“按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的持續失業期間中位數”的一項資料，重災區為從事製造業的失業人士，中位數是 121 天；從事批發、零售、酒店及飲食行業人士的中位數是 82 天，建造業則是 53 天。

如果政府說財政赤字是結構性的，我相信以上本地失業人口的特徵說明了我們的失業問題也是結構性的，並非一個單純的經濟周期現象。政府找出根治失業問題、幫助失業人士的辦法固然重要，但基於現實環境的考慮，政府制訂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時，亦應顧及一羣較為幸運，仍然有工作的“打工仔女”的生活。民主黨認為政府在避免增加稅收之餘，更應考慮增設以下免稅額，以紓緩“打工仔女”的交稅負擔：

(一) 增設“居所貸款利息免稅額子女提名資格”。根據目前法例，聯名物業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權利只可轉移給配偶，業主的子女不能享有獲得這項扣除的權利。在目前經濟不景的情況下，如果業權持有人已退休或失業而沒有任何入息，須由子女負責供樓的話，子女應獲得額外供養父母開支的免稅額。我們建議申請資格是，凡業主或聯名業主沒有任何入息，包括已退休或失業，或因入息太低而不能享用全部免稅額，則可提名其負責供樓的子女申領免稅額優惠。獲提名的子女可獲得其父母原有的全部免稅額優惠；

(二) 建議增設“供養失業或退休父母免稅額”，令繳納薪俸稅人士的父母在失業或退休時，即使他們年齡未足 60 歲，亦可獲得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的資格，以紓緩納稅人的負擔；及

(三) 增設子女教育免稅額。隨着教育改革逐步落實，廣大市民不難發現，子女接受教育的支出越來越大。現時，每名子女每年的免稅額只有 3 萬元，其實並不足以應付在學子女的實際開支，由學前教育至九年免費教育，家長所負擔的子女教育費用有增無減。同時，由於本地升學競爭激烈，對於一些子女須入讀私立學校，或因為未能入讀本地大學而須往海外升學的家長而言，負擔更是沉重。因此，民主黨建議獲得子女教育免稅額的資格是，若子女因學業表現未如理想，未能完成獲資助的正規教育，到私立學校或海外升學的開支可予扣除。免稅額為每年最高 4 萬元，與個人進修開支免稅額相同。

代理主席，在政府透過利得稅免稅額鼓勵僱主創造就業機會方面，民主黨有兩項建議：

(一) 制訂“創造職位稅務津貼”計劃，目的是鼓勵僱主開設新職位。僱主每開設一個新職位，聘用已接受培訓的失業人士，其首年的實際薪金支出可作二點五倍計算，以便申請扣稅，即政府實際津貼僱員薪金 24%；及

(二) 政府亦可為聘請殘疾人士的小型企業提供雙倍扣稅優惠，向商業機構提供稅務優惠，鼓勵他們組織員工參與義務工作，以及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託兒服務。

代理主席，鑑於失業率高企的現實在短期內不會有重大突破，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研究設立失業保險金的可行性。

民主黨支持議案，並提出以上各項建議，希望政府在來年的財政預算案中避免藉增加稅收或減少社會服務解決財赤問題，並應推出更多紓解民困的措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使經濟復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自從庫務局局長指出，今年政府出現 660 億元的巨額赤字之後，社會各界都爭相討論如何解決政府財赤的問題，相信今次有關財政預算案的熱身辯論亦不例外。

不過，專責小組提出的一些解釋，包括人口老化、物業市場變化、財政儲備投資收入不明朗等，其實也是發生了好幾年的“舊聞”。政府當時沒有事先做好縮減開支的準備，今天再拿出這些理由作為加稅的口實，政務司司長更說“加稅的尾巴已走出來了”。在今天經濟風高浪急的時候，如果再向市民和商界增加徵稅，無疑等於落井下石，更會有阻礙經濟復甦的反效果。

自由黨始終認為，在經濟極度低迷之下加稅，是逼不得已的下策，因為政府的節流措施，包括精簡行政程序、減少內部浪費，以及最重要的公務員薪酬及福利檢討，目前的實質成果仍然不大。在這個時候加稅，尤其是利得稅，等於將解決財赤的責任推在市民和商界身上。近年，商界已非常努力地縮減開支、精簡架構和增加效率；政府不應該再在這個非常時候，增加商界的負擔，不必要地損害營商環境。

當然，政府的改善經濟良方，不一定是加稅或動用儲備，減省不必要的行政和官僚程序，亦是可行的辦法之一。最近一項調查指出，亞洲的外商認為香港變得更官僚，這項調查對政府無疑響起了警號。

去年 11 月，我在本會提出議案，促請政府設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以及簡化現行的發牌制度，為各行各業提供一站式的發牌服務。這項可以說是一舉兩得的措施，政府既可以藉此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亦能令商界的運作更暢順。此外，在目前困難的經營環境下，過分繁複的勞工法例，只會進一步窒礙市場運作，因此這方面亦應該作出檢討。

最後，政府過往經常以收回成本為理由，提高政府服務的收費。現時既然政府大力節省，推行資源增值，成本理應有所下降。希望政府能夠調低牌費及其他工商業收費（例如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維持超低硫柴油稅、增加新購置工商業設備的折舊免稅額等，以減輕營商成本，鼓勵多些外商來港投資，避免更多就業機會流失。

總括來說，政府第一次面臨巨額赤字，便已經叫苦連天，急謀應變措施。其實，商界進入了黑暗的隧道已經好幾年，最黑暗的日子可能還在前面。在這個朝不保夕的時候，希望政府不要大刀闊斧地加重商界的負擔，反而應該認真和盡力地改善營商環境，加快經濟復甦的步伐，再在節流措施配合之下，赤字問題應該可以得到紓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檢討公共財政工作小組提交給財政司司長的報告預測，香港在未來的 5 年將會出現每年高達 400 億元至 500 億元的經營赤字。假如能預知未來的水晶球告知我們這情況真的會出現，則香港估計約達 3,690 億元的財政儲備將會於 2008-09 年度耗盡。

雖然大家都不清楚政府要在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之前發表這份報告的動機何在，但有一點很清楚，就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似乎難以在未來的 3 至 5 年間達致收支平衡的財政預算案。假如財政司司長能夠做到這點，他必定是個奇蹟創造者。這份報告假設本地生產總值在未來 20 年的每年實質增長維持於 3% 至 3.5% 之間，並在此基礎上對香港的財政狀況作客觀的預測。有 3 點是我們必須注意的。第一，香港經濟現時正在轉型，短期之內都不會有甚麼擴展。第二，目前還沒有發現甚麼工業或行業具備潛質，可以把本港經濟帶至另一高峰。第三，在全球一體化的發展趨勢下，高昂的生產成本將會削弱香港的競爭力，無法吸引需要大量低技術勞工的工業。同時，製造業和支援服務業其中一些低增值的經濟活動，亦已經出現放緩的情況。雖然本港經濟在 2000-01 年度錄得逾 10% 的增長，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只是保守的估計 2001-02 年度會有 4% 的經濟增長；然而，最後我們只錄得 0% 的增長。由此觀之，我們不能說政府是以嚇唬人的手法來預測香港的經濟狀況。

面對這前所未有的財政難題，政府必須找出適當的解決方法。在 2000-01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提出把政府在 2000-01 至 2004-05 年度間的開支增長限制在本地生產總值的 0.4%，並以每年 2.5% 的比率增長。由於本地生產總值現時並未能取得 0.4% 的增長，政府應該小心考慮其財力，看看是否要按經濟增長情況重新調整政府開支的年增長率。

代理主席，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我認為政府在制訂 2002-03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時候，應該避免加重市民的負擔。最近，我已察悉政府有關不擴闊收入來源方面的立場。至於限制政府開支增長方面，政府應加速進行其檢討工作，並公布有關的擬議措施讓公眾討論。我認為，削減政府開支和提高公

共資源的生產力是理所當然的。首先，政府應檢討分配予各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資源，藉以提高成本效益。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近年續有增加，其中政府開支所佔的比率已由 1996-97 年度的 15.3% 增加至 2001-02 年度的 19% ，而公營機構方面則由 1996-97 年度的 17.7% 增加至 2001-02 年度的 21.7% 。誠然，有部分的政府開支確實是必需的支出，但也有一些公帑是因為管理不善、疏忽，以及公務員隊伍的官僚習氣而白白浪費的。審計署署長的審核報告已經揭發了不少這類的個案。要處理這問題，我認為必須嚴格地檢討政府的架構，並且要向公務員隊伍灌輸新的管理文化。至於公營機構的開支方面，鑑於目前經濟不景，政府不應該削減影響民生的經常性開支，特別是用於創造就業機會的支出。

另一方面，近年物價不斷下降，去年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平均維持於 -1.5% 的水平。由於物價下降相等於金錢的實際購買力上升，政府開支的實際增幅其實更大。因此，雖然助民紓困的財政措施不一定能奏效，但卻必定會影響政府的收入。

代理主席，政府公布的最新失業率為 6.7% ，比 1999 年失業高峰期的數字還要高。再加上 3.5% 的就業不足率，本港大概有 10% 的工作人口現正失業或就業不足。雖然我對這情況亦甚感擔憂，但我絕不贊成以增加政府開支來解決失業問題。反之，我認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才是更有效的解決方法。政府應以此作為制訂下年度預算案和推行現行政策的指導原則。我贊同行政長官的意見，政府各政策局在制訂政策時，應先考慮有關政策對就業情況的影響。

代理主席，對於將會在未來 15 年推行的 6,000 億元基建發展，我促請行政長官鼓勵私人機構參與，藉以減低政府的財政負擔。我真誠希望政府當局能夠細心考慮我為改善公共財政管理和促使小政府能夠順利運作而提出的建議。

謝謝。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的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上周公布了研究報告，強調香港財政儲備在未來 6 年內可能會花光，隨後香港便要靠借貸度日，而到了 2021 年，即 20 年後，政府更將會欠債高達 26,000 億元。當然，這些數字非常嚇人。再者，在較早時候，港府的“消息人士”亦向報界發放風聲，指綜援金在通縮的情況下有下調一成的空間。我們可見，這些消息令社會上很多人擔心香港弱勢社羣日後的生活可能受到一些影響。

長期以來，政府強調要解決貧窮問題，是要先搞好香港經濟。不過，政府從沒有提及如何讓大眾分享社會的經濟成果，政府一直拒絕制訂減貧措施、拒絕訂定貧窮線，致令貧者越貧。

根據統計處在 2001 年第三季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家庭入息中位數是 18,000 元。不過，月入 4,000 元以下的家庭便有 14 萬之多，佔整體家庭數目的 7.1%；至於月入 1 萬元或以下的家庭，則有 52 萬個，是家庭整體數目的 25%。月入少於 1 萬元的低收入家庭數目，較同年第一季的調查高出 5%。由此可見，越來越多家庭隨着經濟惡化而收入下降，生活比以前更艱苦。因此，其實有越來越多人是要依靠政府援助或社會福利服務的。

政府是否應先向窮人或須依靠政府的人開刀呢？答案就應該是“否”。

實際上，最受貧窮問題影響的是一些老人、一些單親家庭、一些低技術或一些找不到工作做的年青人。很多時候，他們面對失業，又無經濟能力維持生活，其實，貧窮的現象並不是那些人本身願意看到的，造成這情況，只是由於社會進步了，有些人卻因競爭力薄弱，或不能適應，以致形成他們處於困境中，例如老人或幼兒，便是其中一種要倚賴有經濟能力人士來支援的人。貧困的人本身並不想身陷困境，而他們是須予支援的。

政府雖然一直強調老有所養，但對於生活在貧窮中的老人家，特別是那些未有資格申請綜援、只靠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的邊緣老人苦況，卻漠視不理。政府說要進行檢討已經相當時日了，但至今仍未見有任何實質行動為這羣老人家解決他們的經濟困難。政府在 2000 年曾表示會研究生果金的問題，但直至現在仍令很多老人家望門興歎，他們希望獲增加基本生活開支的願望落空了。

至於不少合乎資格申請綜援的老人家，卻因政府在 1999 年實行新規定，勒令與家人同住的老人不能獨立申請綜援，致令不少有需要而又未獲子女照顧的老人家被摒出綜援網之外，他們只好繼續依靠那數百元的生果金過活，這些都不是我們所願看到的，我們希望政府繼續增加支援他們。

事實上，政府在兩年前已向這羣領取綜援的窮人開過刀。1999 年 6 月起，政府削減了綜援津貼。3 人以上家庭的綜援金額已經被削減一成，至於很多項屬必需的生活津貼，例如兒童的配眼鏡津貼等，亦被削去。如果政府在未來再以經濟不景為理由，向這些貧苦大眾開刀的話，實在是於理不合的。

其實，這些年以來，我們看到香港經濟一直未有改善，失業率不斷上升，市民的生活根本上沒有改善，政府是不應該再落井下石，削去他們的援助或削減福利服務，令他們陷於更惡劣的困境之中。

再者，正如民主黨單仲偕議員所言，政府當務之急是盡力協助經濟早日復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為市民提出解決困境的措施，而不應草率下決定減少現時有很多窮人倚賴的社會服務的開支。希望政府為了這羣窮人、這羣有需要的人，在財政預算案裏繼續提供更多資源來支援他們，令他們捱得過困境。

我謹在此希望政府不會帶頭削減福利，令社會問題一再惡化。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各位同事基本上也有提及，在新財政預算案發表前，政府在上星期公布了公共財政檢討的最後報告。這份報告涉及不少數字，其中最引起輿論重視的是，按照現時的開支模式，7 年後三千多億元的儲備將會耗用殆盡，20 年後更會出現二萬六千多億元負債。要扭轉這個困局，須在未來 5 年平均每年增加收入或減少開支 350 億元，才能在 5 年後回復收支平衡。當然，這些數字是基於一系列的假設，不同人對這些數字所帶出的問題有不同的理解和反應，但我相信沒有人會認為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公共財政仍然是處於一個令人滿意的狀況，社會可以不作相應的安排。

本人認為，無論對長遠公共財政的看法是傾向於悲觀還是樂觀，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最少在短期及中期內，公共財政的狀況也會是嚴峻的，對於這個現實，香港社會必須有清晰的認知，不能作鴕鳥式的迴避。如果問題得不到妥善解決，必然會對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造成嚴重的影響。

無論是否將現時的公共財政問題定性為結構性，客觀事實經已存在，這包括經濟出現轉型、各項與土地和物業市場活動相關的政府收入大幅減少、公共開支持續膨脹，而且主要用於非生產性的範疇，例如醫療衛生和社會福利等方面的開支不斷增加，以及政府和公營機構的架構和薪酬福利等制度也缺乏在通縮情況下調整的彈性。因此，本人認為在未來多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也須做一些切實的開源和節流工作，當然，這些工作亦必須同時以促進經濟復甦為着眼點。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投入合理的資源，以刺激經濟活動和改善就業情況是應該的，但必須對症下藥，例如為失業人士提供培

訓和再培訓時，應該針對低技術勞工的特點，例如家務助理工作所需的技能培訓應該是有限的，但該行業的職位卻達二三十萬之多，政府可以將相關的資源直接用於為本地家務助理提供在職培訓方面，並鼓勵因經濟轉型而失業的低技術勞工從事這類職業，以便盡快有效地紓緩失業問題。

在開源方面，即時加稅對經濟的復甦未必有利，但也應該繼續與社會各方共同探討各種中長期擴闊稅基的方案，例如進一步研究在批發層面 — 是在批發層面 — 徵收有關銷售稅的可行性，此外也應該面對現實，積極考慮增加博彩稅收入的途徑，其中包括我們同事提及、與賭波等活動有關的稅收。

毫無疑問，相對於開源來說，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節流更為重要。如果說公共財政有結構性問題，那麼政府和公營機構在編制方面的開支，以及相關的服務開支，便是一個重要的結構性因素。其中一項重要的解決措施，便是要有效地控制這些機構的編制和薪酬福利，減少浪費，提高效益，這一點是公眾較為關注的，就其中在多個具體方面，本會已有共識。我們期待政府能夠在這項工作上取得更大的成效。另一方面，可能是公眾較為忽略的，就是過去多年來，部分人士要求政府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務，承擔更多更複雜的職能，包括對一些原來屬於自由市場的活動作出更多規管。更有一些人，每當政府出現問題，每當社會出現問題，無論大小事情，便首先推給政府，要求政府提供種種幫助、種種服務，甚至種種賠償。但是，政府不是一個萬能的機械人，要接納更多要求，便要進行更多操作，便要更多人手、更大的架構、動用更多的公共資源。這是近年政府及公營機構規模不斷膨脹的因素之一。因此，要真正達致小政府、大社會的管治，光是要求政府和公營機構“瘦身”並不足夠，社會和本會也要有共識，便是與政府一起嚴格監察任何新增的政府職能及服務，評估是否真正有必要和有效益。政府對於現有部門的職能和服務，也必須從功能和效益的角度作深入和有效的探討，盡速跟進和解決問題。只有這樣，才能達致合理的政府規模，為公共開支更趨合理打好基礎。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日前對新聞界表示，今次“不是狼來了，狼已經站在這裏，不是假的，是真的。”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認為，如果是假的狼來了，不過是虛驚一場而已，但若是真的狼來了，政府能否成功保護陷入艱難困苦中的市民免被惡狼侵襲或撕噬，便是對政府的一大考驗。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在出現結構性財赤時，亦即真正狼來了的時候，不會利用狼為藉口，通過增加稅收或減少社會服務來解決財政赤字問題，因為在經濟衰退、百業不景、失業飆升和民生困頓的情況下，這樣做只會進一步打擊經濟，令各行各業的經營更困難，令失業人數增加，令市民百上加斤。

因此，港進聯期望預算案能做到 3 點：

第一，預算案不應該“與狼共舞”，而是首先要堵塞狼路，避免牠恐嚇和侵襲市民，以及避免牠嚇跑外國投資者。目前，本港社會對經濟前景的信心已經跌入低谷，政府的研究報告被人誤解為 6 年後儲備用光，20 年後香港更會背負 26,000 億元的巨大債務。這種駭人聽聞的估計，既會把市民對香港前景的信心推落深淵，也會影響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甚至會影響國際機構對香港的信貸評級。近 5 年來的事實說明，政府往往是走兩個極端：一個極端是缺乏憂患意識，盲目樂觀，對困難估計不足；另外一個極端是動輒大叫狼來了，風聲鶴唳，草木皆兵。這兩個極端對發展經濟和穩定社會，也存在負面影響。總結近 5 年的經驗，政府應該在這兩個極端之間，找到合情合理的位置。因此，預算案應該對香港的經濟前景和財政狀況作出客觀、理性的評估，因為在經濟民生困頓的時候，不摧殘市民對前景的信心，不加稅和不減少社會服務，休養生息，固本培元，這對於幫助市民度過難關，以及促進經濟盡快復甦，也是非常必要的。

第二，預算案在拒狼後，港進聯期望政府能夠推出更多紓解民困的措施。在目前的環境下，預算案不加稅和不減少社會服務，只能算是不落井下石，保持了起碼的良知。但是，政府在出現財赤的情況下，仍然能夠撥出資源紓解民困，這才真正是功德無量。港進聯期望政府能對弱勢社群施予更多援手，對“雙失”青年提供就業、培訓和學習機會，對失業者提供適應就業市場需要的再培訓，協助負資產人士進行債務重組。今年是馬年，是越困難便越可以“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的時候，政府是否有誠意幫助市民度過難關，在預算案中便可以體現出來。

第三，預算案不僅要堵塞狼路，而且要肩負滅狼的任務。要滅狼，政府便要做兩方面的工作：首先，政府有必要在節流方面下工夫。節流不一定要減少社會服務，而是要堵塞政府和公營機構的浪費漏洞，要精簡架構和提高效率，要在保證社會服務的基礎上，控制公共開支增長超過經濟增長的幅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只有真正向小政府的方向邁進，才能紓緩結構性財赤的壓力；其次，政府要採取更積極的政策和措施，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

在信貸和提升技術水平方面向中小型企業提供幫助，盡快展開可以提升香港競爭力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基建計劃。只有把香港的經濟蛋糕做大，水漲船高，才是最有效的開源措施，政府的收入才會增加，才可以真正解決結構性財政赤字的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近月來，政府一直在發出關於財政赤字的警告。如果以往“狼來了”式的戲劇性發展不再出現，本港將大有機會面對高達 600 億元的財政赤字。更令人擔憂的是，政府最近公布由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負責的公共財政政策檢討報告，確定本港已出現結構性的赤字。事實上，大部分市民亦已意識到公共開支不平衡的隱憂，但希望政府不會因此而推卸其推動本港經濟復甦，以及照顧社會有需要人士的責任。

去年 10 月，本港 7 個政黨及早餐派的議員提出紓解民困的 7 項共識建議，正反映市民在這方面的期望。至今，只有部分建議獲得政府接納，希望政府能夠體恤民困，盡快採納其餘的建議，特別是要認真加快基建及建造工程的進度，以創造就業，振興經濟。

在當前嚴峻的形勢下，我們理解政府有開源節流的需要。增加稅收當然是其中一個開源的方法，但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政府也必須體恤市民的負擔能力，以免進一步影響市民對香港的信心。在考慮已討論多時的銷售稅後，本人認為在現階段並非推出該稅種的適當時機。至於曾受廣泛討論的陸路離境稅，本人曾透過本人的立法會網頁向工程界作出諮詢，並沒有收到太多的反對意見。當然，政府在定案前也應該考慮社會上其他人士的意見。

至於在節流方面，部分社會人士主張削減公務員的人數及薪酬，本人認為政府必須小心處理這項問題，因為如果這項問題處理得不好，可能會適得其反，進一步打擊本港的經濟，以及影響公務員的士氣。在調整薪酬福利的問題上，政府必須與公務員代表充分商討，絕不應該單方面作出決定。在減少公務員的人數方面，政府可透過自然流失及自願離職的方法，避免強迫性的裁員。對於工作量不足的員工，有關當局應盡可能安排他們轉到其他需要人手的部門。部門之間應該靈活地共同處理員工的調配問題。

可是，近年政府將工作外判的做法，有可能令公務員編制內出現更多過剩的人力資源。建築署考慮將一些原本由署方負責計劃和監管的工作外判，是最近立法會正在討論的例子。雖然外判可以增加私人公司的工作量及創造就業，但對於部門內一些員工的原有職務，卻造成很大的影響。雖然署方表

示會為受影響的員工提供再培訓，以擔任監管外判工作的職務，但本人擔心那些文書職系或學歷水平較低的員工未必能夠受惠於這樣的安排。為避免引起員工不安，以及影響士氣，有關部門在決定將工作外判前，應向部門內的員工，特別是那些會受新安排影響的職員，進行認真的諮詢和與他們廣泛地進行商討，以謀求一項能夠獲得多方面接受的安排。政府經常是訂定了政策，然後才詢問員工的意見，這些所謂的“假諮詢”，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再次呼籲政府加快推行基建及建造工程，增加就業，以推動經濟。雖然最近行政長官發表了 6,000 億元的基建大計，但最近幾天，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透露，如果香港不採取任何措施，本港將在 6 年後耗盡現有三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本人希望正如政府後來解釋，目前面對的財赤不會影響未來推行 6,000 億元基建工程的計劃。若是如此，本人謹請政府切實加快執行這類基建的進度，不要像過往般只是流於空談。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議案的題目是對來年財政預算案的期望，但如果大家看過上星期四有關財政赤字及本星期五有關擴闊稅基的兩場“大表演”後，我相信大家對來年的財政預算案都不會再有任何期望了，因為政府“擺明車馬”要削減資源和增加稅收，市民將會“無啖好食”。政府現時處理財政預算的手法就是迫使市民“一係殺公務員，即要求公務員減工資或減人手；一係針對基層市民開徵新稅項。”政府的目的就是要嚇市民，使市民對政府不存有期望，不單止是這樣，更要市民在兩項最差的選擇之中揀選一項。但是，市民不禁要問：政府是否窮到這個地步？還有沒有其他選擇呢？

其實，施展這種恐嚇手段，是香港政府近幾年來的一些慣常做法，過去曾有曾司長玩“狼來了”嚇市民，但曾司長的“恐嚇程度”遠遠不及俞局長之鉅。俞局長在公布財赤報告的時候，指出“政府財政儲備會於 2008 年花光”，“政府在 20 年後要舉債 26,000 億元”不單止是這樣，她還說：“即使經濟恢復‘正常’增長，財政赤字仍然會出現，甚至惡化”。這種誇大其詞的情況確實是有史以來的第一次，這些結論其實是俞局長以“最壞打算”推測出來的，而最壞打算推出來的事情，竟然說成既成事實一般，使我不禁要問，其目的何在？我認為她的目的就是要令市民接受前景是非常黯淡的，因此，大家便應有心理準備，一定會遇上削減工資或加稅項等情況，這種情況似乎必然會出現的，不過，如果真是這樣做的話，政府便真的很差勁了，因為如果政府要用所謂的“篤數”來製造輿論以推行政策的話，只反映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政府可能知道將推行的一些政策是得不到民心，因此要預先製造一些輿論迫使市民無奈接受；另一個可能是政府對振興經濟的能力缺乏信心，所以預先自行鋪路。

不過，這樣做也是好的，連日來已經有不少金融機構或專家指出政府的研究是過分悲觀，他們指出政府的各項收入即使未能夠回復到最高的水平，而即使只是回復到正常情況，亦不會出現財赤報告中所謂的驚人情況。況且，董先生過去幾天以來不斷公布香港未來的發展大計，他說會增加投放於社會的資源，來刺激經濟發展。我很想問一問俞局長，她說出這些驚人的數字，是否對董先生將要帶領香港經濟重新起飛缺乏了信心呢？還是正如董先生自己所說，當感到四面受敵時便會相信自己做得對，因此俞局長是想為董先生打一枝強心針，即對董先生多作一點批評，多一點“唱衰”董先生的政策，使董先生更有信心推行政策？我不知道俞局長是否持有這樣的態度，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更不好了，因為香港社會不希望製造這些負面的事情出來，我們只希望大家能同心協力建設社會。過去，我們看到政府曾經採取過一些誇大的做法，跟這次的例子差不多的，就是有關居留權的一六七事件。

當時，政府就該事件採取了嚴重誇大的手法，令社會人士覺得沒有爭論的餘地，不接受也得要接受。今次的做法可謂有異曲同工之妙，是希望做出同一個結果來。我以為局長真應想一想，事實不是這樣的，否則便會造成另一個後果，這後果是甚麼呢？就是造成社會分化。事實上，俞局長日前強調，公務員工資在過去數年來的實質加幅達到 23%，這項言論已經將矛頭指向公務員。這樣做，不單止是將矛頭指向公務員，而且還會令市民和公務員之間形成一度敵對的陣壘，這樣做有甚麼好處呢？董先生最近才說過，要搞好經濟發展，必須團結一致。既然如此，既然要求市民團結，為何又製造出那麼多輿論，令社會分化？我們如何能形成團結的狀態，來創造一個穩定的局面令經濟起飛呢？

主席，香港所需的，是一個能夠回應市民需要的政府，而不是一個用“旁門左道”嚇市民的政府。現時香港的失業率已達到 6.7%，而失業人數達 22 萬，我們期望政府可增加更多資源來創造就業機會。

然而，羅范椒芬局長竟然告訴我，我們有 3 萬個職位，但今年只創造出 4 000 個，這樣做會令兩項數字相距甚遠。其實，香港的經濟環境是很倚靠內部消費的，如果我們不能夠創造出就業機會，市民又怎會有消費能力呢？過去，公務員一直是較具有穩定消費能力的一個社羣，如果公務員遭削減工資，他們又怎能刺激內部消費呢？在這情況下，整個香港經濟何來動力，帶動復甦呢？

我希望政府今天可以想一想怎樣紓解民困。然而，政府正不斷告訴我們，未來要做的事可能是要開徵新的稅項，而且是除了削減公務員工資之外，還要提出新稅項。其實，銷售稅這個問題更嚴重……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嚴格來說，今天這項議案並非屬於八黨聯盟共識的範疇以內，因為有些意見並不完全相同。不過，我相信今天也可達致相當大的共識。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據我理解，八黨聯盟是不同意在本年度增加新稅種的，當然，將來如何，便是另一回事。近來，很多報章曾報道某些黨會認為某些稅的徵收是可以接受，但有些報道根本是錯誤的，好像近期談到的陸路離境稅問題，八黨的共識是不增加新的稅種。自由黨的立場是怎樣呢？就界別而言，旅遊界的立場是怎樣呢？我今天才進行過諮詢。離境稅對旅遊界影響應該是最大的了，但很多旅遊界人士對我說他們也可以接受陸路離境稅的，真的，今天中午連旅遊界的高層人士也這樣對我說。當然，業界內並非百分之一百同意，但同意的也有不少。這有否矛盾呢？是沒有矛盾的，因為我相信，政府要增加新稅種，還要經過研究、立法、通過和實施的過程，完成這些過程後已是 2003 財政年度的事了。因此，今年不設新稅種，不等於將來不可以設立。

儘管大家對俞局長對未來的預測有不同的看法，特別是對長遠的預測，是否有過分“狼來了”的意味等，是難以評論的，但最少對近期的財政狀況，我相信大家也有共識，政府的預算案肯定有很大的赤字，我也相信在近期的預算中，赤字並非“狼來了”的。政府要做些甚麼呢？我們的看法是，短期而言，香港在擁有現時的儲備下還可以承受，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裏，作為一個一次過的措施，一方面不增加新稅種，另一方面又不削減社會服務，甚至可以同時推出一些紓緩的措施來刺激經濟。我們現在說來說去，說的當然也是快將開始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案。

談到減少社會服務方面，我們認為政府不單止可做到不減少社會服務，很多時候商界還可以增加服務，而不增加資源。對於投入新資源，我們是比較敏感的，因為如果要投入新資源，很多時候便意味着須增加公務員人手等，但議案內容並沒有提到這點，只提到不要減少社會服務。對於這建議，我們自由黨是贊成的。

當然，對於避免增加稅收方面，我們所理解的增加稅收是增加新稅，以及增加原來稅收的百分率。這一方面，我相信各黨未必能達致完全的共識，不過，我們看到單仲偕議員今天既然提出的，也是避免增加稅收，所以我們自由黨也願意對這項議案表決贊成。大家是可以達成一致的共識，可以一併提出。對於增加稅收方面，要考慮的可包括例如應否增加利得稅，又或應增加哪部分的個人入息稅，應增加上層的百分率抑或兩種應有所不同等。大家現時可達成共識的是：最少在這一個財政年度內不增加這方面的百分率；我們認為，這雖然是八黨聯盟共識以外的建議，但也可以算是有共識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財政赤字問題近日再次成為城中的討論熱點，而庫務局局長亦於上星期表示此乃“結構性的持續財政問題”，並且再拋出詳細數據及數個模擬概算模型，力證本港的財政情況已響起警號，長期入不敷支。這意味着在未來 5 年，香港政府每年須透過開源或節流，又或用雙管齊下的財政措施，創造 350 億元來“填這個赤字的氹”；再加上昨天“吹風”的三大短期增加收入建議，實在令人憂慮政府在下個財政年度打算開徵新的稅收項目以處理或解決財赤問題。

雖然有意見認為，政府在來年財政預算案發表前夕這個敏感時刻，推出一份極度悲觀的檢討報告可能是別有用心，或是危言聳聽，但本人及民協卻認為，任憑我們如何花時間來質疑政府的動機及數據的可信性，相信沒有人會斷然否定或說這個不是結構性的赤字問題或這個結構性赤字問題並不存在。所以，我們應該務實地將眼光放在未來數年政府的紓解財赤措施上，看看究竟政府會怎樣做，它的做法有沒有影響及會不會影響普羅大眾或升斗市民的日常生活。就此，本人及民協原則上不反對政府透過開源節流以長遠解決財赤威脅，問題在於制訂開源節流措施的對象、比例及幅度的時間，政府有否在這些情況下照顧到一般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

香港市民近年深受經濟不景影響，已是不爭的事實：不但最新失業率高達 6.7%，有接近 22 萬人無工做，貧富懸殊問題亦日趨嚴重，主席女士，我相信兩位司長和局長都知道，近年來，我們的堅尼系數創下 30 年新高，達到 0.525。因此，本人及民協雖然理解政府為了有可能出現龐大的結構性財赤問題而苦惱，並須力求收支平衡，但在這經濟低迷之時，我們仍認為政府不應向低下階層及弱勢社群開刀，也不應借此理由削減目前的社會福利開支和社會福利的水平，更不應在來年經濟未復甦的時間開始徵收任何新稅項。相反，本人及民協認為，現時在財政儲備的運用及利得稅和薪俸稅這兩大稅收來源上，我們認為仍有調整空間。

首先，香港目前擁有 3,650 億元財政儲備，大約相等於現時公共財務指引訂明的 18 個月政府開支數額。平心而論，作為一個外向型經濟體制，香港確實須有雄厚的儲備來維持財政穩健，但目前的儲備是否合理呢？保留一年半政府開支數額無論在哲學上或在實際上，會否過分保守呢？民協認為財政儲備達 1 年的數額，即約二千多億元，已經足夠了。換句話說，只要我們有超過 1,000 億元的財政儲備，便可讓我們在這幾年間靈活地拖長時間來處理這個結構性赤字問題。

其次，香港的財政赤字的形成是否在於稅基闊窄的問題，在某程度上亦與稅收的公平及穩定有關。有見及此，本人及民協建議政府在兩個稅收制度上，在未來的時間裏，徵詢市民後，作出一項建議，而我們所建議的這兩個稅收制度，均可以作出修改。

第一是關乎利得稅的，利潤超過 1,000 萬元的公司利得稅率由 16% 增至 17%，藉以體現公平稅務負擔原則與起着財富的效果分配，令貧富懸殊的問題得以改善。

第二，薪俸稅的問題方面，我們建議取消標準稅率，令年薪 150 萬元或以上的高收入人士繳交約為 17% 的邊際稅率。預料上述建議可為庫房帶來約 20 億至 30 億元的額外收入。我們更相信，在經濟衰退過後（特別是最近不少高官包括我們的行政長官及司長都說），香港的經濟到年底會較好。當經濟稍改善時，賣地的收入或用儲備作投資的收入，會否都較現時好呢？若有好轉，情況會否也好一些呢？

總括而言，本人及民協期望政府在解決結構性赤字問題時，不要向小市民打主意，不要將小市民當作為賺錢的代罪羔羊。至於徵收下一年的新稅項方面，本人希望財政司司長凍結這個想法。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當然，每當我們說到徵收新稅項時，如果我不說多少關於銷售稅的話，相信大家都會覺得很奇怪為何我不說的。不過，暫時我不應再提出任何關於銷售稅的論點，因為我們今天的議案是討論即將來臨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已說過暫時不會徵收銷售稅，但我希望是永遠也不會徵收此稅，這是我一貫的立場，亦是我所屬業界的立場，我是會堅持的。我想說的是，有同事提出，今次的議案並非我們曾經於“八黨共識”中得出的結果；嚴格來說，真的不是，但今天很多同事已很清晰、強而有力地提出議案中的建議，甚至今天報章的報道亦提到“八黨聯手”，“四個主要政黨聯手封殺加稅”等。其實，這項共識是相當清晰的，就是說：我們要求在下一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應避免加稅。

說到避免加稅，我們希望能向財政司司長提供一個很強的信息，表明要求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不要加稅。我不清楚八黨對此信息能否達成共識，因為八黨在開會時並沒有提及這個信息，但以今天的情況看來，大家的意見其實十分清晰，而最少我們自由黨要提出：請不要加稅。當然，財政預算案一經提出後，各個政黨會怎樣考慮我不知道，但我覺得今天大家其實已很清楚地表達了這個信息。因此，為了我本人、為了我所屬的業界、亦為了自由黨，並且聽過各位同事的發言後，我覺得在現階段，無論政府說正面對着多麼嚴重的財赤，以致“狼來了”是真是假，我們現時所談論而將於下星期提出的財政預算案都不適宜加稅。

我們之中，絕大多數同事是有這項共識的，這其實是個相當強的信息，希望財政司司長（我很高興他現在返回會議廳了）及俞局長亦聽得很清楚這項強烈的共識，希望他們能夠完全接收得到。雖然我們各黨未必逐一有機會就這方面與財政司司長詳談政府的收入問題，但自由黨仍很希望今天的這項共識能打動財政司司長的心，讓他接收到以下信息：就是無論今天的議案是否八黨達成的共識，不要再加稅（最少在這個財政預算案中不要加稅）的這項意見是很強的，希望大家這項意見能促使在下星期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不加稅。謝謝主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上星期四公布去年 11 月至今年 1 月的失業率為 6.7%；同日，政府亦檢討了公共財政專責小組的報告。該報告指出今年的財赤達 660 億元，如果政府的開支模式維持不變，7 年後便會用盡現有的 3,700 億元儲備。這兩個消息實在令人感到擔憂。

今天，單仲偕議員在本會提出，期望政府在下個財政年度，避免加稅或減少社會服務，並希望政府紓解民困，以助經濟復甦。由於我們仍然擁有豐厚儲備，我們是有條件，以不變應萬變，觀察一下未來的經濟走勢，暫時不作任何大動作。因此，議案是可以支持的。

不過，我們作為政府公共開支的監察者，我們有責任更深入思考，如果未來經濟持續未能反彈，儲備水平下跌至某一水平的時候，我們將如何面對這個局面呢？按檢討小組的預測，到了 2002-03 年度，我們的儲備可能下降至 3,270 億元，在 2003-04 年度，再下降至 2,720 億元，在 2004-05 年度，跌至 2,170 億元，我們應在何時採取措施扭轉這情況呢？如果我們能就公共財政的運用原則，進行理性的討論，尋求共識，這次辯論便更有意義。

套用經濟評論員的比喻，公共財政和家庭開支其實沒有大分別，牛頭角“順嫂”也知道，當入不敷支的時候，解決辦法不外是開源、節流或借貸。不過，公共財政複雜之處，在於無論政府提出任何開源、節流或借貸的方案，都會有人受影響，提出反對。但是，我們總不能如今天的議案所提出那樣，既不開源，也不節流，我恐怕長此下去，即使我們向外向舉債，或向市民發行債券，也沒有人會願意借錢給政府。

對於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的報告，不同範疇的專家有不同意見，有學者甚至認為現存的問題，是受到經濟周期性影響，並非檢討小組所說的存在結構性問題。若然如此，這個經濟周期在數年後結束時，我們是否樂於回復 97 年以前的開支模式呢？即是每年的賣地收入大約 200 億元，佔政府整體收入 12%左右。這意味回復高地價政策，整體競爭力亦可能受高地價削弱。屆時，我們會否重蹈泡沫經濟的覆轍呢？

檢討小組指財赤存在結構因素，我認為這種說法過於保守。因為政府儲備的投資收益一向被列為經常性收入，在 97 年以前，儲備收益相對於收入和開支經常維持在 5% 以下，問題並不嚴重。但是，在 97 年以後，由於儲備跟土地基金合併，總額上升，佔經常性收入和支出的比重均大幅上升。我們都知道，政府開支，例如公務員薪酬、公共建設、福利等和投資回報並非成正比，而是各有決定因素。當兩者背道而馳，特別是儲備下降時，開支增加，儲備很快便會用完，這是必須注意及小心的。

有學者歸咎造成今天的局面，是前任財政司司長在 1998-99 年度，當金融風暴初起時過分樂觀，試圖藉增加免稅額和降低利得稅，刺激經濟，擺脫衰退。結果，導致稅基更為狹窄，加劇結構性財赤問題。

主席女士，單仲偕議員今天在本會提出的議案，如果未能引起理性的討論，然後還進一步就消除財赤醞釀共識，那麼，跟 1998-99 年度政府提出的減稅措施又有甚麼分別呢？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隋文帝即位 10 年內，已經令國家富足，府庫各物聚積，比西漢文景之治，用了差不多 70 年才令國富家強，快了六十多年。但是，西漢享國運二百年，隋朝則只得三十多年歷史，今天香港究竟要力保庫房的儲備，還是創造更繁盛的時代呢？答案要視乎未來數年，政府如何搞活香港的經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真真正正藏富於民，而不是死守數千億元的儲備。

隋朝初期縱有雄厚國庫，但是不懂得還富於民，在重農政策下完全不講究分配及使經濟多元化，導致經濟失衡，加上隋煬帝大量揮霍，動搖國本，終為唐所滅。這個教訓是要香港政府明白，純粹將財富集中於朝廷，而不懂得配合經濟發展，利用國庫促進發展，亦不能逸治久安。

當務之急，政府並非應着眼於何時耗盡儲備，而應估計手上仍有所餘的彈藥，究竟可以為我們香港收回多少的失地，以進為退。

相信大家都明白，政府或可能用盡儲備，甚至揹上巨債，但這些都是預測，完全未有顧及香港在未來 10 年能否走出谷底的因素，如香港經濟持續復甦，市民能逐一爬出谷底，令香港變成真真正正的“快活谷”，商家肯投資，人人有工開，儲備數字相信未致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所料的那般悲觀。

眼見今天失業率創出歷史新高，難道政府袖手旁觀之餘，還想向市民身上打主意？個人免稅額減少，增徵新稅，相等於搜刮了民脂民膏，令庫房增加進帳。如此一來，即使庫房在 10 年後依然豐盈，屆時香港已經是一個已死的香港，不會再有生機了。

我們以往已提出多項的振興經濟，創造就業的建議，如環保工業，但政府都不肯投入資源，眼白白看着一門可以吸納低技術工人的行業奄奄一息，這究竟又是誰之過呢？

前天在收聽電台節目時，聽聞一名往天水圍開設回收工廠的聽眾投訴，說花了一百多萬元開墾荒地，但因資金不足，工廠在沒有水電設備下無法運作，想申請中小企貸款，銀行卻“收緊水喉”，政府又幫不了忙，只交由銀行全權負責，令他感到失望。

如今政府的行政效率真是令人頭痛不已，每個官員都不肯重視實際的情況，用快捷的方法解決問題，方便市民，自困於象牙塔，不明白何謂民間疾苦。

如上述的情況，明明可以幫助中小型企業度過難關，但卻束手無策。經濟低迷，自然令失業率攀升，最後，我們的社會更五瘡七傷，儲備再多也守不着。

本人並不是要政府開倉派米，只要官員能如夢初醒，不要一拖再拖，提高辦事效率，令更多的人獲得政府的扶助，走出谷底，已經是萬幸了。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致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很感謝單仲偕議員今天提出議案，也很感謝剛才發言的各位議員。雖然我只會作極短的回應，但我相信議員不會認為我是不尊重他們提出的寶貴意見。

事實上，自去年年中開始，財政司司長已開始就 2002-03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諮詢各位立法會議員、政黨、區議會、工商業團體、經濟學者，以及傳媒等的意見，並且透過不同的途徑，廣泛地聽取社會各階層對預算案的期望。在財政司司長諮詢各位議員的時候，他曾多次清楚地表示，在擬訂來年的預算案時，一定會詳細考慮各方面提出的意見。

今天在議會內提出對下一個財政預算案的寶貴意見，大致上和過去數月來在各種不同場合中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意見相同。所以，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已詳細考慮了各位提出的意見。

今天議員的發言，也有提出對檢討公共財政工作小組報告的各種意見，我瞭解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秘書正盡量安排在下月召開一個特別會議，討論工作小組的報告。屆時，我會就議員今天提出的問題逐一解答。

主席，我希望議員能耐心多等一個星期。在下星期三，財政司司長公布下一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政府收入和開支建議時，大家便會知道司長對議員今天發表的意見和數月前發表的意見作出甚麼回應。

謝謝主席。

主席：麥國風議員，我知道你已按鈕表示想發言，我剛才想請你發言時，你卻不在會議廳內，但你仍然可以在這項議案辯論中發言的。因此，我現在請你發言。

麥國風議員：對不起，主席。多謝主席的寬大包容。

主席，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在上星期四所發表的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報告中估計，2001-02 年度的綜合財政赤字高達 660 億元，而以現時只有約 3,690 億元的財政儲備計算，財政儲備將於 2007-08 年度內耗盡，2011-12 年度甚至會出現 3,430 億元的財政債項。這無疑是為本港市民強打一枝“慢性心臟衰竭針”，遲早一定會死，更表明市民多年來所繳納的“血汗錢”將可能用個精光，甚至出現“負資產”的情況。對於政府近乎恐嚇的技倆，似乎只想做最簡單的工作 — 向市民“開刀” — 即是“加、加、加”。

針對當前問題，有說增加稅收或減少社會服務皆能紓緩政府的財赤問題。就增加稅收而論，我原則上絕對反對，但在不影響民生的情況下，我會

接受如提高煙酒稅等建議。然而，現時失業率高企，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截至 2002 年 1 月，失業人數多達 219 000 人，即失業率是 6.7%。同時，本地公司“瘦身”、減薪行動不絕於耳。在這一片愁雲慘霧的經濟環境下，如果增設影響民生的稅項，例如銷售稅，無疑是令市民艱苦的生活雪上加霜，這是我絕不支持的。此外，減少社會服務更是漠視市民福利的做法。

以我所代表的界別來看，現時公私營醫療機構使用率嚴重失衡至 94:6 的程度，難怪醫院管理局在 2001-02 年度的經常費用預算高達 2.851 億元的情況下，在其 02 年 1 月 24 日的大會會議工作進度報告中仍預期整體財政會出現約 2.25 億元的赤字。對此，或許有人認為實行急症室收費是最好的折衷解決辦法；不過，我想指出，教育市民如何避免誤用急症室遠較急症室收費更為有效。此外，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亦應多做些工夫，推動有能力而又願意付出的用者放心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此舉除可紓緩公營醫療機構使用率問題外，更可提高市民大眾對醫療成本的概念，使他們更注重自己的健康。

要解決財赤問題，當然沒有“即食”的方法，因此應在市民知識上增值。好像我時常提及的基層健康服務，如果市民對自己的身、心、靈及社交健康有更好的認識，以及我們在環境、食物安全、職安方面有更全面的保護或保障，便可以令市民有效地預防疾病及令自己更強壯。相信長遠來說，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將可逐漸紓緩。

至於就業方面，由於人口不斷老化，個人護理及安老服務的需求肯定會相對上升，我認為政府應在這方面創造更多的職位。

財政儲備是供政府遇到困難時應急運用的，如果因結構性赤字的問題而一直扣減儲備下去，政府的財政預算原則又如何達致《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量入為出”的大方向呢？市民的生活又如何達致安定呢？我在此期望財政司司長在發表預算案時，找出結構性赤字的問題所在，從結構上加以修正，將市民的“血汗錢”用得其所，這才是治本之法。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再發言補充？

(庫務局局長表示不發言)

主席：單仲偕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22 秒。

單仲偕議員：謝謝主席，亦很感謝多位議員今天就這項議案發言。當然，我願意接受，亦樂於接受庫務局局長那麼簡短的回應。此外，我也明白財政司司長最終會在這個星期內完成他的財政預算案。

不過，其實今天大家也很清楚，我從來也沒有說過這項議案是代表八黨共識的議案，我從未這樣說過，即使在我的發言中亦沒有提及這一點。不過，我相信剛才有數位同事曾說過，雖然這並非八黨共識的議案，但在大家的發言中，大家的共識其實是非常強烈的。第一點就是避免加稅；我覺得財政司司長過去已說得相當清楚，政府不會在接着的年度加稅。然而，我相信政府亦描繪了一幅相當清楚的圖像告知大家：即將來臨的赤字會非常龐大。無論是加稅或削減服務，在以後的日子裏，也會在社會上造成很大的震盪。我希望政府或新任的財政司司長能夠在與八黨尋求共識的情況下，進行一些大改革。當然，我在剛才發言已清楚表示，2002-03 年度並非進行大改革的合適時間，希望大家支持這項議案。我只希望這項議案適用於即將到臨的 2002-03 年度，讓大家得以捱過這段艱難的日子。

當然，我們更期望政府能採取少許或更多紓解民困的措施。讓我重複一次，其他國家的政府面對九一一事件時，做了兩件事 — 減稅及增加公共開支，以刺激經濟。我們的政府應該有同樣的勇氣，在這困難的日子裏，與市民共度時艱。

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推動社區精神。

推動社區精神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地區工作當中，我遇到不少熱心助人的市民，他們不計較個人的辛勞得失，長期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協助有困難和有需要的街坊、市民。他們的善行，雖然不是驚天動地的，但卻是一點一滴有如甘露，不斷地滋潤着社區，使社區更為和諧，充滿更多愛心和關懷。

在這裏我想介紹兩位這方面的表表者。一位是屯門的彭女士，我想稱她為“麪包天使”。她獨力撫養兩名兒子，生活雖然困苦，但她仍然積極參與義務社區服務，但求能令有需要幫助的人得到多一點溫暖。她每天晚上會拖着手拉車到屯門安定邨和置樂花園的各間麪包店收集麪包，然後再將收集得來的麪包逐家逐戶地分派給有需要的獨居長者，同時，又向公公婆婆噓寒問暖。彭女士覺得自己每天的辛勞只不過是為獨居長者們帶來些微溫飽，然而，每天有近百位等候她的公公婆婆們，只要看見彭女士便已感到溫暖洋溢。

至於元朗亦有一位鄺女士，她發起及組織了天水圍義工理髮組，帶領一羣熱心義工定期為區內的老人中心、護理安老院的長者及弱智院舍中有需要的弱智人士、醫院病人等提供理髮服務。有一年的中秋節，鄺女士看見一位青年在公園露宿，便主動上前瞭解。原來這位青年人正失業，居無定所。鄺女士於是親自帶這位青年到勞工處，協助他尋找工作，後來又帶他到露宿者之家，幫助他找到一個棲身之所。

今時今日，經濟低迷，市民普遍覺得生活壓力沉重，再加上自殺及家庭暴力事件迭起，整個社會的氣氛令人倍覺遏抑，然而，彭女士、鄺女士這類好人好事，在我們身邊其實還是不少的。我們希望有更多這些好人好事，希望鄰里之間更能守望相助，一家有事各家幫忙，減少戾氣，增加和諧，防止好像今年 1 月慈雲山發生的一屋三命的倫常慘劇再次發生。

去年本港共有 66 宗兇殺案，超過四成涉及家庭糾紛，當中更有 9 名 12 歲以下的小童無辜慘死，比前年多出兩倍。預防家庭慘劇發生，除了有賴政府完善社會支援服務之外，更重要的是建立一個守望相助、關懷互愛的社區環境。然而，過去政府在推動志願組織的成長及居民的互助方面卻做得不足夠，因此社會互信、價值取向及社區網絡等社會資本的建設工作未能有效展開，削弱了個人及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的能力。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當中，行政長官首次提及“第三部門”的概念，指出這個處於“市場”和“政府”以外的非牟利或志願工作環節，往往能為“市場”和“政府”都難以解決的

一些社會問題找到出路。我希望香港除了擁有一個高效的現代化市場經濟、一個小而精的政府外，還要有一個不斷發展、富有生命力的志願服務領域。最近，本會通過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則展開了落實發展第三部門政策的第一步，政府希望透過這個基金鼓勵市民彼此關心、互相幫助、推動社區參與、強化不同社羣的功能。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設立，在肯定弱勢社羣的需求、促進社區發展方面邁進了一步，不過，要推動關懷互愛的社區精神，首先必須改善現有的社區發展及家庭服務，加強社區網絡支援。現時除了各個社會服務機構外，在地區服務方面，尚有不少的組織，例如“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長者支援服務隊”和其他義工團體，他們在防止家庭暴力問題、幫助新來港人士家庭適應社區及協助家居長者方面，應該可以起積極的作用。然而，在現實運作中，這些機構或團體的工作卻遇到不少的困難。首先，是政府部門的架構複雜，各種不同的執行部門，它們的轄區各不相同，部門與部門之間的溝通亦缺乏效率，因此，服務機構往往要浪費大量的時間在各項轉介工作上。其次，各轄區的負責官員輪轉頻密，以致部門與服務機構之間未能建立穩定的聯絡機制，拖慢了個案的處理。對於專業的服務機構或組織尚且如此，更何況居民的志願組織？他們即使有滿腔熱誠，卻難免飽受挫折而感到灰心。統一各執行部門的轄區，建立穩定的對口機制是發展社區工作的首要條件。

社會資本的積累並不是一項可以客觀量度的工作，但現時政府在社會服務方面卻一面倒地推行績效管理，社會服務機構為了應付各種評估，因此花費了大量資源在制訂指標、計算數字或提交報告等內部工作上，應用在居民身上的資源，當然會相應減少。再加上資源增值的壓力，服務質素難免受到影響。舉個例子，現時一隊新移民服務隊只有 3 個成員，但每年須處理個案的指標是 600 個，即每人每 3 天要處理兩個新個案，根本難以對每宗個案作出細緻的跟進。慈雲山的家庭慘劇在某程度上已經對這種過度強調數字的管理文化提出了血的控訴。政府必須調整這種管理文化，使服務機構充分發揮以人為本的精神，更敏銳地發掘問題，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支援及輔導，協助他們自助及互助，解決生活困擾或困難。

現時我們面對的個人、家庭、社羣，以至整個社會，是一個複雜的體系，所遇到的問題亦是由於多種因素互相影響而產生的，政府必須以綜合服務方式，靈活地運用不同的人力、物力、設施等資源，才可以協助居民解決各種問題。除此之外，更重要的是，政府必須扶助各種形式的居民互助組織的成立，利用居民的自有力量，更直接和更快速地消解糾紛，減少矛盾。建構羣眾網絡關係的組織，如互委會、合作社等，是社會資本的重要元素。社會資本可以透過不同措施、活動以至日常生活的接觸逐步建立積累，但同樣亦可

被破壞。例如舊區重建，將舊區重新規劃發展之餘，亦無可避免地打破居民過去所建立的關係支援網絡，又或新發展區，居民之間缺乏認識及聯絡，要建立居民之間的互助精神，必須重視社區關係支援網絡的聯繫。

過去，在屯門及天水圍新市鎮的發展過程當中，由於缺乏社區支援網絡的建設，因此出現大量青少年問題及家庭問題。有社會服務機構和地區團體因此在東涌新市鎮發展時，一早便協助居民鋪設社區支援網絡。它們在居民揀樓時，已透過開設簡介會、舉行“睇樓團”等，建立機構、團體與居民及居民與居民之間的聯絡渠道。在居民入伙之後，經常通過居民大會等場合，瞭解居民的意見和需要，鼓勵居民參與各項改善社區設施的活動，例如增加巴士服務，改善派位措施等，同時又組織了婦女組和青年組等，透過各種文康及聯誼活動，加強彼此之間的關係，以及居民之間扶弱助貧、尊老愛幼及互相幫助的社區精神。政府應該汲取這些經驗，在各新發展屋邨及地區早日透過服務機構展開工作，協助居民建立自助組織，加強居民之間的信任及安全感，促進鄰舍間的聯繫，從而形成有效的居民支援網絡。

經濟結構的急劇轉變，使大量勞工被邊緣化，勞工被排擠出勞動市場，而且又遭受排斥，無法進入或再進入主流經濟體系內。這些被邊緣化、被排斥的個體或羣體，例如新來港定居婦女、少數族裔失去了參與經濟活動的權利，她們的不愉快經驗是持久的，甚至是跨代的。對於協助這些被排斥於主流經濟體系之外的羣體，並不能只期望靠再培訓而迅速重回主流市場，故此，我們必須找尋更多的出路。透過推動社區精神，發展社區經濟是其中一個可取的辦法，可以藉此促進邊緣勞工親自締造參與經濟的機會，體現自己的價值和貢獻。

政府現時成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目標及優先次序方面，卻未能脫離一貫的福利及義工服務性質，因此限制了社區經濟模式的探討及嘗試。政府應該將一些能搞活社區、具持續發展潛力的社區經濟參與活動也列為優先考慮活動之一。也應將由弱勢社羣參與、以非牟利為基本原則的社區經濟活動，列為優先考慮項目，這樣才能協助弱勢社羣透過自助及互助，提升本身的生活質素。

總而言之，政府應在各項政策措施作出配合，建立一個合適的社會環境，才能達致加強社區及家庭功能、促進社會共融及建立關懷社會等目標。主席，我想引用我剛才提及的“麪包天使” — 彭女士的話來結束我的發言，彭女士說：“如果更多人肯互相幫助，不求回報，社會上每個人將活得更開心、更快樂。”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經濟低迷，市民生活壓力沉重，加上近期自殺及家庭暴力事件迭起，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改善服務，以及積極推動“第三部門”的發展，使社會資本得以充分運用，促進社區發展服務，鼓勵市民自助和互助，強化社羣網絡支援，提高個人及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的能力，預防家庭暴力，從而建立市民守望相助，關懷互愛的社區精神。”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持續的經濟衰退、創新高的失業率，令不少市民，尤其是低下階層市民的生活更見捉襟見肘。市民移居海外或跨境就業，造成家庭分隔、內地來港兒童缺乏照顧、青少年濫用藥物、夜青、自殺率上升等情況，使香港的家庭問題更為明顯及尖銳化。有關家庭暴力的個案數字也不斷上升，而近期發生連串家庭慘劇，更反映出問題越趨嚴重。

記得香港在七十年代以前，經濟還未起飛，鄰里關係非常融洽，市民守望相助，處於困境的居民也能從鄰里親屬方面感受到關懷和支持；生活壓力雖然重，但仍有較高能力接受逆境。可惜的是，這種睦鄰關係已隨着都市化的發展和經濟結構轉型，變得越來越薄弱，各家自掃門前雪的生活態度越來越普遍，情況當然並不可取。我非常認同政府當局在推動社區精神方面應該多做一點工夫，但政府面對龐大的財政赤字，能夠投放予這方面的資源實在不多，怎樣籌措確實令人費煞思量。

早前，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指出，在現有的資源中，社署會因應社會對福利的訴求，重整社署內部的工作優先次序和人手編制。這種想法固然正確，但更重要的是如何在現有的資源條件下，做得更多、做得更好。我想，“強化家庭”的工作，以及積極推動“第三部門”的發展概念，可以是其中的方向。

要有效地推動社區精神的工作，必須“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地”。事實上，“家庭”一向被視為社會的基本單元，有着十分重要的社會功能。因此，有關家庭為本的概念，並不應該單是放於推動社區精神的事務上，更應納入整個社會政策理念中，因為如果在缺乏一套清晰指引的情況下，政府是難以確保各項政策均會有共同的目標，可以互相配合、互相補足，而非互相矛盾、互相抵銷。所以，我期望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盡快跟各個參與社會服務的機構，就“強化家庭”的工作取得共識，並加強彼此間的合作，特別是積極推動第三部門在這方面的角色及發展。

簡單來說，第三部門包括所有獨立於政府的非牟利團體，成員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共同的信念、理想、目標和興趣。這些團體成員走在一起發展他們的興趣及專長，提升水平，實踐信念，建立服務社會的文化，發揮將個人興趣轉化為推動社會發展的動力，同時為成員提供參與社會的渠道。因此，各種團體的核心目標雖然可能不同，但透過各自的努力，卻可以共同推動社會發展，達致一個充滿活力和多元文化色彩、具有個性的社會。

由於沒有商業團體盈利的動機和目的，兼且獨立於政府之外，第三部門可以扮演政府及商業團體不能扮演的獨特角色，從事諸如動員市民慈善捐款、參與義務工作、服務弱勢社群，以至建立社區文化等的工作。

事實上，一些第三部門與藝術工作者合作美化行人天橋、與三行工人為長者及單親家庭維修家居、組織長期病患者以輔導及支援長期病患者及其家人等，都是很好的例子。近期，有第三部門組織嘗試在灣仔區內推行社區服務券的計劃，都是很好的嘗試，值得推廣。更重要的是，這些例子可以反映出第三部門能夠填補現有服務的不足。

主席女士，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也曾提及第三部門的發展，政府內部及中央政策組也曾就此問題作過專題討論，但至今也未有為第三部門的發展定出一個清晰的方向，更遑論落實推動的工作。稍為具體的便是成立了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其成效還要時間證明。不過，有一點可以肯定的，那便是我們不應單靠基金鼓勵市民彼此關心、互相幫助。

事實上，由於經濟不景，不少機構都大幅縮減對第三部門的支持和贊助，第三部門的資源問題也是須關注的。如果政府真的沒有空間多撥資源，也應考慮如何促進第三部門跟政府及商業機構的合作，包括協助社會服務團體發展它們跟商界的夥伴合作關係、鼓勵市民多點參與義務工作等。其中，政府可以考慮在地區層面建立一些溝通渠道，鼓勵不同界別一起探討社區的需要，加強合作及對話，透過動員市民參與各種社會服務義務工作，更可體現互相接納、互相關懷的精神，融和不同階層之間的矛盾和排斥，促進社會和諧，建立團結共融的社會。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對本港社會上的貧苦大眾而言，如果發生“第三類接觸” — 我並非指與外星人接觸，這類接觸卻肯定可紓解他們當中不少人心理及精神上的困苦。“第三界別”或“第三類別”一般而言是指各類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在這些機構內工作的個別人士。他們以社會福祉為出發點，建立系統及網絡，以及透過這系統及網絡協助解決社會問題。

近年，很多單身長者、家庭暴力受害人、內地新移民、長期病患者及其家人也因為其地區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支援，成立各類互助小組、自助計劃及社會網絡而受惠。有很多成功的故事可以證明這些小組、計劃及網絡的成效。

上述措施惠澤很多人。政府不能就某項社會問題提供有效的解決辦法，是難免會出現的情況，儘管政府手上有充足的資源，這種情況也會發生。當出現這種情況時，政府需要一個夥伴，迅速回應社會上不斷轉變的需要，以及能夠靈活地調配資源，滿足這些需要。總而言之，這些組織應該能夠密切掌握社會的脈搏。非政府機構作為政府的夥伴，有助培育社會的凝聚力，以及促進大眾參與社會上的地區計劃，從而重新建立我們的社會資本。正是透過這個建立社會資本的過程，居民得以提高其解決生活難題的能力，長遠而言，可促進我們的社會發展成為互相關懷、和衷共濟的社會。

最近有報道提及，一羣大部分是四十餘歲的失業婦女集合她們的資源，生產一些手工藝品出售。這類組織證明，只要有適當的鼓勵和協助，它們便可透過建立網絡和互相幫助，改善生活質素。

有鑑於此，今天的議案正是來得及時，給我們機會討論如何協助促進社會上個人的自發性，以及促進第三界別的發展。行政長官為表明他對第三界別的支持，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決定成立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對非政府機構和草根階層來說，這基金實在有如一股清泉，但仍然不足以解決本港很多非政府機構所面對的、有增無已的財政壓力。

不久以前，福利界批評政府的整筆撥款政策是削減福利開支的措施。現在，由於預期政府面對財政赤字的問題，會進一步削減公共開支，因此福利界正面對更大挑戰。福利機構及非政府機構擔心不久以後，福利界可以攤分到的資源會急劇減少。這種情況很可能會令非政府機構現時就政府資源所進行的劇烈競爭更趨白熱化，繼而影響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質素。

事實上，由於這些服務提供者預期財政上的“風暴”即將來臨，並為此作好準備，竭力謀求減省成本的方法，因此一些福利服務的質素已經下降。在一間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長者日間中心內，定時向長者會員提供的傳統中國湯已由每星期 5 次減為每星期兩次。另一個很普遍的情況，是這些非政府機構將部分常額職位改為合約或兼職工作，並支付相當於原有薪酬小部分的款額。

福利界可以攤分到的資源對維持其服務質素，以及進行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但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我們可從哪裏獲得額外資源，以增加對福利界的資助？答案可能是當局應早日為“第三界別”制訂一項全面的資助政策。作為一項長遠目標，該項政策應以政府、非政府機構及私人界別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為目標。當局應鼓勵私人界別，特別是專業人士參與建立社會資本的過程。他們可採用捐款或提供活動場地的形式提供協助。非政府機構只有獲得社會各界集體的支持，才能達致可持續的增長。

我不認為政府應花費數以百萬元計的款項鼓勵發展社區精神。社會上的社區精神只能透過社會人士的愛心及同情心而得以發揚。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現時本港經濟不景，失業情況嚴重，不少居民成為失業、開工不足或低薪的勞工，除面對入息減少令生活困苦的境況外，不少技術勞工原先擁有的技術和才能日益貶值，甚至在市場中無人問津。由於經濟如此低迷，導致近期家庭暴力、虐兒及自殺個案不斷上升。為了解決這些社會問題，政府應該改變以前的服務模式，發掘民間潛能，提供更多元化、更符合社會需要的服務。本人贊成政府應增撥資源，推動民間組織與政府合作，負起社區內公共事務的營運與管理職能，建立社區共同體的意識，大力推動社區精神，讓市民增加歸屬感，以緩和社會衝突，促進社會穩定。

推動社區精神，鞏固社區網絡，加強對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羣）的支援是好的方向。政府應該盡量發揮利用基層的活力、發展民間志願組織的潛能及強化不同社羣的能力，使它們作為政府生產、營運、管理公共事務的夥伴，創造生機，藉以滿足市民需求及改善社區生活。

推動社區精神的目標，是鼓勵市民自發地組織起來，參加者的身份不一定僅僅是義工，也不一定單單依賴任何社團或志願機構作統籌領導，更不一定只是採用社會工作方法或社會福利理念去實行，而可以運用突破性的方式，例如合作社、協作社等，或更具創新意義的營運方法，依賴區內不同的個人專才，發展另類多元化服務。這些小型合作社所經營的都是小型業務，例如清潔隊、小賣店、中文打字、速印、理髮等，讓社員間和合作社之間都能建立互助合作的精神。合作社小組並不一定是牟利的商業組織，它在給予參與者經濟回報之餘，更推動基層互助及共融。因此，政府應資助合作社小組的成立，以推動互助網絡發展。

主席女士，現時的弱勢社羣，最有需要的不一定是慈善與福利支援，而是協助他們增強自助能力。推動社區精神，建立互助合作、互相關懷的社會及羣策羣力的社區，一方面可以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另一方面會令參與者重獲生活的意義及尊嚴，使人人能自立自主，和諧共處，這便是社區工作的目標。除此之外，推動社區精神，民建聯認為還可達致以下 6 個作用：

- (一) 提高市民對特區政府的歸屬感；
- (二) 透過各種諮詢或決策組織，吸納社區人才，協助推動政策及發展社區；
- (三) 建立對社區有用的人才，是羣體的力量；
- (四) 作為讓市民宣泄不滿情緒的安全活塞；
- (五) 作為政策的反饋，以對政策作出改進及完善；及
- (六) 市民在參與過程中提供了不少資源，如專長、人力等，減輕政府負擔。

外國已經有不少成功的經驗及例子，證明推動社區精神的方法，對重建社區經濟、加強社會融和及推動可持續發展均有成效。英國政府在 1999 年設立社區資源基金，為數十個社區提供資金，資助社羣及團體舉行各類社區計劃，例如在地區節中舉行遊覽活動；或資助鄰舍組織的財政，像資助影印費用，以及與義務託兒服務有關的車馬費等。這些資金通常會提供予被公認為是弱勢社羣或極度貧窮的社區。設立基金的目的，是給予地區人士小量的金錢，以鼓勵社區人士自願參與社區義務工作，從而發展社區互助精神。

在香港，一些志願團體也開始嘗試用“社區經濟發展”方法，解決貧窮社區問題。聖雅各福羣會亦於去年在灣仔區，推行了一項為期兩年的“社區經濟互助計劃”。有關計劃透過“時分券”的建立，令灣仔區內的居民及小商鋪，重新組成大大小小的社區網絡，增加區內居民的信任、關懷及溝通。街坊可將其專門技能，與鄰舍互相交換享用，務求達致社區共享的目標，實踐“人盡其才，物盡其用，地盡其利，各取所需”。

面對經濟衰退的社區，市民的無能力及無助感覺越來越強烈。透過社區經濟的建立，可令居民參與建設及發展屬於他們的社區，而在過程中，居民可以掌握更多資源、資訊，學習如何提出訴求及將建議反映出來，如何透過眾人的力量將理想社區建設起來。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對於香港未來的發展，特區政府前後用了不少形象化的詞彙：以前有亞洲的紐約、倫敦、超曼克頓，最近亦有說亞洲的國際都會。政府官員說的香港未來，強調的是金融貿易的興盛、專業精英薈萃和現代化的設施，但政府對組成一個城市、真正成為國際都會背後的社會資本、人文精神、公民空間，卻一直着墨甚少。

政府去年年底決定成立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無疑是填補了這方面的空白。在春節前，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批准了 1 億元撥款，作為設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前期資金。可是，資源增加並不一定可以調動社會團體的積極性，強化社會資本。我同意隨着社會的發展，社區服務建設須增添新的項目，特別是在現時香港經濟不景、失業率上升、家庭暴力事件時有發生的情況下，以新的內容充實社區服務是有其必要。不過，社會服務的發展，必須有一定的持續和連貫性，如果只是貪新忘舊，最終只會成效不顯、浪費資源，達不到預期的效果。

任何一個團體、社區，健康力量的積累是要逐點逐點凝聚和鞏固的。當年政府協助居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原意也是促使居民守望相助，事實上亦調動了相當的居民參與。可是，現時再回頭看，為何會出現有些法團（特別是互助委員會）名存實亡的情況？有些委員會要正常運作，完全得依靠一些熱心的委員苦苦支撐。政府有沒有真正總結問題的癥結所在？這些組織是否可以進一步強化其功能？“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如果今天不總結這些經驗及教訓，恐怕特區政府設立的 3 億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 3 年後作總結時，同樣會出現財去人空的局面。

民間組織通常欠缺的是兩才（財），即專業人才和錢財。弱勢社羣組織所擁有的，是一顆“服務街坊、服務基層”的心，它們希望政府能夠在資源方面給予大力支援和協調。不過，令人失望的是，政府有些部門 — 即我們所說的一些政府“衙門”，門高勢大，即使是親自前往求助，結果也可能是碰到一鼻子灰；滿腔的熱誠，經數次碰灰後，可能亦所餘無幾了。舉例來說，現時房屋委員會、房屋署轄下一些舊型屋苑均有一些空置單位，能否以優惠價錢，租予社區或民間團體作為會址，或租予民間團體舉辦一些鄰舍活動呢？主席女士，為了做這些工作，我便曾碰過一鼻子灰，被拒諸門外。有關部門很多時候會強調，它們有自己的教條規限，即使要把這些空置單位租予社區團體，亦要這些團體在稅務局申請了稅項豁免，成為非牟利團體才可。那麼，有關部門如何界定非牟利團體呢？它們說即使是職工會，亦被定為利益團體，理由是職工會只為勞工謀利益，屬於界別的利益團體。所以，我希望政府各部門能夠在現時的社會發展下，檢討過時的政策，融入新的觀念，促使政策更有效落實。

在逆境中的香港，人與人相互關懷、社區服務相助支援及支持都是十分重要的。從遠一點來看，要造就香港成為一個真正的國際都會，除了要促進經濟發展、推動社區互助文化、累積社會資本外，政府還須投放更多資源。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經濟低迷、貧富懸殊的情況下，譚耀宗議員在這時候提出“推動社區精神”的議案，是相當適切的。

議案措辭提及要增撥資源、改善服務並強化社羣支援網絡，從而令市民守望相助，關懷互愛。可是，主席，要建立互愛的精神不能單靠金錢，最重要的是社會要有互愛互諒的氣氛，而政府更要起帶頭作用，消除社會上存在的歧視、標籤及分化等情況，製造平等機會。

近年來，本港的社會分化情況日益嚴重。部分弱勢社羣，例如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精神病患者及新移民等，都遭受到標籤以至排斥，對此特區政府是否要負上一些責任呢？

還記得香港回歸後不久，政府有意削減綜援，於是“綜援養懶人”的說法便在社會上不脛而走，未知政府官員是否樂於順水推舟，當時未見他們作出大力反駁。再者，在居港權訴訟中，政府為了要尋求人大釋法以推翻終審法院的判決，不惜拋出會有 168 萬名內地人湧港的數字，以及涉及的醫療福利、教育及其他設施，成功地令主流民意靠政府的一邊站。

政府最近的矛頭是指向 18 萬名公務員。早前，庫務局刊載一位政府打字員的匿名投訴信，批評打字員工作清閒，而庫務局竟然刊登這封匿名而無從跟進的指控信，這種做法是否恰當？這又是否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所為呢？

政府日前發表檢討公共財政的報告時，又提到 20 年後負債會達到 26,000 億元的驚人數字，事後輿論紛紛要求政府削減公務員開支。值得注意的是，有關數字是假設政府開支按目前幅度不斷增長而推算出來的；事實上，公共開支當然不可能會是無休止地增長的。

主席，我不反對檢討公務員的薪酬及體制，但政府應該以理服人，千萬不要單靠公關手段，打擊公務員士氣，激發社會矛盾，最終影響社會安定。

今天的議案提及推動“第三部門”的發展。前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先生早前指出，香港須發展第三部門。此外，如果現有對非政府機構的資助方式維持不變，將是一個難以見底的“黑洞”，因此它們應盡量在民間籌集資金，減少對政府依賴。

鄭維健先生這種說法，令人憂慮政府不知是否想借發展第三部門作為減少資助的藉口。事實上，非政府機構在提供社會服務，以及推動社區精神及文化方面，皆擔當着重要角色，政府應該為它們創造更佳的條件。試想想，如果機構經常要“憂柴憂米”，又怎能全心全意地為市民服務呢？

當然，我不反對民間或商界投入更多資金。政府可以透過稅務優惠，鼓勵企業或個人捐款，甚或鼓勵企業與服務機構合作，由企業派員參與義務工作等。根據政府上月公布的調查，去年香港慈善捐獻約佔本地生產總值 0.2%，當中商界捐款僅佔一成，從數字上看，的確尚有很大的增長空間。

要建立互愛關懷的社會，先決條件是鼓勵社區參與。義務工作發展局去年年底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只有二成二的市民曾經參與有組織的義務工作，在該局登記的活躍義工亦不過是 11 000 人。港人不熱衷義務工作，服務意識薄弱，與他們對港人身份缺乏認同，對香港缺乏歸屬感可能是有點關係的。

要建立身份認同，最有效的方法其實是要從小開始，特別是由學校教育做起。政府可以參考一些西方國家的做法，鼓勵或甚至硬性規定學生要做社會服務，令學生可以走入社區，瞭解不同階層市民的生活。此外，政府即將推出的社區資源共享基金，亦應該優先批予鼓勵社區參與的計劃，尤其是那些持續一段長時間，有助建立社區支援網絡的計劃，從而建立守望相助、關懷互愛的社區精神。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朱幼麟議員：主席，政府已投入不少資源在社會福利之上，但要政府承擔起所有責任，並不是最有效和合理的做法。社會福利開支已佔政府總開支的 12.5%，在公共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政府應動員更多社會力量解決社會問題，而建立社區網絡、發展“第三部門”，均是切實可行的工作方向。所謂第三部門，是指政府及服務對象以外的民間自發力量，它們有自己的財政來源和組織，無須凡事倚靠政府。事實上，過往本港的社會福利機構，都不是依賴政府資助運作，只是到了近 20 年，大部分社會福利機構才轉為政府津貼運作。發展第三部門處理社會問題，已成為不少先進地方的趨勢。舉例來說，英國近年積極倡議社區支援，目標是減少政府在直接提供社會開支上的龐大負擔，改為透過志願或民間團體，帶領、結合社區的居民，共同改善社區上的種種問題。香港可參考外國發展第三部門的經驗，並且強化社區的功能，以便為有問題的家庭提供更多支援。

其實，很多社會問題源於家庭。然而，當家庭本身也發生問題，那可以靠甚麼組織來支援呢？以往，社區、左鄰右里往往是家庭的一個支援，可是，隨着社會變遷、居住環境改變，在今天，鄰居之間的關係已十分疏離，社區的功能大為減弱。不少家庭慘劇，皆因事主一時看不開而發生。如果有鄰居平日加以開解和關心，對事主的行為及早察覺，相信可大大阻止悲劇發生。因此，建立互相關懷、互相扶持的社區精神，是紓緩家庭問題的一個有效方法。然而，要達致這些目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政府除了要給予各民間團體和居民必要的支援外，亦要在其他政策及措施方面作出配合，建立一個合適的社會環境。舉例來說，政府要推行社區教育，鼓勵社會共融、不同階層互相體諒、互助關懷，以建立社會融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女士，當社會一片好景時，人們通常都是生活得無憂無慮的。他們無須擔心衣、食、住、行及金錢，承受的生活壓力不多。在富裕的社會，失業率普遍偏低，人們可以用所賺取的收入，滿足各項基本需求。然而，當社會處於經濟不景，便須面對各種社會問題。例如，失業率、自殺個案、家庭暴力，以及諸如盜竊及搶劫等刑事罪行，都會增加。本港處於經濟衰退已經多年。政府除了尋求解決經濟問題的辦法外，還應設法解決上述各種社會問題。我認為推動社區精神，可以幫助減輕這些社會問題。

多年以來，社會不時出現有關自殺的新聞報道。有人自殺是因為失去工作，又或擔心會被裁員，從此失業。本港的失業率的確是不斷上升。最近錄得 6.1%的失業率，然而，最新的失業率已經上升至 6.7%，而且還會持續上升。在這種情況下，自殺個案及家庭暴力事件可能亦會因而增加。

即使政府已經推行各種計劃，提供短期職位，但是有關裁員的新聞報道幾乎無日無之，而失業仍舊是引致自殺個案出現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我認為財政困難固然是自殺個案的主要原因，但是那些自尋短見的人的心理狀況也是不容忽視的。有些人對將來過分憂慮，以致在問題尚未出現時便自尋短見。我深信如果人們對生活及將來抱有更積極的態度，必然會有更大自信，面對各種困難，並且更會珍惜自己的生命。因此，來自家人、朋友及鄰居的精神支持是十分重要的。遇到困難的人，雖然可以找社工幫忙或傾訴，但是社工有時和有困難的人所處的地區相隔甚遠，而且亦須同時處理多於一宗個案。家人、朋友及鄰居都可以像社工一樣，充當聆聽者，給予有需要的人輔導。所以我們應當鼓勵市民與有困難的人交談、分擔他們的問題，尤其是當他們情緒低落的時候。

現時本港的社區精神尚未成為氣候。我認為政府應向市民推介“第三部門”的概念，鼓勵市民與別人分享感受，並對有需要的人給予支援。本港市民如果能做到這些，大家必定能融洽共處，而自殺及家庭暴力等不愉快事件亦可望減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近年，西方社會興起所謂“第三部門”的討論，意思是指由政府及私人機構以外的志願團體提供社會服務或社區自助，以解決日趨嚴重的社會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亦趕上了這個潮流。前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鄭維健先生多次提出發展第三部門，但必須指出，無論是特區政府還是西方政府，倡議第三部門的目的，都是要社會自行解決問題，即減少對政府的財政依賴，填補公共開支的“黑洞”，對天天也“呻吟”的特區政府而言，當然有不少好處。可惜，特區政府對第三部門的態度，只是希望取得它的好處，而不願意有任何投資，結果只會促進社會自行解決問題，最終變為讓它“自生自滅”。

問題的根源之一，是政府以財政考慮作為發展第三部門的最大目的。對政府而言，第三部門便是為了減少公共開支服務。在這個大前提下，政府給予公共機構的資源便會縮減，這樣又如何能提供優質服務呢？發展社區，最後便只是要社區解決自己的問題，這是否應有的態度呢？

政府從削減資源的角度出發，結果使第三部門難以獲得發展。投放在社會的資源一旦減少，服務質素自然下降，這樣對社區又有何好處呢？第三部門的基礎是所謂“社會資本”，例如社區的信任、支持、互利等，這些都是須先投入資源才可以建立的。很可惜，政府的做法剛好是反其道而行，先是逐步取消可組織社區的計劃，例如我過去常提到的“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這些計劃本來可為社區帶來很大的幫助，但政府竟然不加理會，將它取消，使社區缺乏有效的組織工作，社區的團結及發展於是出現重重困難。此外，政府的政策似乎是怕社區壯大，多於關心社區發展。最近推出的一筆過撥款，便是要志願機構以競投方式分配資源；志願機構被迫壓價投標，服務要將貨就價。在缺乏資源的情況下，以往一些額外的組織工作自然難以推行。此外，資源有限亦令志願機構本身出現了問題，那便是員工要面對裁員、“瘦身”等威脅。既然員工本身也面對困難，他們又如何能全心全意協助居民發展社區呢？

我們認為如果政府繼續以節省資源作為大前提來發展第三部門，結果便會演變為另一種模式的服務外判。大家也知道，服務外判是難以確保質素，於是社區發展也難以取得成效。

此外，政府發展第三部門的另一個問題是，政策及行政未能配合。以我們最近協助數個社區團體發展廢物回收為例，相信大家也知道，回收廢物對社區環境是非常好的，既可環保，又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但很可惜，政府方面只有環境食物局提供協助，其他部門則完全沒有理會。一些團體希望在屋邨內租用一些鋪位，卻要繳交市值租金，試問這些團體又怎能負擔得來呢？此外，環境保育基金的撥款只及團體申請的三分之一，而且不包括裝修費、水電費等，結果團體所獲得的撥款便猶如雞肋一般，不知是接受好還是不接受好；數額那麼少的撥款，如何能讓團體開展其真正想做的事情呢？即使這些團體最終可以勉強開展工作，其成效也是預想得到。

我剛才說過的發展社區回收工作，其實不單止可以促進社區居民團結一起，更可創造就業機會，以及改善社區環境保護，政府理應大力推廣這些工作。可是，很可惜，政府部門只是各自為政，例如勞工處、房屋署等沒有配合各自的工作，這樣又會有甚麼好處，如何幫助社區團體發展呢？當我們談到發展第三部門時，如果各部門也完全是愛理不理的，那麼社區團體將如何繼續工作呢？

主席，如果政府要認真地發展第三部門，則我們認為政府必須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社區工作，建立社區團結、認同的基礎等，而不是背道而馳，即不要一開始便縮減社區的資源，同時，也希望政府各政策部門能互相協調。

主席，即使小學生也知道，要有收穫必先得付出，政府不能只期望達到發展第三部門或社區自助的目的，而完全不考慮政府本身應承擔的責任和投放多少資源的。

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一棟舊式唐樓、一條村落，左鄰右舍經常串門，有來有往，談天說地，分享美食，互相關心，互相幫助，就好像一個大家庭。這種情景現時恐怕只能在電影或電視劇中才能看到。其實，香港在六十、七十年代，特別在木屋區和公共屋邨，左鄰右舍的關係是比較密切的。但是，隨着經濟起飛，現代化高樓大廈、私人屋苑興起，人們搬入一個個的單元套房，過去那種人與人之間頻密的接觸便減少了許多。不少人住了數年，連鄰居姓甚名誰也不知道；有的甚至老死不相往來，和諧的鄰里關係不再。本人認為，儘管社會的變遷，令鄰里關係的表現形式或會有所變化，但守望相助的社區精神實在不容丟棄。

人的需要，有精神和物質兩方面。推動社區精神，有助於滿足人們在社交、尊敬、自我實現方面的精神需要。即使在互聯網這個虛擬世界，人們仍然要建立網上社區，以維繫會員，增強會員對網站的凝聚力。由此可見，社區生活對人類是多麼的重要。

事實上，不少家庭慘劇皆因事主一時看不開，思想鑽進了牛角尖。若有鄰居、朋友平日加以開解、商量，悲劇便不會發生。在預防情緒困擾方面，鄰里互助往往更勝社工。要防止倫常悲劇，除加強家庭支援及輔導外，更有效的是建立社區守望精神。港府可透過志願機構，組織市民投入社區工作，推動社區網絡建立。在左鄰右里的扶持下，問題家庭不再孤立無援，潛在危機有望及早發現，有需要時再由社工跟進，從而及時拆除家庭慘劇等計時炸彈。

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 3 億元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用於推動市民發揚守望相助、同舟共濟的精神，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值得歡迎和支持。我們希望政府推動商界和社會人士捐助，調動民間和市民的積極性，提供更多的資源，強化社區網絡，更有效支援家庭，為青少年、婦女和老人等提供有益身心健康的服務，以改善社區生活質素，增強社會凝聚力，共同建設一個互愛互助、和衷共濟的社會。

推動社區精神，有助於防止和減少童黨問題，對學校教育能起很好的配合作用。在當前的經濟困境下，港人不單止要自強不息，而且還要助人為樂。左鄰右舍要互相關心，團結互助，讓社會變得更有人情味。政府應加強對自助互助事例的宣傳，推動社區開展康體活動、親子教育活動；組織義工隊伍，支援該區的弱勢社群，如探訪獨居老人、住在籠屋的家庭、舊書回收、幼兒暫託服務等，以強化社區互助精神，加強市民對社區的凝聚力，建設平安健康快樂社區。總的來說，推動社區精神，鼓勵鄰里之間互相溝通、互相安慰、互相激勵，既有助於解決人們碰到的生活疑難，同時亦會增強鄰里互助精神，一起度過困難，迎接美好明天。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發言代表民主黨支持譚耀宗議員的議案。

今天的議案，由經濟低迷、市民生活壓力，說到自殺及家庭暴力，有 3 個很大的主題。第一個主題是增撥資源、改善服務；第二個主題是推動“第三部門”的發展；第三個主題是社區發展的問題。由於 3 個主題都很大，而且出現在同一項議案中，所以我只能就每個主題作重點的討論。

民主黨當然同意，要處理這些生活壓力、家庭的暴力和自殺問題，便須增撥資源、改善服務，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不要漏看了現時提供服務的方式、提供服務的手法、提供服務的架構和運作，如果這些方面也可以作出改善的話，便可以增強成效。

此外，尤其是在處理家庭暴力等問題上，我們也要看有關法例，例如家庭暴力的法例、虐兒的法例和現時很多關於離婚的安排，因為很多家庭暴力個案均與婚姻、離婚有關。事實上，我們亦須就這些法例的改革進行研究。

當然，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家庭政策。去年，我在立法會內提出了一項關於家庭政策的議案進行辯論，因為很多時候，如何建立一個友善的社區環境、友善的工作環境，令家庭成員之間和諧共處，生活上互相協調、互相幫助，是與整體社會政策有關的，故此，這方面的工作便應該做。

家庭暴力所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福利事務委員會在下一次會議將會加以討論，屆時我會提交文件再詳談家庭暴力，以及種種剛才涉及的法例問題和其他我們要處理的事。

第三部門不單止是社會服務，我剛才亦聽到很多關於第三部門的不同定義，其中一個較為多用的定義是，“政府”與“市場”以外的機構便是第三部門，例如我們一般說的非政府機構，所謂 NGO，事實上，大致上的意思是這樣，不過，問題是，NGO 也包括非政府機構，可能會被人誤會第三部門亦包括那些牟利機構，因此出現了另一個稱呼，叫非牟利部門 (non-profit sector)，後來慢慢演變，這些非牟利部門便被稱為第三部門(即所謂 the "third sector")。所以，我希望大家想一想，當我們談及推動第三部門的發展時，不要單是看社會服務，其中應包括很多各類服務，例如文化、康體等非牟利的團體均屬於第三部門的一部分，也是公民社會的發展中相當重要的一個環節。如果我們能做好文化活動和康體活動，事實上可以減少很多暴力和家庭問題，也可增進社區的和諧基礎。因此，這是完全從整個公民社會的發展方面來看，而不是純粹當作為社會服務的發展來看。很明顯，第三部門的發展，亦是整個公民社會發展的重要元素。

現時，第三部門的發展正面對甚麼問題呢？其中一個大問題就是，現時第三部門在組織上的管理大大有需要作現代化和專業化的改變，因為很多時候在第三部門工作的人，只視自己為一般的行政人員、一般的秘書，以致在管理上出現了很多不完善之處。如何推動第三部門的組織在管理上的現代化當然是要進行的事，而在運作上，其成員的專業發展也是十分重要，很明顯，第三部門的發展（正如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到）便是資源的發展，而資源的發展則涉及籌款活動。在眾多發展地區來說，香港是唯一仍未有專業團體成立

（即我們所謂的 fund raiser organizations），自律地處理籌款活動的地區，在香港是沒有這些團體的。然而，國際上早已有很多這類組織，推動籌款活動，這樣不但可增加籌款成效，也可解決（近期從報章中看到）很多人質疑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要支付佣金等安排，這亦是推動第三部門通過專業化發展協助籌辦籌款活動所應該做的事。

當然，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不應把第三部門當作政府部門般看待，這個部門應分工來運作。事實上，第三部門是一個所謂 sector，實際上與另外兩個部門（即兩個 sectors）是十分緊扣地運作的，它們如何建立夥伴關係呢？政府、企業和第三部門的組織對未來發展的工作都很重要。正如我剛才所說，第三部門涉及的範圍這麼廣泛，肯定不是今天的一個衛生福利局所能全責處理，因為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其工作可能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關，又可能與民政事務局有關，甚至有可能與我們所謂的非牟利團體或組織有關。我不知道旅遊發展局是否屬非牟利組織，概念上是應該屬於的，於是這又是另一個第三部門了。因此，有很多事都是我們須予處理的。

第三個主題是關於社區發展，在這個議會內。我曾提出過很多關於社區發展的問題，我完全同意譚耀宗議員在議案內提出的一切論點，不過，無論議案內容說得怎麼樣，核心問題仍是政府基本上沒有一個政策局負責社區發展的政策。當然，理念上，這方面的政策應由民政事務局負責，不過，該局從來沒有把這政策當作屬於它的政策範圍以內。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一個好開始，不過，現時是把工作交給了衛生福利局。局長時常說我把工作交給了他，我真的很希望政府能就此清楚定位，把社區發展作為整體社會發展的概念交由一個局處理。我希望衛生福利局楊局長會勇於承擔，會做好社區發展這項政策，而配套措施是應會慢慢地出現的。謝謝主席。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我贊成譚耀宗議員提出的“推動社區精神”議案。相信不會有人反對推動社區精神的意念，所以我不再花時間說明為何要推動社區精神。我發言的重點會環繞為何要推動“第三部門”來實踐社區精神。

要能夠積極而有效地推動社區精神，第三部門的參與是不可缺少的一環。所謂第三部門，即政府與商業機構以外的非牟利志願機構或義工團體（“民間團體”）。透過民間團體組織社區活動的好處多不勝數，剛才已有多位議員提及，在此，我只想簡單扼要地說明 4 個重點：

第一，藉着民間團體的架構和活動範圍的靈活性，可以提高效率和增加成本效益；

第二，利用民間團體鼓勵市民參與，有助啟動潛在的民間動力；

第三，透過民間參與及貢獻，可提升市民對改善社會問題的責任承擔；及

第四，民間的積極參與，有助進一步增強社會各界的凝聚力。

其實，目前香港已經有不少民間團體和志願機構積極地參與推動社區精神，以及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工作是一直進行的，只是可能過去受社會關注較少和受重視程度不足。

因此，今天提出的議案是很有意思的，可讓政府及社會大眾重新確認社區精神及第三部門的重要性，特別是在此經濟困難和失業率高企的時刻，市民每天所承受和累積的生活壓力和工作壓力，便好像一個壓力煲。假如壓力一直被困在煲內得不到釋放，始終有一天會因為承受不了而爆炸。要釋放壓力，便要跳出自我的框框，向別人傾訴是其中一個好方法，所以社區支援網絡便擔當着重要的角色。

給市民訴心聲的電話熱線服務便是其中一種紓緩壓力的方式。我作為香港小童群益會的執行委員會主席，知道該會提供的“童心線”電話熱線輔導服務，在過去 10 年為不少兒童分憂解困，接聽的來電數目由 1997 年的接近 3 500 個，在短短 4 年間增加至六千多個，增幅接近一倍。在這些來電當中，除了在學業方面的困難外，在家庭方面，父母子女的關係一直是最令兒童感到困擾的問題，而且有逐年遞增的趨勢。這些電話正正提示我們，父母的生活壓力很多時候會在不知不覺中發泄到兒女的身上。剛才有議員提過，打罵等家庭暴力個案正正反映這種情況。因此，在推動社區精神的綱領上，兒童這較為被動的一羣是絕對不容遭受忽略的。

香港市民的生活壓力日漸沉重，這是不爭的事實，而且相信本港將有一段較長的經濟困難時期。不論是個人、社會和政府都要有心理準備，大家將要應付一場硬仗，要面對一個嚴峻的考驗。

在面對逆境的今天，我相信見慣風浪的香港人本着過往一貫堅毅的精神，面對困難時仍會踏實地充實自己，以便在逆境過去後，能夠迅速振發而起。此外，我們要建立社區互助的精神，凝聚社羣，並發揮第三部門的力量，提高個人及家庭參與建設社區和解決生活困難的能力，預防家庭暴力，令社會各階層及社羣能夠和諧共處，互相關懷，互相支持。

政府在此扮演的角色，除了在制訂政策時避免分化社會外，善用資源亦是相當重要的長遠目標。其實，特區政府近年投放在社會服務方面的開支，已經從 97 年的 208 億元，增加至今年的 302 億元。此外，去年 10 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 3 億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以鼓勵社會人士關懷互助，都說明政府致力改善社會服務的決心。

不過，不論所提供的資源是多或少，資源也有一個上限，因此，必須將有關的資源適當地善加運用，才能確保推動社區精神的各項細節獲得貫徹執行，特別是在積極支援家庭，以及推動商界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實踐工作的機會兩方面，將會是政府有需要加倍關注的環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今天的香港，面對着經濟逆境，加上經濟轉型，社會變遷得很快，無可避免會產生更多的社會和家庭問題。正如原議案所提，因為經濟差、市民生活壓力沉重而不斷引發種種的社會問題，相信大家都會非常關注。

原議案建議政府積極推動“第三部門”的發展，令更多民間組織自發地舉辦各種社區互助計劃，提高社區互助精神。自由黨十分認同這方向，因為如果政府能夠做得好，可以改善市民的生活和建立社區歸屬感，同時亦可紓緩政府在福利開支方面的負擔。

以聖雅各福群會在灣仔試行的“時分券”計劃為例，灣仔區的居民可以利用自己所長，為區內其他居民服務，大家可在對等的地位上以物易物，以服務換服務。這種形式的自救計劃，不但可以使市民能夠培養同舟共濟的精神，亦可以令他們有更多自力更生的機會，從而紓緩政府在福利開支及人力物力的負擔。

因此，自由黨對於行政長官在去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認為是一件好事。政府成立這個基金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優先資助一些鼓勵社區參與的計劃，以及一些以基層鄰里、弱勢社群為對象的計劃，以改善社區服務。政府此舉，為推動第三部門的發展踏出了很重要的一步。

自由黨固然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推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工作，但我們亦非常關注這個基金的實際成效，因為過往政府曾就許多不同事務以撥款成立基金形式作出支援，不過，這些基金能否用得其所、成效如何、是否與最初目標相符等，往往會引起很多疑問。因此，自由黨認為，有關當局應該就基金的實際運作細則及監管形式等做到最好，以確保基金能夠得以善用。

主席女士，在香港過去十多年間發展迅速，累積不少社會財富的同時，我們對社會福利及社會服務的投資亦相應增加。這是一個很大的需要，但這方面的增長，卻並不一定是必然的事，因為大家都瞭解，任何過度的福利主義，只會蠶蝕社會的競爭力。

例如政府過去數年來，在社會福利的開支，已由 1996-97 年度的 141 億元，增加至 2000-01 年度的 298 億元，5 年間的升幅十分驚人，亦反映社會福利開支的負擔一點也不輕。

不過，香港如今正面對嚴重財赤危機，我們是否就每樣社會服務都輕言增撥新的資源，情況就顯然與過往有所不同。因此，在目前情況下，自由黨認為在追求改善社區服務的同時，政府應切實檢討是否已充分運用現有的資源，以及如何重新調配資源，確保最有急切需要的社會服務能優先獲得資助，而同時亦可確保用於社會服務的公共資源能最有效地應用。

基於這個原因，自由黨對譚耀宗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事實上有些保留。這並非關乎工作或目標，而是譚議員提到要增撥資源。如果說盡量調配現有資源，令資源得到更有效的運用，我們一定不會有任何反對；但譚議員的議案很清晰地提及增撥資源，而自由黨對這點則有所保留。由於政府面對多項收入的萎縮，節流又未見成效，如果我們提出任何服務改善時，立即便想到要增加開支的話，我相信大家都會問：“究竟是真狼還是假狼呢？”我們可能真的須面對那隻越來越大的狼了。我相信這樣將會令整體社會蒙受更大的打擊。

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近期，我們在報章上經常可以看到一些自殺或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數目之多，可說是前所未有的。要瞭解這些社會問題的成因，經濟當然是其中一個可能的因素，但另外一個不能夠忽視的因素，則是家庭功能的減弱。以前，中國人傳統的大家庭，為各家庭成員提供了一個緊密的支援網絡，遇到有困難的時候，便可以很迅速地互相支援。但是，隨着社會的轉變，核心家庭的數目不斷增加，加上人們對家庭觀念的減弱，令家庭不能再發揮以往那般強的支援功能。因此，如果家庭成員出現危機，不要說其他親屬，就是連直系親屬也未必能馬上給予適當的援助，而家庭問題亦因此而不斷嚴重起來。

要解決這問題，我認為政府要提供一些資源，以及制訂一些相關的配合政策，以加強家庭的功能，增加家庭的支援，以及強化市民的家庭觀念，令家庭成為一個人最後的安全地帶，而不是爭吵打罵的險境。

譚耀宗議員的議案將重點放於推動“第三部門”的發展，以推動社區互助互愛的精神，我對這點非常認同。我在這裏提出 4 點，是政府發展第三部門時應該注意的地方。

第一，在推動社區互助方面，在某程度上要改變現時市民的生活習慣及思想，以及一些價值觀。以清潔香港運動為例，政府花了超過 10 年的時間來推動，在 10 年後才看見這個運動的成效；而建立一個良好的社會風氣，我相信同樣要長時間工作。因此，推動第三部門的發展，我們要把這視為一項長線工作，政府不能期望可在短期內看到顯著的成果，更不要因看不到成果或只有很少市民參與便“打退堂鼓”。

第二，推動第三部門的發展，應該強調市民的參與和主導，藉此發揮市民的潛力和創意，在志願機構和資助機構的服務模式中尋求突破。由於很多市民都缺乏這方面的經驗，政府不應以經濟回報作為評估推行成效的指標，而應把推動第三部門視為一種社會投資，在過程中培養市民關懷社區的態度，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第三，其他國家和一些地區在推動第三部門的發展時，會鼓勵私人機構參與，藉此增加社會資源，以推動第三部門。其實，現時本港很多私人機構也有資助和參與社區關懷的活動，例如長者探訪和改善社區設施等。政府可以參考外國的經驗，鼓勵並邀請私人機構參與。同時，政府亦可擔當協調者的角色，作為私人機構與社區團體之間的橋梁，促進雙方面的合作。

第四，政府在推動第三部門發展時應該倡導市民互助。但是，我希望政府不要以此作為理由或借口，減少對社會服務的承擔，又或將社會服務的責任或開支轉嫁到市民身上。

推動第三部門的發展，確實能夠為社會帶來巨大的改變，特別是人們的價值觀的改變，這貢獻是非常大的。現在政府提出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設立，可說是一個好開始，但我們認為仍不足夠，還要累積經驗，檢討後再推動。我不想以小人之心來看這計劃。我很希望政府在推動這基金及第三部門的發展時，能切實考慮各方面，特別是社區團體和市民的需要，以他們作為出發點，以他們作為開始。我希望這基金的運作在 3 年後仍然能夠繼續，並希望透過這基金使第三部門得以繼續發展。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隨着本港經濟滑落，市民面對沉重的經濟壓力越來越大，裁員、減薪、超時工作的負面氣氛彌漫着整個特區。很多市民總是悶悶不樂，意志消沉。近日統計處公布的失業率創出歷史新高，達 6.7%，更有學者用上“形勢險惡”來形容目前失業率的趨勢。還更甚者，近日本港的倫常慘案時有所聞，個案亦越來越恐怖。驟眼看來，整個香港彷彿都生氣欠奉，即使適逢傳統喜慶節日，亦可能提不起多一點朝氣。

金融風暴之後，社會上出現了“負資產”這個階級。他們長期受到經濟壓力，對前景失去希望。正所謂哀莫大於心死，因為財政極度困難而最終走上絕路令人惋惜的例子，俯拾即是，政府怎能坐視不理？

主席女士，以我服務精神病人及擔任社區工作二十多年的經驗，我認為市民若長期處於緊張、惶恐、焦慮、悶悶不樂、壓力、焦躁不安的狀態，不幸患上精神病的機會很大。醫院管理局所提供的數字顯示，精神科病人住院的人次正在不斷上升，由 1996-97 年度的 9 407 人增至 2000-01 年度的 13 623 人。只是短短的 5 年時間，便增加了四成五，情況實在令人憂慮。

其實，面對壓力的其中一個做法，莫過於找親友分擔和傾訴。對於一些沒有親人的人士，一個良好的社區關係，以及鄰居的關懷和安慰，正是他們的“清涼劑”。可惜，部分處理情緒問題能力較低的市民，一旦受到失業等問題的打擊，又不懂得如何紓緩壓力，便很可能將怨氣發泄在家人身上，甚至走上絕路，放棄生命。

積極推動“第三部門”的發展，鼓勵市民自發互助，從而強化社羣網絡的支援，使社會資源得以更有效的利用，無論對防止悲劇產生以至加強整體社會的凝聚力，都有肯定的作用。著名政治及社會學家季登斯(Anthony GIDDENS)在 1998 年出版的《第三條路》即 *The Third Way* 中提到，若要解決社會的問題，政府要與社區合作，讓社區自發地維繫良好的社區關係，而當中不可或缺的，正是第三部門的援助。

第三部門作為政府與市場以外的民間力量，其所發揮的協調、凝聚及互助作用，正屬於社會資源的重要功能，有助改善社會的質素，肯定對悲劇的產生可以起防微杜漸的作用。

不過，發展第三部門，卻不等於政府可以大大削減在公共福利上的開支，並從此撒手不理；而是仍要繼續承擔的。中央政策組於去年委聘顧問公司所作的一項名為“商界在推動香港第三部門發展中的角色”的研究報告指出，商業機構的捐款約佔香港所有捐款的一成，粗略估計最少達 14 億元，他們對第三部門的支持佔有重要的地位。可惜，在經濟陷入苦況的情形下，

商界的捐助有些時候卻並非必然。因此，政府有必要負起重擔，維持政府過往的福利結構，繼續透過對第三部門的資助，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另一方面，政府在政策方面亦應與第三部門的工作互相配合，不要對這類機構作出官僚的干預和苛求，局限它們本身的靈活性。這樣第三部門才能得到順利的發展，才能真正幫助有需要的人。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在六七十年代建成的長條型公屋，不論在屋邨設施、單位設計，抑或個人居住面積各方面，都比不上近年落成的和諧式公屋。不過，大家都公認，舊型屋邨居民的鄰舍關係，要比住在和諧式公屋或康和式居屋的居民更和諧。其中一個解釋是，舊型公屋設計差，沒有對流式窗戶，加上當時物質缺乏，很少住戶有能力安裝冷氣，又或屋邨電力根本無法負荷，總而言之，屋邨單位非常悶熱；居民為求空氣流通，一般都打開木門，只是在鐵閘掛上一幅布遮隔。在這種情況下，住戶自然喪失私隱，亦因為缺乏私隱，住戶之間“瞭解”多了，人際關係及溝通亦增加，培育出鄰里守望的美德。

反之，當物質生活有所改善，大部分家庭安裝了冷氣，再無須打開木門“扯風”後，鄰舍之間的溝通反而減少了。主席女士，這實在是物質文明的一大諷刺。

“第三部門”是社會學家近年提倡解決社會問題的一個路向。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亦建議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推動社區參與，強化社區網絡的功能，功能和要旨大致相同。在現時經濟不景的環境下，這種鄰里守望的互助精神如果能夠落實成為一些互助計劃，便更有意義。

在急劇轉變的年代，每個人已經很難完全自行解決問題，有需要向外尋求協助。社工雖然受過專業訓練，但礙於資源，亦很難完全依賴他們應付各種各樣的問題。舉例來說，當“夜青”問題嚴重的時候，我們成立“執仔隊”，將午夜流連的青少年帶到安全的地方；當老人問題嚴重時，我們又成立各種各樣老人中心等。最終，我們可能會問，社會是否有無限的資源，來應付每天在轉變的社會問題呢？

我很高興知道，一些志願機構在第三部門思維模式下，在社區當中招募義工，又或透過“以服務換服務”形式，為有需要的人提供協助；而獲得協助的人，亦同時協助其他人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我作為建築界一分子，知道在美國有一些建築師義務替窮人建屋。這些房屋在設計上經過簡化，讓普通人也可以協助興建。窮人沒有錢買材料，可以協助建屋，賺取工時，換取房屋。我亦明白，這種模式在香港是無法推行的。不過，我相信仍有其他方法的，例如，房屋委員會在月前曾組團到日本考察，我雖然沒有參與，但從考察團的報告中，我留意到日本屋邨的設計崇尚簡樸節約，很着重預留公共空間，讓居民作為社交場所。我期望香港屋邨未來的發展，能夠吸收日本屋邨的長處，預留更多公共空間，供居民進行社交活動，培養鄰里守望的精神。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近年經濟欠佳，失業情況嚴重，因此而引起的家庭問題日益嚴重。離婚、家庭暴力等新聞經常出現。正所謂“貧賤夫妻百事哀”，近一兩個月來發生了數宗倫常慘劇，更令聞者心酸。其實，這些都只是冰山一角。根據政府的數字顯示，去年本地的家庭暴力個案便超過了 34 000 宗，較 97-98 年度的二萬八千多宗增加了兩成，而去年的 66 宗兇殺案中，有 28 宗涉及家庭糾紛，比例達四成；另一方面，因為家庭問題而求助的個案亦不斷上升。按照和諧之家所接獲的熱線數目顯示，由 97-98 年度的四千八百三十多宗增至 2000-01 年度的八千一百多宗，升幅亦達四成多。由此可見，越來越多人受家庭問題的困擾，家庭問題不單止傷害了大人，也令兒童在心理上受到很大的傷害。

主席女士，回顧我們在五十至八十年代的香港社會，當時，家人、工友和鄰舍的關係是非常融洽的，大家守望相助，彼此間亦互相關懷，特別是在公共屋邨內，鄰里之間和睦共處，街坊由街頭認識至街尾，社區網絡不經不覺已建立起來。但是，隨着經濟轉型，每個人也要為生活奔馳，大家要拼命工作，人與人之間便變得疏離；再加上我們新市鎮的發展策略 — 正如劉炳章議員剛才所說 — 整項建設將原有的社區網絡分裂，舊區公屋及市區的重建，亦令整個社區網絡弱化，於是社區互相團結的功能便不能回復以往一般。

記得在 97 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強調希望建立一個關懷的政府，但政府在提出後卻似乎着力不足。其實，政府可透過一些政策來體現這個希望，令我們的社會變成充滿關懷的。多年來，立法會一直強調政府要制訂家庭政策，便是建基於此，以糾正現時各自為政的局面。然而，政府聽取了這方面的意見後，卻沒有將這些割裂了的、不同政策的局面逐一克服。隨着這數年間經濟困難，這些問題便凸顯出來了。

主席女士，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提出了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工聯會認為這項措施很重要，亦即是說政府已踏出了重要的一步。但是，如何才能令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重新建立我們已淡化了的和已割裂了的社區網絡呢？我覺得這當然是很重要，而更重要的是，政府如何透過這項計劃跟民間團體共同解決社會上現存的問題。政府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只是初步的行動，我覺得政府可以做的事還有很多。

舉例來說，過去，我一直提議的小本經濟，亦是建立社區網絡的一個途徑。香港是一個以自由市場作主導的地方，特區政府經常採取不干預的政策態度，實際上在這過程中，我們不少小本經營的活動便逐步被一些大財團壟斷了，令一些小本經營的商鋪難以在市場上立足。其實，政府不要小看這些小本經營。劉炳章議員剛才也說過，日本社會的整個設計裏，便留有很多空間，令社區上很多小本經營得以發展。為何我們沒有這方面的發展呢？我覺得這些小本經營的存在，會無形中逐步重建我們的社區網絡。小時候，我是住在利東街的，街坊由街頭認識至街尾，街頭的店鋪是經營大排檔的，街尾的則售賣水果，我們全部都認識。很多時候，當父母忙碌工作時，我們在街頭走動，便會有很多街坊來幫助照顧我們。其實，類似這些的小本經營，在一些社區內是可以將社區現時的疏離和隔膜情況逐步扭轉，我認為政府應着力考慮這方面。

總括而言，如何建立社區網絡呢？重要的是，政府如何透過一些政策來營造環境、氣氛，使人與人之間建立互信、互助的局面。除了政府的努力外，

“第三部門”的角色也非常重要。政府已經承認有些問題是須由第三部門來處理，所以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提出了要解決問題、提升社會質素，便要發展第三部門。正如剛才不少同事所說，如果政府只立足於發展第三部門，推卸其現有的責任或袖手旁觀的話，我相信我們是不能接受的。說到第三部門的發展，實際上還要推動很多內容，我們要透過跟現有的服務團體合作來推動這些發展。舉例來說，如何令社會上更多的人（包括賺了錢的大資本家）透過稅務政策，撥出一些金錢來建立基金，投放資源在這方面的發展，也是很重要的。我覺得在這過程中，如果政府只從節省資源來考慮這第三部門，便是採取了錯誤的方向。建立第三部門，實際上是有利於我們推動整個社會的社區關懷。

主席女士，我覺得政府當前急務是重新評估香港過去數十年來的發展過程中，令我們疏忽了社區互相關心的原因。我覺得產生這些問題的原因，是由於我們的社會過去過於強調以個人作為發展單位。事實上，社會內的互相關心、愛護、扶持都很重要。如果我們在走每一步之前，均能多想一想如何能凝聚多點關懷便好了，因為這是很重要的。我覺得（特區政府也提過），例如在勞資關係方面，如何能令僱主多給予僱員一點假期、多給予他們一點支援，也是很重要的。

主席女士，我在今天經濟欠佳的情況下提出這些論點，似乎是很不合時宜。不過，我想說出，我最近參加了一個團體進行的類似研討會，發覺原來有些僱主是願意這樣做的，因為今天“打工仔”雖然已沒有議價能力，但僱主仍然認為“打工仔”是其公司內的重要資源。如何能讓僱員享有多點空暇時間和多點空間都是很重要的，我希望政府能帶頭推動這股文化。謝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可能是在農村長大的緣故，所以我對於左鄰右里的守望相助，鄰舍之間的互相關懷，感受特別深刻。對於一個社區的認同和歸屬感，表面看來相當抽象，不大實際，但就憑着這些無形而重要的特質，可以為成員提供一個安全網。當他們在生活中遇上挫折，即使其他人未能提供實質的協助，但只要他在心理上認識到自己是社羣中的一員，真正感受到別人的體諒和關懷，逆境中的生活也必然較容易適應。況且，在大多數的情況下，經濟問題並非無法解決，反而是心理上的彷徨無助，孤立無援，才是最難以面對的致命傷。

人住得越近，心卻分隔得越遠，差不多是每個大城市的通病。過往，彼此即使住在同一條農村，要串門子閒話家常也可能要走上一段路，但同村人一碰面，話題總是天南地北、數之不完、講之不盡；反觀現時的都市人，無論家住公共屋邨或是私人樓宇，鄰居就在咫尺，但不少人碰面，說過一句“早晨”之後，便只剩下渾身不自在的沉默。

主席，時光當然不能夠倒流，我也無意停留於懷緬過去，不過只想指出，歸屬感是維繫社區成員關係最有效的黏合劑，而歸屬感的建立，不是單靠政府一項由上而下的政策，就可在朝夕之間形成，而是要由各成員自發地付出努力，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才有機會醞釀滋長，在社區中落地生根。

人情冷暖，世態炎涼，並不一定是香港社會的寫照，關鍵是我們是否在意社區發生的一切，以及是否願意先踏出第一步，付出手的一點點善意。其實，好人好事可能每天就與我們擦身而過，只是他們背後的感人故事，大家也不大着墨吧了。正如剛才譚耀宗議員提及的彭女士，未有因自己的遭遇而放棄幫助其他比自己更有需要的人，這份面對現實，不怨天尤人，還想盡辦法貢獻自己的積極態度，除了贏得街坊的讚賞及認同外，對於強化社區的聯繫是功不可沒的。

不錯，宣揚一些好人好事顯然可對建立社區精神起正面作用，不過，單靠個別人士的無私奉獻，或地區人士的熱心服務，而政府政策卻未有適當的配合，確保資源得以充分運用，讓社區得以因憑本身條件，發展出一套立足於地區的服務，則所謂建立一個密切的社區網絡始終是紙上談兵。

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發表施政報告時，提出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撥款 3 億元，以便在政府及市場以外，推動民間組織與政府合作，負起社區內公共事務的營運和管理職能。這項建議改變一貫的社會福利政策，擺脫過往直接協助有需要人士的救助模式，轉而將資源投放於社區的志願團體，因應該地區的情況而策劃不同的服務，在概念上可算是一種進步。不過，在目前的情況下，仍有一些地方須改善。

就以婦女參與社區經濟作為例子，婦女出外工作的比例一向較男性為低。隨着本港經濟環境轉差，基層婦女的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更普遍。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婦女們可以組織起來，在各自的社區提供不同形式的服務，不但對強化接受服務者對社區的認同很有幫助，更可以為失業婦女提供就業機會，讓潛藏的勞動力得以釋放，有助她們尋回自信。可惜，正如不少關注婦女的團體指出，按照目前規定，若基層婦女希望組成合作社，便要按照《合作社條例》註冊，但這項條例已經過時，對婦女發展小型經濟構成不少局限，包括合作社社員必須不少於 10 人、合作社社員要供雙倍的強制性公積金、合作社的規範較商業公司更多，而且欠缺靈活等，對她們造成極大的限制。

除了規則和條例的配合之外，社區成員是否會真心誠意地貢獻一己之力，積極參與社區事務，改善社區，進而產生歸屬感，最重要是視乎政府是否願意廣納民意，從善如流，讓市民知道自己的參與的確可以改善社區。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曾幾何時，“遠親不如近鄰”是香港生活的一部分。戰後初期，香港人口急劇增加，在物資缺乏、生活艱難的年代，鄰舍互助不僅是美德，還是實際生活所依。向鄰家“師奶”借豉油、小朋友在做功課遇上難題時請教鄰家的大哥哥大姐姐、家裏進行小型工程時，例如油漆、搬桌子等，左鄰右里一呼百應、過年過節到每家每戶分享巧手小食等，這些生活上的點點滴滴，相信在座各位很多人也經歷過。鄰舍互助，是物資缺乏時的生存方式，遠親不如近鄰，是實在的感覺。

及後香港經濟起飛，從前“七十二家房客”的情景不再復見，市民的生活漸趨富裕，香港享受了近 30 年的繁榮。不過，“針無兩頭利”，當冷氣機和彩色電視成為生活必需品後，當大家習慣了關門閉戶，生活所需不假外求，隔籬鄰舍姓甚名誰亦不甚了了時，遠親不如近鄰便變成了“粵語殘片”的煽情橋段，鄰舍互助亦只淪為口號。從前每個人總會認識一些樂於助人的好街坊，今天這樣的好街坊其實已變成稀有動物。在想當年的同時，我們不禁要質疑那些我們早已習以為常的生活方式，是不是在富裕生活當中，忽略了些甚麼呢？尤其是在經濟衰退，一貫豐裕的生活方式難以維持時，報章上倫常慘劇的報道，其實顯示了我們已經失去了父母輩面對困難生活的能力。

今天香港的經濟面對甚麼困境，廣大市民的生活陷入怎樣的境況，其實在座各位議員作為民意代表，相信也很清楚。在政府面對結構性赤字的時候，再要求增撥資源，加強社會服務，可能會被指摘為不合時宜。

譚耀宗議員在議案中提出要“促進社區發展服務，鼓勵市民自助和互助，強化社羣網支援”，說到底，是通過志願機構的社區工作經驗，協助市民加強面對困難的信心，在逆境中自強。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在灣仔的一些社區中心推行社區經濟互助計劃，透過發行代表工作時間的“時分券”，讓失業人士用以物換物的形式，交換服務和生活必需品，使失業人士從有償的工作中得到自尊，提升自信。類似計劃若能在社區推廣，必然會為香港帶來一片新景象。

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在星期日表揚了 10 位在社區中推動互助關懷的義工，其中有一位張女士居住在中西區，長期服務社區，出錢出力。張女士與本人認識多年，近年她不幸患上腰痛，平日必須帶上固定腰封。儘管如此，張女士仍然堅持其服務社區的義務工作，向街坊鄰里及獨居老人奉上愛心，從 2000 年 7 月至今，累積義工工作時數已經超過 300 小時。好像張女士這樣的義工，為社區一點一滴地累積愛心與關懷，雖然不太起眼，但對街坊和長者卻很受用，能為街坊鄰里的生活帶來色彩。像這樣的好人好事，必能振奮市民大眾，將鄰舍互助的精神推廣到社區，使區內的弱勢社羣團結互助，感受到遠親不如近鄰的分量。

民建聯促請政府推動社區精神，增撥資源進行社區工作，發掘和鼓勵多一點好人好事，讓廣大市民在經濟的寒冬中感受到多一點的溫馨。建立溫馨細膩的人性化社區，很可能是香港在經濟低迷當中的意外收穫。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衛生福利局局長（譯文）：主席，我感謝譚耀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亦多謝各位議員就多個重要議題發表意見。事實上，這項辯論十分切合時宜；對於議員就近日多宗悲劇所表達的關注，還有他們就加強社區支援和互助精神所表達較基本和較長遠的關注，我完全贊同。

我會概述有關問題背後的因素，使議員瞭解有關情況，並會重點講述政府針對這些因素及為解決其他具體問題所推行的工作。我亦會簡述如何建立一個更關懷互愛的社會，以及政府、商界和公民社會，包括非政府機構、學術界、傳媒等扮演的角色。

加強社會關係、強化家庭功能及協助個人正視和解決他們的問題，一向是政府福利政策的基本目標。為達致這些目標，我們會從 3 方面着手。首先，我們須識別、瞭解和徹底解決衝擊個人和家庭的共同問題和危機因素；第二，我們須作出針對性的回應，以防這些危機因素發展成嚴重事件；及第三，我們須透過推動發展社區精神，增加市民在逆境中的應變能力。

很多議員提到現時的經濟情況與個人和家庭福祉的關係。由於香港經濟屬外向型，因此亞洲金融風暴、九一一事件，以及接着的全球經濟放緩，均影響社會上所有人，特別是那些經濟環境較差的人。隨之而來的是失業率攀升和工作不穩定，凡此種種都對個人造成負面壓力。

在這情況下，家庭悲劇的發生依然教人感到悲痛，特別是過去數星期發生的事件。很多人不禁問，為何會發生這些悲劇？我們可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同類事件日後再次發生？這裏涉及的，是我們必須瞭解在暴力虐待和自殺行為中，危機和保護因素兩者間的複雜互動關係。研究結果發現有一系列的潛伏危機因素會轉化為個人的潛在危機；與其他人比較，受這些危機因素影響的人有較大可能作出暴力或虐待行為。這些因素可以是個人或家庭的特徵或經驗，也可以是社會文化環境，包括生理、心理、社會文化和環境因素。

身心健康狀況固然與此有莫大關係。抑鬱、絕望和無助的感覺、自尊心低落、負面自我形象、衝動、精神失常、缺乏個人動力和適應轉變的技巧等，均可誘發一些人訴諸暴力。

根據多項研究所得結論，在孩提時期曾受暴力對待的人，在其人生較後階段有較大傾向訴諸暴力。一些個人認知，例如僵硬地接受男尊女卑和男性為一家之主的傳統觀念、對子女（特別是年幼子女）的不當期望，以及對侵略行為採取肯定態度等，都可能只會加劇其他根深蒂固的問題；而這些因素亦可能涉及濫用藥物和酗酒的情況。

社會文化方面的危機因素亦可全面影響個人的心理健康，這點已廣為人所認同。這些因素包括社會分化或兩極化、對自殺和暴力行為採取縱容態度、傳媒對悲劇和暴力事件的報道氾濫誇張、社會排斥、缺乏實質的社會支援網絡及負面的朋輩影響。以家庭暴力為例，兩性角色定型、社會普遍假設和廣泛期望男性具優越地位，以及傳媒和社會對暴力行為的接受，均會導致出現這種社會病態。

這些經常在家庭暴力和自殺事件中出現的危機因素，會在某些情況下增加出現暴力的可能性，特別是在遭遇人生挫折時，例如失業、家庭分散、夫妻衝突或經濟危機等。此外，一些因素，特別是與身心健康有關的因素及濫用藥物等個人行為問題，明顯是形成各種暴力背後的共同危機因素。

相反，保護因素則對逆境的負面影響起着緩衝作用，能夠化解危機。這些因素可增強抗逆能力，有助抵銷危機因素。保護因素在3個層面發揮作用：首先是個人層面，包括加強心理和生理方面的健康和狀態；其次是家庭層面，與家庭建立支援性互動關係和聯繫；及第三，在社區層面上，建立關懷互助和具支援作用的社會網絡、提供幫助別人的機會、鼓勵建立良好榜樣，以及提供令市民容易取得醫療和社會服務的渠道，從而在家庭網絡之外提供支援和力量。

自殺和家庭暴力事件有不少重疊的危機因素和保護因素。舉例說，酗酒和濫用藥物、抑鬱、性格失調和衝動同屬兩者的危機因素。維生技能、強大家庭聯繫、朋友的支援關係、社會支援和取得社會服務則屬兩者共同的保護因素。

很明顯，並非所有有潛伏危機因素的人都必然會作出極端行為。保護因素可作為抵銷危機的動力，能與危機因素作正面互動。令問題變得複雜的原因之一，是儘管我們已找出家庭暴力和自殺事件的危機和保護因素，但這兩類行為模式所涉及的人的特徵卻不盡相同。這些因素是否與問題有關及其互動程度亦須結合具體的事件作出考慮和作個別處理。因此，介入行動須同時針對一般因素和個別情況。總言之，當種種因素產生複雜的相互作用，加上個人本身在某一時間的情況，將決定個人的行為模式 — 自殘行為、暴力行為和虐待。由於各人反應不同，根本沒有通用的解決方法。要解決問題，我們必須着眼於危機和保護因素間的相互作用，而且須全面制訂跨界別的策略和多個範疇的措施。正如譚耀宗議員所指出，家庭和社區網絡提供的強大支援及一個關懷互愛的社會環境屬於一般的介入行動，可大大減低出現極端行為的機會。然而，社會上其他人亦同樣有責任。舉例而言，大眾傳媒在描述暴力和自殺事件時，應特別留意它們的報道在社會上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

有關政府的工作，現在我會轉談政府在預防和補救兩方面的工作。面對經濟轉型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的工作重點，是強化一個可鼓勵社會上向流動和提供機會讓市民向社會上層發展的環境。同時，我們須照顧社會上的弱勢社群，特別是那些上向流動能力有限的人。因此，我們制訂了短期和長期的政策和措施，以保障他們的生活水平、改善他們的處境，以及為他們提供參與經濟和社會的機會。我們亦致力刺激經濟增長和製造就業機會、發展人力

資源及增加社會投資。透過教育，培訓和再培訓發展人力資源及作出社會投資，將提高本港勞動人口的能力、生產力和競爭力，並能在短期內協助那些未能從轉變中的經濟得益的人。我相信議員對現有措施的詳情已相當熟悉，我亦相信他們還記得去年 11 月我在有關改善貧富懸殊的議案辯論中所作的詳細解釋。

福利服務是強化社會關係、加強家庭功能和協助市民解決個人困難的另一主要途徑。在向議員簡介現有的服務前，我想請議員注意一點，就是政府在過去 10 年一直很重視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在 1992-93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經常性公共開支為 76 億元；現時的開支為 302 億元。在資源方面，問題並非純粹關於增撥資源，而是在於資源是否投放在正確的策略上、資源是否用於正確的計劃及資源的管理能否達致預期效果。

現在我轉談社會面對的一些具體威脅，以及我們針對家庭暴力問題所採取的措施。無疑，由於人口、社會和經濟狀況出現急劇變化，家庭的凝聚力漸被削弱，導致越來越多婚姻破裂、離婚及單親家庭個案，涉及家庭暴力的社會病態個案的數目亦不斷上升。在 2001 年，有關方面錄得超過 2 400 宗新舉報的虐待配偶事件。鑑於家庭問題有上升趨勢，政府採取三管齊下的做法加強對家庭的支援，以提供更適切和對象更明確的援助。就第一層面而言，我們致力加強預防工作，透過外展服務及早識別出現危機的家庭。在第二層面，我們已着手把現時家庭服務中心的網絡轉型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方便的渠道讓家庭取得全面的綜合服務。在第三層面，我們設有專責服務組別，深入和即時介入危機。

讓我列舉一些例子。我們會在一些選定的地區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連串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社會福利署轄下 19 個位於全港各區的小組工作部已重整服務重點，為亟需援助的家庭提供切合需要的資源和支援服務。該署並已成立 14 支家庭支援網絡隊，為亟需協助的家庭提供外展和建立網絡服務，以便早日識別問題，及早介入。最近，我們亦設立了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避靜設施，協助面對極大壓力的家庭處理情緒和尋求積極解決問題的方法。第四間婦女庇護中心亦將於下月啟用。

關於自殺的問題，除家庭暴力外，自殺問題亦已引起公眾極大關注。相信議員亦知悉，現時我們提供的一般服務範圍廣闊，其中包括預防和減少自殺發生的計劃。有關的工作計有輔導服務、為嚴重抑鬱或有極大壓力的人士提供全面的健康和福利服務，以及推行社區教育和宣傳計劃，目的是增強市民的應變能力，鼓勵個人與家庭成員在面對逆境時及早尋求協助。我們亦設立了中央統計資料系統，以收集和分析與自殺有關的數據資料，從而加深對這問題的瞭解。

為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會增撥資源支援預防自殺的工作。醫院管理局快將推行防止長者自殺計劃，計劃的開支每年達 2,400 萬元，目的是找出有抑鬱問題的長者，為他們提供治療，從而預防長者自殺。社會福利署亦會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加強培訓 400 名社工，訓練他們如何處理與自殺有關的個案。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最近獲撥款逾 1,000 萬元，以 3 年試辦形式設立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為一些經評定為有具體自殺計劃或有強烈自殺傾向的人提供服務。

自殺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我們必須繼續加深對這問題的瞭解，確保所有介入措施更具成效。為此，我們正與各有關團體合作，研究如何在最短時間內達到這目的。

關於促進個人福祉的服務，我們另一工作重點是協助市民自強，從而為他們提供保護或協助減低社會或個人危機。舉例而言，除了剛才提及的家庭服務外，我們在家庭生活教育計劃下推行的教育和宣傳計劃，有助鞏固家庭功能和促進家庭關係。衛生署亦會在下一財政年度推行全港親職教育計劃。該計劃旨在令家長具備所需的知識及技巧，讓兒童快樂成長和均衡發展。為使青少年的心理有健康發展，學生健康服務成立新設的青少年健康計劃，以促進並改善青少年的心理社交健康。

就各政府部門的工作方面，很明顯，要預防和打擊這些社會病態，所需進行的工作相當複雜，並須設立多個涉及跨界別合作和統籌的聯絡點。因此，正如議員所強調，鑑於這些須在不同界別推行的計劃所面對的挑戰，我們必須制訂策略，統籌政府為解決這些問題而須在不同範疇進行的工作。要達到這目的，政府轄下各個負責在不同範疇採取措施對付這些問題的委員會便起着關鍵作用，例如研究自殺的工作小組現正努力加強瞭解與自殺有關的問題，並從多方面研究現時的策略和計劃是否足夠。另一方面，由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和關注性暴力工作小組合併而成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的職責，是加強各個負責處理和打擊家庭和性暴力的政府部門之間的合作，以及協調各部門的工作。此外，繼撲滅罪行委員會最近就家庭暴力問題進行討論後，政府將進行一次跨政策局的討論，從策略角度研究這問題。

在推廣一個關懷互愛的社會方面，我相信議員在聽過我以上的發言後都會明白，政府其實已推行很多不同的措施，以協調和全面的方式，從預防和補救兩方面着手解決具體的社會問題。我們贊同這些措施仍有可改善的地方。儘管我剛才提到解決具體問題，我們完全贊同有關工作不應只局限於解決具體問題。我們同時有責任建立和加強社會作為一個個體的抗逆力。

議員認為社區精神對社會的福祉極其重要，這點我十分贊同。一個關懷互愛、具備社區精神的社會，是孕育社會凝聚力和抗逆力的溫床。要建立一個關懷互愛的社會，人與人之間互相幫助、社區參與、融入社會和跨界別合作，都是不可或缺的滋養成分。市民如能透過互相幫助體現他們對社會的投入和貢獻，將有助把很多重要的資源匯集起來，供個人和家庭取用，以解決他們個人以至社會問題。然而，要支援這方面的持續發展，實在有賴各社會團體不斷地廣泛參與社區工作。由此而建立起的社會資本則有助強化社會在支援個人和家庭上的角色，繼而促進社會的凝聚力及市民對社會的歸屬感。

除社區參與和互助精神這些社會凝聚力外，一個互愛和諧社會的另一重要組成部分是社會橋梁和社會融合。只有為每一社會成員提供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才能消除社會上的孤立、排斥和兩極分化。因此，社會融合是把社會上不同組別連在一起的必要條件，這亦有利社會穩定和諧發展。另一方面，跨界別合作也是促使社會更團結的重要動力。公私營機構和非牟利組織的資源和人才有必要透過互相配對和合作加以善用和進一步強化。這樣會促使社會資源增加，從而解決和抵銷社會面對的威脅和問題。

現在我轉談第三部門。我們固然肯定社區參與和跨界別合作在建立一個互愛社會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但我們亦明白第三部門擔當着重要角色。第三部門發揮類似銀行的功能，負責匯集社會資本，然後衍生更多社會資本。一如議員所下的定義，“第三部門”一般指一些不以利潤掛帥，也不屬政府組織的非牟利團體。長期以來，這類團體在世界各地都是推動社會發展的主要動力。大部分非牟利團體往往緊密參與社區生活和具備靈活的組織架構，其性質使其對潛在的社會動力有敏銳觸覺，因而能迅速作出回應和提供方法解決社會問題。

在香港，第三部門的幹勁和動力長期以來令我們得益不少。對於它們的角色和潛質，行政長官亦予以肯定，並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重點提出為發展富生命力的第三部門作出承擔。政府的基本角色是促進這個富生命力的第三部門的發展。我們現正研究所需的環境、政策、制度和架構，以進一步強化其發展。然而，第三部門必須建基於公民社會，而其發展則須依靠社會資本。作為服務提供者，很多非牟利組織亦須龐大政府資源的支援。以福利界為例，政府在 2001-02 年度已預留 72 億元作為非政府機構的經常性資助，佔用於直接福利服務的經常性公共開支的九成。政府亦絕對無意要求第三部門尋求方法替代政府現時提供的資助。

關於義務工作方面，要使第三部門蓬勃發展，只是提供經濟支援並不足夠。市民透過義務工作積極參與社區和公眾事務，是第三部門一個主要的特

點和重要的能量來源。推廣義務工作其實是福利服務方面其中一個重點政策目標。在 1998 年，我們聯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其他非政府機構推行全港義務運動。義務運動督導委員會在 1999 年成立，負責為義務運動制訂全面的推廣策略。有關策略不單止以擴展義務運動為目標，同時亦希望把義務工作的精神融入日常生活中。我渴望建能在社會不同界別看到更多人參與義務工作及使義務工作更為普及。然而，最重要的也許是我們必須把義務工作推廣成為一個主要的生活環節，是個人成長茁壯的途徑，以及有助建立正面、積極的人生觀。現時已有超過 266 000 名市民和逾 760 個團體在義務運動下註冊參與義務工作，但明顯地，我們還有很多工作可以做。我們會繼續努力推廣義務工作的好處。

關於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現時的經濟氣候下，我們完全明白很多市民和家庭現正面對的壓力，而這亦會導致對社會資本有更大的需求。就此，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撥款 3 億元，成立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進一步加強推廣和鼓勵社區參與和社會融合的工作。我們的目的是透過鼓勵互相關懷、支持和幫助，以及透過加強社會網絡，促使社會更團結。該基金將有助加強社區在支援個人和家庭方面的角色和能力，從而加強社會凝聚力和市民對社會的歸屬感。我們亦有意以該基金作為鼓勵和促進跨界別合作的工具，特別是私營機構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

該基金標誌着政府與社區之間的新互動模式。我們不會以傳統的自上而下的模式運用資源。相反，我們會鼓勵社區中的地區組織提出方法，以由下而上的方式解決其本身的問題和促進他們的福祉。這與我們認為公民社會和私營機構在加強社會凝聚力和抗逆力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的信念一致。

在建設社區方面，強化社區精神的另一項主要工作關乎社區發展方面的長期政策目標。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努力促進社會和諧，同時鼓勵公眾廣泛參與地區事務及建立對香港的歸屬感。這方面的工作可分為數方面，包括推行地方行政計劃，在公眾與政府之間提供有效的溝通渠道，從而促進公眾在地區事務上的參與。設立地區聯繫網絡，包括地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可鼓勵公眾參與社區事務。我們亦推行了特別的計劃和活動，以促進社區參與和社區建設，例如清潔香港運動、向基層婦女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以及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

總括來說，我相信我的發言已令議員對政府就具體社會問題的關注，以及政府為解決這些問題和建立一個關懷互愛社會所作出的努力有更深入的瞭解。正如我所說，單單依靠政府的努力並不足夠。社區精神體現於強化的自助和互助意識及加強的社區支援網絡，這種精神是孕育社會穩定、凝聚力

和抗逆力的主要能量根源，能有效地令整個社會有更大能力對抗逆境。正如我在剛才的討論中所說，這不單止是增撥資源的問題，即使當局會在有充分理據支持或現有資源不能重新調配的情況下提供資源。第三部門、商界、私營機構和社會上個別成員的貢獻亦同等重要。我們必須共同分擔責任，攜手合作，才能建立社區精神和凝聚力。這是社會在任何時間的重要焦點所在，特別是現時的經濟條件未如理想。

謝謝主席。

主席：譚耀宗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1 秒。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議員和局長發言支持我的議案。在辯論過程中，我知道自由黨的議員對於我的議案中有關增撥資源和改善服務的建議有所保留，但我想補充，我在議案內沒有要求政府撥出具體的款額，而且政府過去亦有視乎其需要及財力而不時增撥資源和改善服務。

我動議這項議案的目的，主要是想引起政府和公眾對這項問題的關注，而各位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亦已經就這項問題作出了回應。

我再次謝謝大家的支持，並希望大家能夠就發展方向達成共識，共同努力，促進社區精神的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30 分休會。

附件 I**書面答覆****保安局局長就何秀蘭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律政司司長在回覆議員的跟進質詢時，請議員注意《兒童權利公約》第 5 條的規定，以及該條文與第 7 條的關係。現附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擬備的《兒童權利公約實施手冊》（只備英文版）的標題頁和其中與第 5 條、第 7 條有關的章節，供議員參閱。雖然我們明白兒童的親生父母所擔當的角色至為重要，但在詮釋第 7 條時，亦應參考第 5 條的內容，而該條文確認，一個大家庭的其他成員可能會參與照顧兒童。上述手冊第 77 頁的末段、第 78 頁全頁和第 106 頁末段，與此特別有關。

正如律政司司長在回答何俊仁議員的跟進質詢時所解釋，“父母”的定義並不涵蓋家庭中其他成員，但在研究一宗個案是否符合第 7 條的規定時，有關兒童與其他家庭成員的關係，以及這些成員在撫養該兒童方面的參與程度可能有關。儘管如此，我們認為盡量讓兒童獲得親生父母的照顧，以及在親生父母基於任何原因而不能直接照顧兒童時，父母與兒童須保持定期聯絡當然非常重要。

Implementation Handbook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prepared for UNICEF

by Rachel Hodgkin and Peter Newell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Parental guidance and the child's evolving capacities



Text of Article 5

States Parties shall respect the responsibilities, rights and duties of parents or, where applicable, the members of the extended family or community as provided for by local custom, legal guardians or other persons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child, to provide,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appropriate direction and guidance in the exercise by the child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rticle 5, together with article 18 in particular, provides a framework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ild, his or her parents and family, and the State. The article provides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ith a flexible definition of "family" and introduces to the Convention two vital concepts: parental "responsibilities" and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The article also signals clearly that the Convention regards the child as the active subject of rights, emphasizing the exercise "by the child" of his or her rights.

In no sense is the Convention "anti-family", nor does it pit children against their parents. On the contrary, the Preamble upholds the family as "the fundamental group of society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for the growth and well-being of all its members and particularly children". Several articles emphasize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of parents and place strict limits on State intervention and any separation of children from their parents (articles 3(2), 7, 9, 10, 18); one of the aims for education is the development of respect for the child's parents. ■

Summary

**Extracts from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uidelines for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the Convention**

For full text of *Guidelines for Periodic Reports*, see Appendix 3, page 604.

Guidelines for Initial Reports

Family environment and alternative care

Under this section, States Parties are requested to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principal legislative,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or other measures in force, particularly how the principles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nd 'respect for the views of the child' are reflected therein; factors and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and progress achieved in implementing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and implementation priorities and specific goals for the future in respect of:

(a) *Parental guidance (article 5);*

...
(CRC/C/5, para. 16)

Guidelines for Periodic Reports

V. FAMILY ENVIRONMENT AND ALTERNATIVE CARE

A. Parental guidance (art. 5)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family structures within the society and indicate the measures adopted to ensure respect for the responsibilities, rights and duties of parents or where applicable the members of the extended family or community as provided for by local custom, legal guardians or other persons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child, to provide appropriate direction and guidance to the child, further indicating how such direction and guidance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child's evolving capacities.

Please indicate any family counselling services or parental education programmes available, as well as awareness campaigns for parents and childre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ithin family life, and training activities provided to relevant professional groups (for example, social workers) and indicate if any evaluation has been made of their effectiveness. Please also indicate how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about child development and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are conveyed to parents or other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the child.

Information should also be provided on the measures adopted to ensure respect for the principles of the Convention, namely non-discriminatio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respect for the views of the child, the right to life and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to the maximum extent possible, as well as on the progress achiev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5, any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and the indicators used.

(CRC/C/58, paras. 62-64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of the *Guidelines for Periodic Reports* are also relevant to reporting under this article: 24, 43, 46, 88; for full text of *Guidelines*, see Appendix 3, page 604.)

**"States Parties shall respect
the responsibilities, rights and
duties..."**

Article 5 introduces to the Convention the concept of parents' and others'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ir children, linking them to parental rights and duties, which are needed to fulfil responsibilities. Article 18 expands on the concept of parental responsibilities (see page 227). In it, States

Parties are required to "use their best endeavours" to ensure recognition of the principle that both parents have common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upbring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Parents or, as the case may be, legal guardians, have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pbring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will be their basic concern." Beyond this, the Convention does not specifically define "parental responsibilities". But as is the case with

the definition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the content of the whole Convention is relevant. Parents have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terms of article 5, to appropriately support "the exercise by the child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The *Guidelines for Periodic Reports* seeks information on "the consideration given by law to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including the recognition of the common responsibilities of both parents in the upbring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and, that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will be their basic concern. Also indicate how the principles of non-discrimination, respect for the views of the child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to the maximum extent, as provided for by the Convention, are taken into account." (para. 65)

The implication is that the concept of parental responsibilities should be reflected and defined in the law, using the framework of the Convention.

During discussion of Belgium's Initial Report, a Committee member pointed out that "article 19 of the Convention encouraged States Parties to adopt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protect children from all forms of violence and abuse. The presentation of evidence against parents and guardians was extremely difficult. Several countries had accordingly begun to define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authority in their civil legislation, including both concepts of dialogue, negotiation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in family life with the aim of trying to avert ill-treatment entirely. The Committee believed that the response to abuse should go beyond criminal sanction." (Belgium SR.224, para. 38)

In response, a representative of Belgium said that article 371 of the Civil Code would very shortly be amended: "The old article stated that a child of any age owed honour and respect to his parents. The new article, however, stipulated that a child and his father and mother owed each other mutual respect, whatever their age. In legal terms, the word 'mutual' could imply that certain types of conduct by a parent towards his child wer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wording used." (Belgium SR.224, para. 64)

The Committee noted with approval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developments:

"... The Committee particularly welcomes the adoption of a comprehensive legal framework to ensure full conformity with the Convention and ... the revision of article 371 of the Civil Code, which will now provide for 'mutual respect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Belgium IRCO, Add.38, para. 5)

The Convention thus challenges concepts that parents have absolute rights over their children, which the Committee has noted are traditional in many societies but already changing to some degree in most. The rights and the duties that parents have derive from their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welfare of the child, that is to act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The Committee further notes that insufficient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principle of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both in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as well as to the respect for the views of the child in school, social and family life. In this regard, it is noted that, as recognized by the State Party, the civil rights and freedoms of the child are to be exercised subject to parental consent or discipline, thus raising doubts as to the compatibility of this practice with the Convention, notably articles 5 and 12..."

"Appropriate measures should also be adopted by the State Party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respect for the views of the child in family, school and social life and to promoting the exercise of the rights by the child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his or her evolving capacities." (Zimbabwe IRCO, Add.55, paras. 16 and 30)

A particular example of the need for State respect for the responsibilities, rights and duties of parents is in relation to children involved with the system of juvenile justice. 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the "Beijing Rules", requires that parents must be notified about the apprehension of a juvenile and that the child has the right to have his or her parent/guardian present (a right qualified in article 40 of the Convention by the "best interests" principle) and, generally, the right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ceedings (rules 7(1), 10(1) and 15(2)). Rule 18(2) requires that "No juvenile shall be removed from parental supervision, whether partly or entirely, unl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her or his case make this necessary."

"... of parents or, where applicable, the members of the extended family or community as provided for by local custom, legal guardians or other persons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child, ..."

The broad definition of family i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reflects the wide variety of kinship and community arrangements within which children are brought up around the world. The importance of the family is emphasized in the Preamble to the Convention: "... the





family, as the fundamental group of society and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for the growth and well-being of all its members and particularly children, should be afforded the necessary protection and assistance so that it can fully assume its responsibilities within the community", and "... the child, for the full and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his or her personality, should grow up in a family environment, in an atmosphere of happiness, love and understanding".

Article 5 acknowledges the extended family, referring not only to parents and others legally responsible but also to the extended family or community where they are recognized by local custom.

The *Guidelines for Periodic Reports* asks for information on "family structures within the society".

In the outline for its General Discussion on "The role of the family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tated:

"The basic institution in society for the survival,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is the family. When considering the family environment, the Convention reflects different family structures arising from various cultural patterns and emerging familial relationships. In this regard, the Convention refers to the extended family and the community and applies in situations of nuclear family, separated parents, single-parent family, common-law family and adoptive family. Such situations deserve to be studied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ithin the family. Relevant measures and remedies have to be identified to protect the integrity of the family (see, in particular, arts. 5, 18 and 19), and to ensure appropriate assistance in the upbringing and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Report on the fifth session, January 1994, CRC/C/24, Annex V, p. 63)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upholds, in article 23, the family as "the natural and fundamental group unit of society... entitled to protection by society and the State" and sets out, in article 24, the child's right to "such measures of protection as are required by his status as a minor, on the part of his family, society and the State". In two General Comments in 1989 and 1990,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emphasizes the flexible definition of the family, which "is interpreted broadly to include all persons composing it in the society of the State Party concerned"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17, HRI/GEN/1/Rev.2, p. 25).

And in General Comment 19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the concept of the family may differ in some respects from State to State, and even from region to region within a State, and that it is therefore not possible to give the concept a standard definition. However, the Committee emphasizes that, when a group of persons is regarded as a family under the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of a State, it must be given the protec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3. Consequently, States Parties should report on how the concept and the scope of the family is construed or defined in their own society and legal system. Where diverse concepts of the family, 'nuclear' and 'extended', exist within a State, this should be indicated with an explanation of the degree of protection afforded to each. In view of the existence of various forms of family, such as unmarried couples and their children or single parents and their children, States Parties should also indicate whether and to what extent such types of family and their members are recognized and protected by domestic law and practic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19, HRI/GEN/1/Rev.2, p. 29)

"... to provide,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appropriate direction and guidance in the exercise by the child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The wording here emphasizes the child as the subject of the rights recognized in the Convention, referring to the exercise "by the child" of these rights.

When it ratifie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e Holy See made a reservation "... That it interprets the articles of the Convention in a way which safeguards the primary and inalienable rights of parents, in particular in so far as these rights concern education (arts. 13 and 28), religion (art. 14), association with others (art. 15) and privacy (art. 16)". (CRC/C/2/Rev.5, p. 20).

In its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the Committee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reservation,

"... in particular with respect to the full recognition of the child as a subject of rights."

The Committee went on to recommend

"... that the position of the Holy See with regard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rticles 5 and 12 of the Convention be clarified. In this respect, it wishes to recall its view that the rights and prerogatives of the parents may not undermine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s recognized by the Convention, especially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express his or her own views and that his or her views be given due weight." (Holy See IRCO, Add.46, paras. 7 and 13)

Some other reservations and declarations have underlined parental authority. For example, the Republic of Kiribati stated that it "considers that a child's rights as defined in the Convention, in particular the rights defined in articles 12-16 shall be exercised with respect for parental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Kiribati customs and traditions regarding the place of the child within and outside the family". Similarly, a declaration from Poland stated that such rights "shall be exercised with respect for parental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Polish customs and traditions regarding the place of the child within and outside the family".

Singapore made a wider reservation, that the child's rights and in particular those in articles 12 to 17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3 and 5 be exercised with respect for the authority of parents, schools and other persons who are entrusted with the care of the child and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ustoms, values and religions of Singapore's multi-racial and multi-religious society regarding the place of the child within and outside the family." (CRC/C/2/Rev.5, pp. 23, 29 and 30)

The Committee has frequently expressed concern where countries do not appear to have fully accepted the concept of the child as an active subject of rights, relating this to article 5 and also to articles 12-16:

"The 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should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in the light of article 5 of the Convention, the capacity of the child to exercise his or her rights, namely in the field of citizenship." (Mexico IRCO, Add.13, para. 8)

"... the Committee notes that an understanding of children as a subject of rights does not appear to be fully reflected in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in the State Party..." (Nicaragua IRCO, Add.36, para. 9)

"The Committee wishes to emphasize that the Convention provides for the protection and care of children, and in particular for the recognition of the child as the subject of his or her own rights..." (Iceland IRCO, Add.50, para. 13)

"... It is important that awareness be developed of the child as a subject of rights and not only as a recipient of protection..." (China IRCO, Add.56, para. 33)

The Committee has consistently stressed this view of the child during its examination of States Parties' reports. And it has strongly emphasized that upholding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within the family is not exercised at the expense of others'

rights, in particular those of parents, but, on the contrary, strengthens the rights of the entire family. Thus, a Committee member said during discussions with Burkina Faso: "... it was important, in striving to implement the Convention's provisions, to promote the true spirit of that instrument to the effect that it was not a question of seeking 'child power' but of showing that upholding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trengthened the rights of the entire family, and that, with regard to parenthood, the emphasis should not be on authority but on responsibility." Another member agreed that "it was wrong to interpret the asser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as in conflict with those of parents;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of the family went hand in hand" (Burkina Faso SR.136, paras. 51 and 53).

On the same subject, the *Manual on Human Rights Reporting*, 1997 states: "With the Convention, children's rights are given autonomy – not with the intention of affirming them in opposition to the rights of adults or as an alternative to the rights of parents, but in order to bring into the scene a new dimension: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hild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essential value of the family. The child is therefore recognized in his or her fundamental dignity and individuality, with the right to be different and diverge in his or her assessment of reality." (Manual, p. 445)

The Committee sees the family as crucial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child's civil rights. In the outline for its General Discussion on the role of the family in the promo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t stated:

"The civil rights of the child begin within the family... The family is an essential agent for creating awareness and preserv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respect for human values, cultural identity and heritage, and other civilizations. There is a need to consider appropriate ways of ensuring balance between parental authority and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cluding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Report on the fifth session, January 1994, CRC/C/24, Annex V, p. 63)

At the end of the General Discussion, the Committee reached some preliminary conclusions:

"Traditionally, the child has been seen as a dependent, invisible and passive family member. Only recently has he or she become 'seen' and, furthermore, the movement is growing to give him or her the space to be heard and respected. Dialogue, negotiation, participation have come to the forefront of common action for children."

"The family becomes in turn the ideal framework for the first stage of the democratic experience for each and all of its individual



members, including children. Is this only a dream or should it also be envisaged as a precise and challenging task?"

The Committee affirmed that the Convention is "... the most appropriate framework in which to consider, and to ensure respect for,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all family members, in their individuality. Children's rights will gain autonomy, but they will be especially meaningful in the context of the rights of parent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family to be recognized, to be respected, to be promoted. And this will be the only way to promote the status of, and respect for, the family itself." (Report on the seventh session, September - October 1994, CRC/C/34, para. 183 et seq.)

The *Manual on Human Rights Reporting*, 1997 further stresses the point: "The family is also particularly well-placed to be the first democratic reality the child experiences - a reality shaped by the values of tolerance, understanding, mutual respect and solidarity, which strengthens the

child's capacity for informed participation in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Manual, p. 446)

Article 5 makes clear that the nature of parental direction and guidance is not unlimited; it must be "appropriate", be consistent with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and with the remainder of the Convention. Several States Parties made reservations upholding parental authority (see above, page 70); and others, in their Initial Reports, have referred to the "traditional" authority of parents. Article 5 stresses that parental authority is far from unlimited, and article 18 emphasizes that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s will be the parents' "basic concern".

In its Initial Report, the United Kingdom suggests that article 19 of the Convention has to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article 5 and that "appropriate direction and guidance" of the child "include the administration, by the parent, of reasonable and moderate physical chastisement to a child" (UK IR, para. 335). In discussion with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representatives, a Committee member stated: "There was no place for corporal punishment within the margin of discretion accorded in article 5 to parents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responsibilities. Other countries had found it helpful to incorporate a provision to that effect in their civil law..." (UK SR.205, para. 72)

Similarly, a Committee member noted during discussion of Senegal's Initial Report: "The Committee recognized the existence of traditional attitudes and practices, but firmly believed that those that went against the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ould be abolished. The belief that to spare the rod was to spoil the child was one such attitude: it was preferable to provide guidance than to inflict corporal punishment." (Senegal SR.248, para. 73)

Thus, when reading article 5 in conjunction with article 19, the Committee is clear that parental "guidance" must not take the form of violent or humiliating discipline, as the child must be protected from "all forms of physical or mental violence" while in the care of parents and others. The Committee has consistently upheld the view that corporal punishment is not compatible with the Convention and has recommended its prohibition, including within the family (see article 19, page 242).

Using the concept of "evolving capacities" has avoided the need for the Convention to set arbitrary age limits or definitions of maturity tied to particular issues.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is one of the Convention's key concepts - an acknowledgement that children's development towards independent adulthood must be respected and promoted throughout childhood. It is

Parental guidance and evolving capacities

The Bulgarian Constitution (1991) proclaims two basic principles: "(a) the child alone exercises his or her own rights depending on his or her developing abilities, and (b) parents and other persons who by law look after the child have the right, responsibility and obligation to provide adequate guidance to the child in such cases where this does not come into conflict with the child's own competence. Thus, Bulgarian legislation entrusts parents to be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ir minor children and to provide guidance to their adolescent children only in their best interest.... The law recognizes the competence of adolescents to conduct legal action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ir parent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ir age minors are not permitted to carry out actions of legal consequence. Their legal representatives (parents and guardians) carry out such actions on their behalf... They can, however, act on their own without needing the consent of the parents in 'carrying out ordinary minor deals for satisfying their current needs and in disposing of anything they have acquired through their own labour'... Parental consent is required for children taking jobs if they are under 15; parents, though, are not entitled to any proceeds from their children's earning..." (Bulgaria IR, paras. 93-94, 96)

linked to article 12's requirement that the views of children should be given "due weigh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e and maturity of the child". The concept is repeated in article 14: parents and legal guardians may provide direction to the child, in relation to the child's right to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his or her evolving capacities.

Article 1 defines "child" as every human being below the age of 18 or below the age of majority if achieved earlier (see page 1). At the same time article 5 emphasizes the path to maturity, which must come from increasing exercise of autonomy. Much of the information sought by the Committee in its *Guidelines for Periodic Reports* in relation to article 1 (definition of a child) on any "minimum legal ages" set for various purposes relates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child's growing autonomy and independent exercise of rights: for example legal and medical counselling without parental consent; medical treatment or surgery without parental consent; sexual consent; giving testimony in court; participating in administrative and judicial proceedings, creating and joining associations and so on (see article 1, page 5, for further discussion).

In many countries, children acquire certain rights of self-determination well before the age of majority; they often gain full adult rights on marriage, which in some States is permitted at the age of 14 or 15. In a few countries the concept of "evolving capacities" is further reflected by a general provision in legislation that once children acquire sufficient maturity or understanding, they may make decisions for themselves when there is no specific limitation on doing so set down in the law.

The *Manual on Human Rights Reporting*, 1997 links the concept of "evolving capacities" with articles 12 and 13. Parents are expected to provide appropriate direction and guidance to the child: "But in this endeavour they are required to act in a manner that takes into consideration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his or her age and maturity. In the light of article 12, a system of shared, positive and responsible dialogue should thus prevail. In fact, parents are particularly well placed to build the capacity of children to intervene in a growing manner in the different stages of decision, to prepare them for responsible life in a free society, informing them, giving the necessary guidance and direction, while assuring children the right to express views freely and to give those views due weight (articles 12 and 13).

Children's opinions will thus be taken into account, although not necessarily endorsed, and children will be given the possibility of understanding the reasons for a different decision being taken. Children will become active partners, with appropriate skills to participate, rather than a passive reflection of parents' wishes." (*Manual*, p. 446)

Preparation for parenthood

As indicated above, the Committee has noted that the traditional view of the child as a "dependent, invisible and passive" member of the family persists in some States. The Committee has highlighted the need to prepare parents for their responsibilities. The *Guidelines for Periodic Reports* seeks information on parenting education programmes and on counselling for parents, and how knowledge about child development and the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are conveyed to parents and others responsible for children. In addition, the *Guidelines* requests information on any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such educational measures (for further discussion, see article 18, page 228).

The Committee has emphasized the need to prepare parents adequately for their responsibilities (see further comments under article 18, page 228):

"The Committee stresses the need for greater efforts in developing family education and awareness of the common parental responsibilities of both parents in the light of article 18 of the Convention..." (Jamaica IRCO, Add.32, para. 24)

There exists a growing recognition of the importance of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within the family for the prevention of violence and other forms of crime, both in childhood and later life. This recognition provides further motivation for developing comprehensive support and education programmes for parenting and preparation for parenthood. For example, the 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Riyadh Guidelines", proposes: "Measures should be taken and programmes developed to provide families with the opportunity to learn about parental roles and obligations as regards child development and child care, promoting positiv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sensitizing parents to the problems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nd encouraging their involvement in family and community-based activities" (para. 16).



Implementation Checklist



● General measures of implementation

Have appropriate general measures of implementation been taken in relation to article 5 including

- identif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the responsible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at all levels of government (article 5 will be particularly relevant to **departments concerned with family law and family support**)?
- identification of relevan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civil society partners?
- a comprehensive review to ensure that all legislation, policy and practice is compatible with the article, for all children in all parts of the jurisdiction?
- adoption of a strategy to secure full implementation
 - which includes where necessary the identification of goals and indicators of progress?
 - which does not affect any provisions which are more conducive to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which recognizes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 which involves where necessary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uch measures may be part of an overall governmental strategy for implementing the Convention as a whole).
- budgetary analysis and allocation of necessary resources?
- development of mechanisms for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 making the implications of article 5 widely known to adults and children?
- development of appropriate training and awareness-raising (in relation to article 5, likely to include **training of all those working with and for families, and education for parenting**)?

● Specific issues in implementing article 5

- Does the definition of "famil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rrespond with the flexible definition of the Convention?
- Is there a detailed legal definition of parental responsibilities, duties and rights?
- Has such a definition been reviewed to ensure compatibility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 Does legislation ensure that direction and guidance provided by parents to their children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Birth registration, name, nationality and right to know and be cared for by parents



Text of Article 7

1. *The child shall be registered immediately after birth and shall have the right from birth to a name, the right to acquire a nationality and, as far as possible, the right to know and be cared for by his or her parents.*
2.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national law and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in this field, in particular where the child would otherwise be stateless.*

A

rticle 7 provide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children and for children's rights to a name and a nationality and to know and be cared for by their parents.

The article reflects the text of article 24(2) and (3)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24(2) Every child shall be registered immediately after birth and shall have a name. (3) Every child has the right to acquire a nationality".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on article 24 of the Covenant notes: "In the Committee's opinion, this provision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being closely linked to the provision concerning the right to special measures of protection and it is designed to promote recognition of the child's legal personality"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17, HRI/GEN/1/Rev.2, p. 25).

As the *Manual on Human Rights Reporting*, 1997 notes, article 7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lso contains a "new right" —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know and be cared for by his or her parents (*Manual*, p. 430). The right is qualified by the words "as far as possible". It may not be possible to identify parents, and even when they are known, it may not be in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s to be cared by them.

Article 7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article 8 (preservation of identity, including nationality, name and family relations), article 9 (separation from parents), article 10 (family reunification) and article 20 (continuity in upbringing of children deprived of their family environment). ■

Summary

**Extracts from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Guidelines for Reports to be submitted by States Parties under
the Convention**

For full text of *Guidelines for Periodic Reports*, see Appendix 3, page 604.

Guidelines for Initial Reports

“Civil rights and freedoms

States Parties are requested to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principal legislative, judicial, administrative or other measures in force; factors and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and progress achieved in implementing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and implementation priorities and specific goals for the future in respect of:

(a) *Name and nationality (article 7);...*

(CRC/C/5, para. 15; see also paras 20, 22 and 24)

Guidelines for Periodic Reports

“IV. CIVIL RIGHTS AND FREEDOMS

A. Name and nationality (art. 7)

Please indicate the measures taken or envisaged to ensure that every child is registered immediately after birth. Please also indicate the steps undertaken to prevent the non-registration of children immediately after birth, including in view of possible social or cultural obstacles, inter alia, in rural or remote areas, in relation to nomadic groups, displaced persons, as well as asylum-seeking and refugee children.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measures taken to sensitize and mobilize public opinion on the need for birth registration of children, and to provide adequate training to registry personnel.

Please also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elements of the child's identity included in the birth registration and the measures adopted to prevent any kind of stigmatization or discrimination of the child.

Please indicate the measures adopted to ensure the child's right to know and be cared for by his or her parents.

Please provide information on the measures adopted pursuant to article 7, paragraph 2, to ensure the child's right to acquire a nationality, in particular where the child would otherwise be stateless. Reference should also be mad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right in relation to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and asylum-seeking and refugee children. Please indicate the criteria applied for the acquisition of nationality and whether the child is allowed to acquire the nationality of both parents.

(CRC/C/58, paras. 49-53.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of the *Guidelines for Periodic Reports* are also relevant to reporting under this article: 24 and 83; for full text of *Guidelines*, see Appendix 3, page 604.)

**The child's right to be
“registered immediately
after birth”**

**The importance of universal
registration**

The registration of all children is important for a number of reasons identified by the Committee:

First, registration is the State's first official acknowledgement of the child's existence; it repre-

resents a recognition of each child's individual importance to the State and of the child's status under the law. Where children are not registered, they are likely to be less visible, and sometimes less valued, citizens.

The Committee has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ose countries that failed to ensure universal registration:

“...Such a situation implies the non-recognition of these children as persons before the

law, which will affect the level of enjoyment of thei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In addition, such children are not included in relevant statistic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on children and their situation, therefore, cannot be properly monitored." (Madagascar IRCO, Add.26, para. 10)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the difficulties in ensuring the registration of children after birth, as well as at the problems faced by children who have not been registered in the enjoyment of thei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Philippines IRCO, Add.29, para. 11)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t the insufficient steps undertaken to ensure birth registration of children, particularly those living in remote areas, and to the adverse effects arising therefrom for the enjoyment of their fundamental rights." (Nepal IRCO, Add.57, para. 16)

If the existence of children is not officially confirmed in the first place, there can be no confidence that their disappearance or death will be recorded either. The Committee expressed concern that in Peru

"...due to the internal violence, several registration centres have been destroyed, adversely affecting the situation of thousands of children who are often left without any identity document thus running the risk of their being suspected of involvement in terrorist activities."

The Committee recommended that:

"Specific measures should be undertaken to provide undocumented children fleeing zones affected by internal violence with adequate identity documents." (Peru IRCO, Add.8, paras. 8 and 17)

Second, birth registration is an essential element of national planning for children – providing the demographic base on which effective strategies can be built. Without registration, for example, it is unlikely that countries can have an accurate knowledge even of their infant mortality rates, a key indicator for child survival strategies (see also the importance of infant death registration, article 6 page 93). While the costs of securing universal registration may be high, particularly in countries with dispersed rural populations, the benefits are substantial, not least in relation to efficient use of resources.

As the Committee has commented, registration is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effective monitoring of the situation of children and thus assist in the development of suitably appropriate and targeted programmes" (Nicaragua IRCO, Add.36, para. 15).

Obstacles to universal registration

Bolivia acknowledged that despite having some of the strongest legal provisions for compulsory free registration in Latin America, the practice was far from adequate:

"...A great many children are not registered immediately after their birth for various reasons: ignorance of the parents, especially in the rural area, and the lack of the infrastructure for registration in remote localities, registration which is generally in the hands of improvised staff with little training, no knowledge of the law, and unable to speak Spanish, the official language, correctly." (Bolivia IR, para. 79)



"The Committee suggests that special efforts be developed to ensure an effective system of birth registration, in the light of article 7, to ensure the enjoyment of the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Convention by all children without discrimination and as a meaningful tool to assess prevailing difficulties and to promote progress." (Senegal IRCO, Add.44, para. 22)

"The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special efforts be developed to guarantee an effective system of birth registration, in the light of article 7 of the Convention, to ensure the full enjoyment of their fundamental rights by all children. Such a system would serve as a tool in the collection of statistical data, in the assessment of prevailing difficulties and in the promotion of progres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Ethiopia IRCO Add.67 para. 29)

Third, registration is a means of securing children's other rights – such as their identification following war, abandonment or abduction, enabling children to know their parentage (particularly if born out of wedlock), gaining them access to state benefits and protection through legal age limits (for example in employment, recruitment to the armed services or in the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and reducing the danger of trafficking in babies or of infanticide.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notes: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obligation to register children after birth is to reduce the danger of abduction, sale of or traffic in children, or of other types of treatment that are incompatible with the enjoyment of the rights provided for in the Covenant. Reports by States Parties should indicate in detail the measures that ensure the immediate registration of children born in their territory."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17, HRI/GEN/1/Rev.2, p. 25).

Honduras reported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that "As regards children in particular, there is no regulation in Honduran law to preserve their identity in a specific and unconditional way. The result is that there are large numbers of unidentified children. This means that they are civilly non-existent and thus deprived of their names and nationality" (Honduras IR, para. 43). The Committee commented: "*Despite the measure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of Honduras to improve and facilitate the registration of children, the Committee remains worried that difficulties persist in providing children in Honduras with the necessary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and that the absence of such basic documentation detailing the child's age and family affiliations may hamp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child's other rights, including his/her access to public health services and to the necessary protection that a child should be accorded under the system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venile justice.*" (Honduras IRCO, Add.24, para 12)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bout the continuing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in ensuring birth registration, particularly of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Sri Lanka IRCO, Add.40, para. 14)

"Serious concerns remain as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measures taken to ensure the registration of all children, through the household registry. As acknowledged by the State Party, absence of registration may be due to parents' lack of knowledge of the relevant law and policy and of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non-registration on children's legal status. The migration of people from their traditional place of residence may cause similar difficulties. Deficiencies in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lead to children being deprived of basic safeguard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ir rights, including in the areas of child trafficking, abduction, sale and maltreatment, abuse or neglect..."

"...The Committee, while noting that the State Party has adopted measures to reduce the under-reporting of girl children, recommends that urgent measures be taken to develop more widespread awareness of the importance of registration. In the light of recent developments such as population movements within the country, the Committee also recommends that the State Party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of review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xisting system of registration." (China IRCO, Add.56, paras. 16 and 37)

"... the Committee recommends that an adequate system of registration of refugee children be established to ensure their rights are protected." (Ethiopia IRCO, Add.57, para. 29)

When and how children should be registered

According to the Convention, the child should be registered "immediately after birth" which implies a defined period of days rather than months. However, if for any reason children are not registered or if their records have been lost, then the omission should be made good by the State.

Universal registration first requires that domestic law makes registration a compulsory duty both of parents and of the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with appropriate sanctions (for example Colombia was asked by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what its sanctions were in cases of non-registration or late registration and how registration was secured, particularly in rural areas and for families displaced by violence (Colombia SR.114, para. 19)). Other persons may also be placed under legal duties to declare births – for example professionals attending the birth or the owners of a house (or captains of ships) in which a birth take place.

Second, the commitment of resources is needed.

The Committee has encouraged flexible methods of registration, for example:

"The Committee encourages the State Party to adopt all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birth registration of all children, including those born in rural areas and on commercial farms, and encourages the efforts designed to establish registration units at schools and clinics." (Zimbabwe IRCO, Add.55, para. 27)

"Children's birth registration should be given priority to ensure that every child is recognized as a person and enjoys his/her full rights. The Committee encourages further steps to ensure the birth registration of children, inclu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mobile registration offices and registration units in schools." (Nepal IRCO, Add.57, para. 31; see also Nicaragua IRCO, Add.35, para. 16; Mongolia IRCO, Add.48, para. 22)

The *Manual on Human Rights Reporting*, 1997 notes: "Birth registration should be ensured by States Parties to every child under thei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o non-nationals, asylum seekers, refugees and stateless children...In some situations, however, practical difficulties may be encountered in the registration of children. States Parties' reports have shown that this is often the case in relation to children born from nomadic groups, in rural or remote areas where birth registration offices may be lacking and access to them may, in view of their distance, pose additional problems to the children's families. Similar problems may arise in situations of emer-

gency, including armed conflicts. In such circumstances, States have to adopt solutions which, being designed to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right, are also appropriate to the specific particularities of such situations. In this regard, the establishment of mobile registration offices has often shown to be an effective option." (*Manual*, p. 430)

What details should be registered?

Although the Convention does not specify what must be registered, other rights (to name and nationality, to know parentage, family and identity) imply that registration ought, as a minimum, to include:

- the child's name at birth,
- the child's sex,
- the child's date of birth,
- where the child was born,
- the parents' names and addresses,
- the parents' nationality status.

Other information – for example the parents' occupations, the child's siblings or his or her ethnic status – may also be useful for statistical purposes.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baby's parents may prove problematic. It is hard to find reasons, so far as the child is concerned, why the baby's mother should not be registered, although such an omission is permitted in France, to the expressed concern of the Committee (see below, page 105):

The matter of naming the father is more complicated. The State is likely to have an interest in both parents being registered so that they can subsequently be required to maintain the child. For example, Colombian law states: "Every minor has the right to know who are his or her parents. The State has a corresponding duty to give every opportunity for ensuring a responsible primogeniture". Colombian State officials may therefore subpoena a presumed father to agree to recognize a child born outside marriage or may initiate proceedings if he refuses to do this, providing free genetic profiling for this purpose (Colombia IR, paras. 81-4). However, given that birth registers tend to be public documents, the child's right to privacy may be jeopardized, for example in a case where the father has an incestuous relationship with the mother. Belgium reported that it allowed registration of the single filiation from the mother in such circumstances (Belgium IR, para. 124). Under the Convention the child does have a principled right to know this information, but it need not be contained in data found in the public domain. The *Guidelines for Periodic Reports* asks about "the measures adopted to prevent any kind of stigmatization or discrimination of the child" (para. 51).

Examples of early and late registration

An office or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Civil Register is found in every Costa Rican hospital, so that within a few hours of a hospital birth (over 96 per cent of Costa Rican births are in hospital) the mother is visited and the necessary data taken. Since 1988, an official health booklet has been drawn up on each child. It includes, among other information, the child's fingerprints. This process has made it possible to identify several abandoned babies (Costa Rica IR, paras. 106-7).

Colombia has initiated a register for abandoned children and those caught up in the justice system: "Information was provided on their social background, where possible, as well as the details of any administrative or judicial action. There was also a photograph of each child, which was especially useful in identifying and tracing younger children who were often not certain of their origins." The register has been computerized so that the network of around 300 family welfare centres across Colombia has access to it (Colombia SR.189, para. 25).



The child's right "from birth to a name"

The article specifically provides that the right to a name should be "from birth". States should therefore ensure that abandoned babies and children are always provided with a name; any temptation to use numbers should be resisted – for example in circumstances of mass movement of refugees which include many unaccompanied children.

The Convention does not suggest that children have a right to any particular sort of name. However,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countries not only make arrangements for children's names to be registered but also prescribe what names are used. For example, article 18 of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1969 states: "Every person has the right to a given name and to the surname of his parents or that of one of them. The law shall regulate the manner in which this right shall be ensured for all, by the use of assumed names if necessary."

The intention of such a provision appears relatively uncontroversial and protective of certain categories of children – as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observes



"providing for the right to have a name is of special importance in the case of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17, HRI/GEN/1/Rev.2, p. 25). However in some circumstances prescriptive laws on names may conflict with the non-discrimination rights under article 2 or with the right to peacefully enjoy minority cultural practices under article 30, for example in cases where minority groups have different naming traditions that do not involve using parental surnames.

In this regard the Committee informed Iceland: "*... the Committee welcomes the legal change abolishing the requirement that a person seeking Icelandic citizenship has to add an Icelandic name to his or her original name.*" (Iceland IRCO, Add.50, para. 11)

Moreover, where countries go further and enforce a law that the child must, or in some cases must not, bear the father's name, article 3 (concern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may have a bearing. For example, Belgium maintains an extremely complicated set of laws relating to the naming of children born in and out of wedlock, including children born of adulterous relationships where the father's name can only be used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woman who was his lawful wife at the time of the conception. Belgium acknowledged the latter rules have been problematic, since they are as much about the "moral interests of the conjugal family" as about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Belgium IR, para. 123).

The Committee raised the issue with Uruguay: "*In this regard, the Committee is particularly concerned at the persisting discrimination against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including in regard to the enjoyment of their civil rights. It notes that the procedur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ir name paves the way for their stigmatization and the impossibility of having access to their origins...*" (Uruguay IRCO, Add.62, para. 11).

It would be dangerous to assume that any international or domestic law asserting children's right to their parents' name necessarily represents a provision "more conduciv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der article 41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untries should also carefully examine any laws on names for inadvertent breach of articles 2 and 3.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 (parental guidance and the child's evolving capacities), article 12 (respect for the child's opinion) and article 19 (protection from harm)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in relation to naming. The right to a name from birth is unavoidably a matter for adult caregivers or the State; babies can play no part in choosing

their names. However, provision should be made so that children can apply to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to change their name at a later date. Children's names can also be changed following the remarriage of parents or adoption. In such circumstances, children's rights to identity are also involved (see article 8, page 112).

The Committee took up the point in relation to Yugoslavia:

"The Committee takes note that the principle of respect for the views of the child has been reflected in such situations as the change of nam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IRCO, Add.49, para. 31)

Although parents are the persons most likely to decide the child's name, consistency with the Convention should not allow this to be an absolute parental right. Domestic laws should have appropriate mechanisms to prevent registration of a name that might make a child an object of ridicule.

The child's right to "acquire a nationality",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State's obligations under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in particular where the child would otherwise be stateless"

Some States confer limited forms of nationality to certain groups of children, for example the children of parents who are not themselves citizens. This appears to be a form of discrimination. The "right to acquire a nationality" implies a right to all the benefits derived from nationality.

This point was taken up by the Committee in relation to Myanmar:

"...It is also seriously concerned by the fact that the Citizenship Act establishes three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citizenship and therefore some categories of children and their parents might be stigmatized and/or denied certain rights.

"In the field of the right to citizenship, the Committee is of the view that the State Party should, in the light of articles 2 (non-discrimination) and 3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bolish the categorization of citizens..." (Myanmar IRCO, Add.59, paras. 14 and 34)

The issue of children's nationality is particularly difficult, given the sensitivity of all nations about sovereignty and citizenship, differing legal and religious presumptions on how nationality should be acquired and the ever-increasing anxiety of richer nations to exclude, or to deny citizenship

to poor people from other nations. The drafting of this article and articles 9 (separation from parents) and 10 (family reunification) picks a careful way between these anxieties and the recognition that children should have a right to nationality. Article 7(2) thus provides that: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national law and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in this field, in particular where the child would otherwise be stateless."

Nonetheless, a number of reservations or interpretative declarations have been entered to article 7 – by Andorra, Kuwait, Liechtenstein, Maldives, Monaco, Singapore, Thailand, Tunisia and the United Kingdom. These countries indicate that their Constitutions or domestic laws relating to nationality may define or restrict the scope of article 7. For example, Kuwait stated: "The State of Kuwait understands the concept of article 7 to signify the right of the child who was born in Kuwait and whose parents are unknown (parentless) to be granted Kuwaiti nationality as stipulated by the Kuwaiti Nationality Laws" (CRC/C/2/Rev.5, p. 23), though in fact stateless children may not necessarily be parentless.

The wording "right to acquire nationality" is taken directly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rticle 24(3)). The General Comment by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already quoted states: "Special attention should also be paid, in the context of the protection to be granted to the children, to the right of every child to acquire a nationality,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4, paragraph 3. While the purpose of this provision is to prevent a child from being afforded less protection by society and the State because he is stateless, it does not necessarily make it an obligation for States to give their nationality to every child born in their territory. However, States are required to adopt every appropriate measure, both internally and in cooperation with other States, to ensure that every child has a nationality when he is born. In this connection, no discrimin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acquisition of nationality should be admissible under internal law as between legitimate children and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or of stateless parents or based on the nationality status of one or both of the parents. The measures adopted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have a nationality should always be referred to in reports by States Parties"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17, HRI/GEN/1, Rev.2, p. 25).

The words in article 7(2):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righ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national law and their obli-

gations under the relevant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in this field, in particular where the child would otherwise be stateless" refer primarily to the Convention on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 1961, which provides that children should acquire the nationality of the State in which they were born if they are not granted nationality by any other State, or if such children fail to make the proper applications to obtain this right, then they should be entitled to the nationality of one of their parents (subject to certain conditions). Originally it was proposed that the first provision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Convention but difficulties with some national laws made this unacceptable (E/CN.4/L.1542, pp. 6-7; Detrick, pp. 125-129). Article 7(2) represents a compromise between the two positions and is a clear pointer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41: "Nothing in the present Convention shall affect any provisions which are more conduciv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which may be contained in ... (b) International law in force for that State."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has raised concerns about stateless children: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 there are still disparities in practice, in particular with regard to...the acquisition of Jordanian nationality. In this last respect,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in the light of Jordanian legislation, cases of statelessness might arise..." (Jordan IRCC, Add.21, para. 11)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 problem of statelessness has not been resolved, in particular with regard to refugee children and children born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and subject to its jurisdiction.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should be undertaken to ensure that children are protected from statelessness and that for each child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tate, the rights set forth in the Convention are respected and ensured."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IRCC, Add.49, paras. 14 and 32)

"The situation of refugee and Syrian-born Kurdish children is a matter of concern to the Committee in the light of article 7 of the Convention. In this regard, the Committee notes the absence of facilitie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refugee children born in Syria, and that Syrian-born, Kurdish children are considered either as foreigners or as maktoomeen (unregistered) by the Syrian authorities and face great administrative and practical difficulties to acquire Syrian nationality, although they have no other nationality at birth.

"...the Committee underlines that the right to be registered and to acquire a nationality shall be guaranteed to all children with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s jurisdiction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irrespective, in particular, of the children's or his or her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s' race, religion or ethnic origin, in line with article 2 of the Convention..." (Syrian Arab Republic IRCO, Add.70, paras. 15 and 27)

Nationality can be acquired either from parents (*jus sanguinis*) or from place of birth (*jus soli*). Islamic law favours nationality taken from parentage; some countries prohibit dual nationality, so a choice between nationalities may have to be made for children, and some countries have systems that accommodate both parentage and place of birth, sometimes with discriminatory effects. Another potentially discriminatory practice is when the child automatically takes the nationality of the father rather than the mother.

The United Kingdom and Lebanon, for example, were criticized by the Committee:

"...the reservation relating to the application of the Nationality and Immigration Act does not appear to be compatible with the principles and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about the possible adverse effects on children of the restrictions applied to unmarried fathers in transmitting citizenship to their children, in contradic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7 and 8 of the Convention..." (UK IRCO, Add.34, paras. 7 and 12)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with the apparent discrimination in the granting of nationality to a child of parents of mixed nationality; nationality may only be obtained by a child from her/his Lebanese father but not from the mother and, in the case of unmarried parents, only if the Lebanese father acknowledges the child." (Lebanon IRCO, Add.54, para. 15)

The words "the right to acquire nationality" can be interpreted as being the right "from birth", (Principal 3 of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59 states simply "The child shall be entitled from his birth to a name and a nationality"), but in any event must mean that stateless children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acquire the nationality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y have lived for a specified period. The latter provision is important given the growing numbers of stateless, often parentless, children who receive adequate protection from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y live throughout their childhood but then discover that they are unlawful residents at the time of their majority.

This matter was raised with Belgium:

"The Committee is...particularly concerned that unaccompanied minors who have had their asylum request rejected, but who can remain in the country until they are 18 years

old, may be deprived of an identity and denied the full enjoyment of their rights..." (Belgium IRCO, Add.38, para. 3)

Decisions about nationality are often made by parents at the time of the child's birth. Older children, however, should be able to apply on their own behalf to change their nationality.

"as far as possible, the right to know... his or her parents"

Meaning of "parent"

A few decades ago the definition of "parent" was fairly straightforward. There were the "biological" parents, sometimes known as the "natural" or "birth" parents, and there might also be "psychological" or "caring" parents who were those' such as adoptive or foster parents, who acted as the child's primary caregiver throughout his or her infancy.

When article 7 was drafted, it was pointed out that the laws of some countries – for example, the former German Democratic Republic,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former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 upheld "secret" adoptions whereby adopted children did not have the right to know the identity of their biological parents (E/CN.4/1989, pp. 18-22, Detrick, p. 127). However nowadays the term "biological" parent may have a more complex meaning; for example, where egg donation is concerned, the "parent" could be either the genetic parent (the donor of the egg) or the birth mother.

Countries have entered declarations and reservations in relation to this right:

"The United Kingdom interprets the references in the Convention to 'parents' to mean only those persons who, as a matter of national law, are treated as parents. This includes cases where the law regards a child as having only one parent, for example where a child has been adopted by one person only and in certain cases where a child is conceived other than as a result of sexual intercourse by the woman who gives birth to it and she is treated as the only parent" (CRC/C/2/Rev.2, p. 33).

"In cases of irrevocable adoptions, which ar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anonymity of such adoptions, and of artificial fertilization, where the physician charged with the operation is required to ensure that the husband and wife,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donor, on the other, remain unknown to each other, the non-communication of a natural parent's name or natural parents' names to the child is not in contradiction with this provision" (Czech Republic, CRC/C/2/Rev.2, p. 16).

'The Government of Luxembourg believes that article 7 of the Convention presents no obstacle to the legal process in respect of anonymous births, which is deemed to be in the interest of the child, as provided under article 3 of the Convention' (CRC/C/2/Rev.2, p. 24).

"With respect to article 7 of the Convention, the Republic of Poland stipulates that the right of an adopted child to know its natural paren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imposed by binding legal arrangements that enable adoptive parents to maintain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child's origin" (CRC/C/2/Rev.2, p. 29).

Notwithstanding these reactions, a reasonable assumption is that, as far as the child's right to know his or her parents is concerned, the definition of "parents" includes genetic parents (for medical reasons alone this knowledge is of increasing importance to the child) and birth parents, that is the mother who gave birth and the father who claimed paternity through partnership with the mother at the time of birth (or whatever the social definition of father is within the culture: the point being that such social definitions are important to children in terms of their identity). Moreover, a third category, the child's psychological parents – those who cared for the child for significant periods during infancy and childhood – should also logically be included since these persons too are intimately bound up in children's identity and thus their rights under article 8 (see page 111).

Meaning of "as far as possible"

It is necessary to distinguish among situations: First, when a parent cannot be identified (for example, when the mother does not know who the father is or when the child has been abandoned). States Parties can do little about this, although legislation under article 2 must ensure that such children are not discriminated against.

Second, when mothers refuse to identify fathers (including extreme circumstances, for example in cases of incest or when the father has raped the mother). While mothers could, arguably, be legally required to name the father,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enforce this and conflict could be raised between the mother's rights and the child's rights.

The Committee did however express concern about the situation in France:

"Regarding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know his or her origins, including in cases of a mother requesting that her identity remain secret during the birth and declaration of the birth, adoption and medically-assisted procreation,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the legislative measures being taken by the State party might not fully reflect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particularly its general principles." (France IRCO, Add.20, para. 14)

Third, when the State decides that a parent should not be identified. For example:

- where adoption law limits the child's entitlement and access to information to know who his or her genetic parents are;
- where the law requires a falsification of paternity on the birth certificate, for example in relation to a child whose father is not the mother's current husband or, as in the case of Uruguay, where the Committee deplored the fact that as regards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when born to a mother or father who is a minor, these children cannot be recognized by that parent." (Uruguay IRCO, Add.62, para. 11)

- with anonymous egg/sperm donation for *in vitro* fertilization, where most countries protect the secrecy of the donor.

The third category includes the most controversial aspects of the interpretation of "as far as possible", appearing to unnecessarily breach children's right to know their genetic parents.

Some States Parties argue that "secret" adoptions (where the child is not entitled to discover his or her genetic parents) are necessary to secure the success of an adoption. However, other countries have pursued policies of open adoptions that have not adversely affected the outcome for the child.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Social and Legal 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and Welfare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Foster Placement and Adoption Nat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provides that "The need of a foster or an adopted child to know about his or her background should be recognized by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the child's care unless this is contrary to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s" (article 9).

Three points should be noted. First, article 7 does not refer to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although this was proposed by some delegates in the drafting sessions (E/CN.4/1989/48, pp. 18-22; Detrick, p. 129). The words "as far as possible" appear to provide a much stricter and less subjective qualification than "best interests". The words imply children are entitled to know their parentage if this is possible, even if this is deemed to be against their best interests. But the holistic nature of the Convention suggests that a child who would definitely be harmed by the discovery of his or her parent's identity could be prevented from having this information. This interpretation is supported by the fact that "as far



as possible" also covers the child's right to be cared for by his or her parents – and no one could maintain that "as far as possible" in that context does not include consideration of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s. But it is clear that children's right to know their parentage could only be refused on the grounds of best interests in the most extreme and unambiguous circumstances.

Second, "best interests" is nowhere defined and there are no easy answers as to whether it is more harmful to children's best interests to give them distressing information about their origins or to refuse them this information on the grounds the information might cause them harm.

Third, the Convention's articles 5 (evolving capacities of the child) and 12 (child's opinion) suggest that the determination of what is or is not in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s so far as knowledge of origins is concerned may not be made just at one point during the child's life. The best interests of a six-year-old in relation to this issue may be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best interests of a 16-year-old.

This is not to say that adopted children are obliged to contact or even to be told the details of their genetic parents (although it appears to be the accepted practice in most countries that children should know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ir birth from as early an age as possible). Many children choose not to trace their genetic parents, since the significant parents in their lives are likely to be those who have cared for them and raised them. Nonetheless under the terms of article 7, the State should ensure that information about genetic parents is preserved to be made available to children if possible.

A stronger argument mounted by those countries that maintain secrecy is not about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r of the adopting couple) but about protecting the child's mother from extreme forms of social condemnation (such as ostracism, injury or death). In such instances there are competing rights: children's rights to know their origins and mothers' rights to confidentiality and protection. Article 30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Intercountry Adoption 1993 (an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intercountry adoption, see article 21, page 276) upholds mothers' rights, empowering the State of origin of the child to withhol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arents' identity. Those countries that maintain adoption secrec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mother should, nonetheless, have provisions to release information to the receiving authorities or the child, either with the mother's permission or at a time when she will not suffer harm.

Similar arguments prevail over falsifying parentage in cases of adultery. Some countries require that husbands are the lawfully recognized fathers of any children born within that marriage. In many cases this entails the complicity of the mother and is likely to be rather more to the benefit than to the disadvantage of the child. However, there is a difference between individuals lying and States enforcing a lie. In some circumstances both parents will want the true parentage of a child to be declared and may be prevented by the law from doing so.

Regarding the secrecy of egg and sperm donation, two arguments are commonly made. First, that it is not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to know of his or her artificial conception. This does not seem convincing, however, particularly when advances in medical knowledge reveal how important it is for people know their genetic parentage. Second, it is argued that unless their anonymity is secured donors will be deterred, fearing future embarrassment or even maintenance suits by their biological children. However, legislation can protect a donor parent from maintenance suits and the experience of Sweden (see box on page 107) suggests that donors are not deterred by the possibility of being identified to a resulting child. In any event, the law on artificial forms of fertilization, as with adoption, should be framed to protect the rights and well-being of children, not to meet the needs of childless couples.

The Committee has commented:

"Concerning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know his or her origins, the Committee notes the possibl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is provision of the Convention with the policy of the State Party in relation to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namely in keeping the identity of sperm donors secret." (Norway IRCC, Add.23, para. 10)

And the Committee made a similar observation to Denmark (Denmark IRCO, Add.33, para. 11).

"...as far as possible, the right to ... be cared for by his or her parents"

This right must be read in the context of three other articles – article 5, which acknowledges, alongside the primacy of parents, "the members of the extended family or community as provided for by local custom" (see page 77); article 9, which requires that "a child shall not be separated from his or her parents against their will, except when... such separation is necessary for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ee page 121) and

article 18, which endorses the principle that both parents have joint responsibility for caring for their children, appropriately supported by the State (see page 229). Article 27 (requiring States to assist parents in their material responsibilities in relation to caring for children) is also relevant.

The right to be "cared for" by both parents implies a more active involvement in the child's life than simply paying the other parent or the State money to support the child (see article 27(4)).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unlike article 5, which refers to the (albeit limited) rights of parents and others, this article is framed in terms of the child's right, not the parents'. (At one stage the drafting of this article included the proposed formulation "The child shall have the right from his birth to know and belong to his parents", but the words "belong to" were considered inappropriate to children's rights (E/CN.4/1989/48, pp. 18-22, Detrick, p. 127)).

This focus on the child's right must cast doubt on the legitimacy of Luxembourg's official declaration that it would maintain its law that says "If at the time of conception, the father or mother was bound in marriage to another person, the natural child may be raised in the conjugal home only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spouse of his parent" (CRC/C/2/Rev.5, p 24).

As with children's right to know their parents, the right to be cared for by parents is qualified by the words "as far as possible". The purpose of this proviso is in one sense self-evident. It may not be possible if the parents are dead or have repudiated the child. It also may not be possible when the State authorities have judged that parental care is not in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s because the parents are abusive or neglectful (see article 9, page 121). However, the onus is on the State to prove this; the right upholds a general principle running through the Convention – that in ordinary circumstances, children are best off with their parents.

Swedish children's rights to know parents

Swedish legislation, as outlined in the Initial Report, contains some of the strongest provisions for enabling children to know their parentage:

"Concerning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know who its parents are, mention can be made of the following rules:

(a) If the mother's spouse is not the child's father and paternity cannot be established through confirmation by any man, special provisions of the Code of Parenthood and Guardianship make it the duty of the municipal social welfare committee to try to ascertain who is the child's father. In cases of this kind, it is usually necessary for paternity proceedings to be filed with a court of law.

(b) Under the Insemination Act, a child conceived through artificial insemination is entitled to obtain particulars concerning the donor, providing the child is sufficiently mature. The decision to be made on this point, however, is governed by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s".

(Sweden IR, para. 61)



The point at which this right becomes most problematic is perhaps when children themselves decide that they would rather not be cared for by parents, although parents and State do not support this. Among the many thousands of homeless children in all countries are those who fall into this category – children who have, in effect, voted with their feet. States need flexible, child-centred procedures where runaway children are concerned. Any automatic return of such children to parents without investigation of the reasons why they ran away and without provision of alternative measures of care, for example, is in conflict with the provisions and principles of the Convention.

附件 II**書面答覆****保安局局長就何俊仁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承諾翻查入境事務處處長把行使酌情權讓某人士基於人道或恩恤理由在港居留的權力，授權至哪個等級的官員。根據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的資料，按現行安排，上述酌情權由入境事務處內屬助理處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行使。

附件 III**《2001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由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4 在建議的第 72A 條中 —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法庭如裁定某人犯附表 10A 指明的罪行，可採取以下所有或其中一項行動

—

(a) 判處可就該罪行判處的懲罰；

(b) 命令該人修習和完成一項駕駛改進課程。

(1A) 如法庭除根據第(1)(a)款判處懲罰外，亦根據第(1)(b)款作出命令，則所判處的懲罰可屬一項輕於該法庭若非作出該命令則本可能會判處的懲罰的懲罰。”；

(b) 在第(2)款中，在“(1)”之後加入“(b)”；

(c)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第(3)款所指的申請須 —

(a) (如第(1)(b)款提述的命令是由原訟法庭法官作

條次建議修正案

出的)以書面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並須送交司法常務官；

(b) (如第(1)(b)款描述的命令是由區域法院法官作出的)以書面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並須送交司法常務官；

(c) (如第(1)(b)款描述的命令是由裁判官作出的)以書面向裁判官提出，並須送交裁判官書記。”；

(d) 在第(6)款中，在“(1)”之後加入“(b)”；

(e) 加入 —

“(8A)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10A。”；

(f) 在第(9)款中，在“法官”的定義的(b)段中，在“官”之後加入“及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5

(a) 在建議的第 102A 條中 —

(i) 在“修習證書”的定義中，在兩度出現的“102B(3)(b)(i)”之後加入“或 102E(d)”；

(ii) 在“課程證書”的定義中，在兩度出現的“102B(3)(b)(ii)”之後加入“或 102E(d)”；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建議的第 102B(3)條中 —

(i) 刪去(a)(ii)段；

(ii) 在(b)(ii)段中 —

(A) 刪去“並按照實務守則”；

(B) 在“已”之後加入“按照實務守則”。

(c) 刪去建議的第 102C(1)(a)條而代以 —

“(a) 已違反 —

(i) 附表 11；

(ii) 實務守則；或

(iii) 第 102B(2)(a)(iii)及(iv)條提述的任何條件；”。

(d) 在建議的第 102E 條中 —

(i) 在(b)段中，刪去“及”；

(ii)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d) (如駕駛改進學校沒有根據第 102B(3)(b)(i)條發出修習證書，或沒有根據第 102B(3)(b)(ii)條發出課程證書)安排代該學校發出該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並可將為此而招致的任何開支向以下的人追討 —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該學校的東主；或

(ii) (如就該學校所作的指定已根據第 102C(2)條撤銷或根據第 102D(1)條終止)該學校最後的東主。”。

新條文

加入—

“5A. 加入附表 10A

現加入 —

“附表 10A [第 72A 條]

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中所述的任何罪行，但在該附表中第 5、8、9、10、11、12、13、14、15、18、19、20、28、29、32、33、34、37、38、41、42、43、46、47、50、53、54、55、58 或 59 項所述的罪行則除外。”。

6

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在第 2(b)條中，在“藉”之後加入“向東主發出的”。